

西康疆域溯古錄

胡吉廬編



亞洲民族考古叢刊
第 四 輯

西康疆域溯古錄

胡吉廬編

南天書局發行

亞洲民族考古叢刊第四輯（全十冊）

定價新台幣四八〇〇元正

發行所：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一四三六號

出版者：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八一號三樓之二

電話：（〇二）三九二〇一九〇

郵政劃撥帳戶：〇一〇八〇五三一八號

印刷者：文大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園路二段二八一巷六弄二二號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景印

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 INC.

P. O. Box 13-342 Taipei, Republic of China.

西康疆域溯古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初版上海發行

每册定價大洋玖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胡吉廬

A HISTORICAL STUDY OF THE BOUNDRIES

OF HSI KANG

By

HU CHI LU

1st ed., Aug., 1928

Price: \$0.90, postage extra

西康疆域溯古錄

七十五叟黃鳳岐署



筆壽邊借答

筆壽邊

功
邁
甘
英

孫寶琦



通我何
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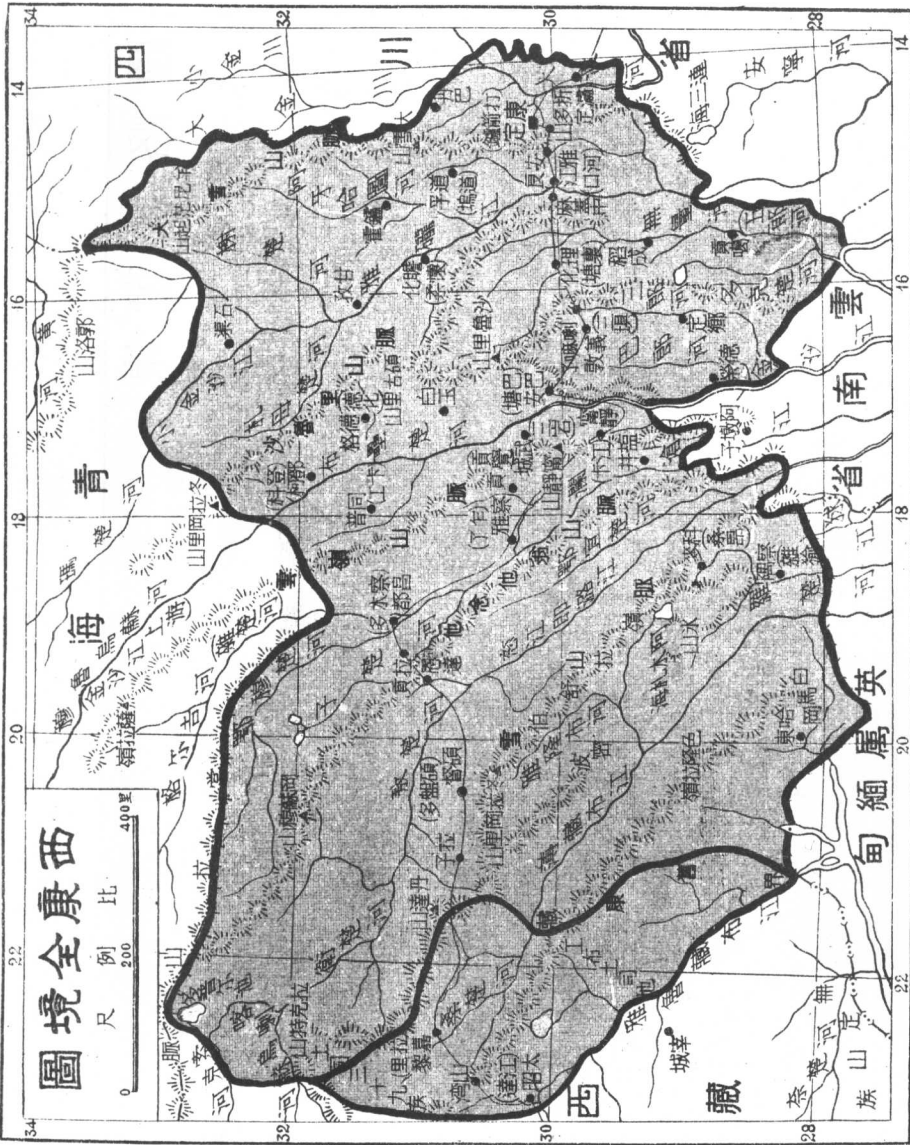
岳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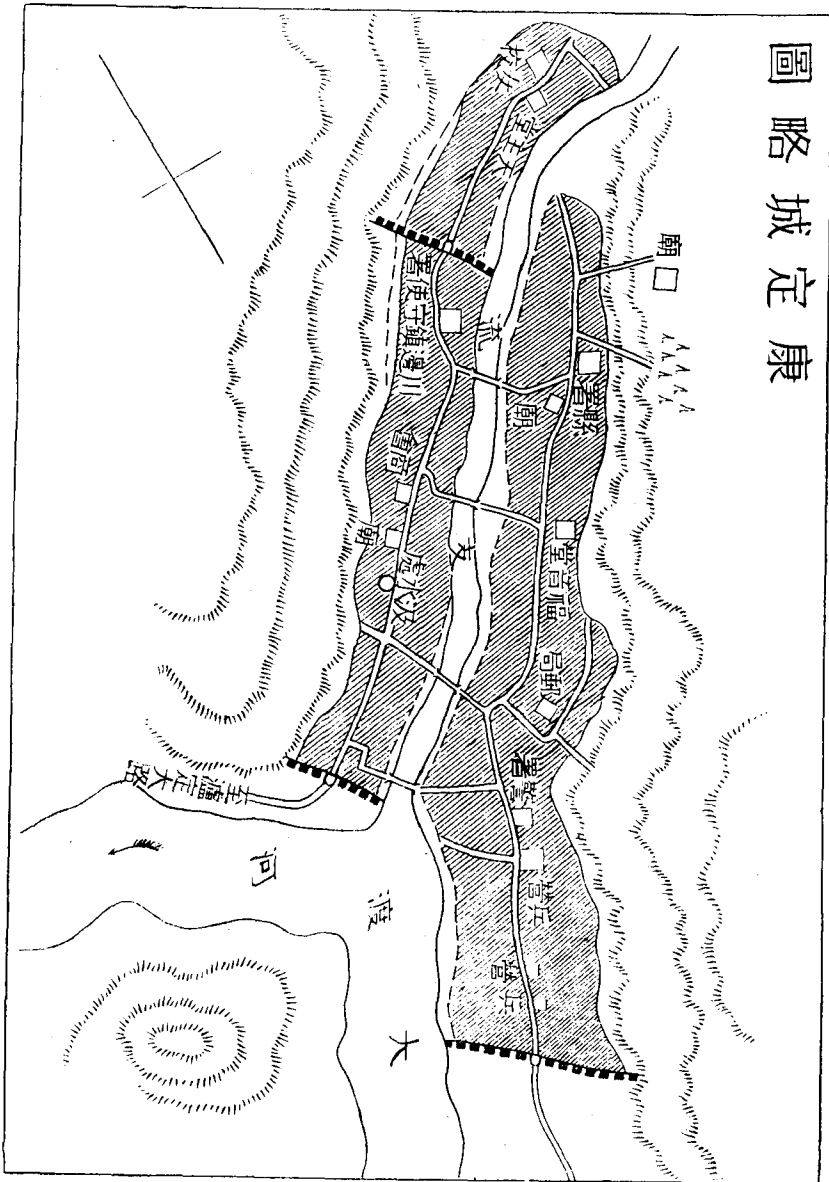
西康全境圖

比例尺

0 200 400 哩



康定城略圖





相我之年四十國民

自叙

吾國所部。東起鴨綠長白。迤北而吉林。而黑龍江。而外蒙古。而唐努烏梁海。而科布多。而新疆。迤西而帕米爾高原。而西藏。迤南而滇。而沿海七省。若者山高。若者川巨。若者要塞。若者國防。若者與他國毗。若者爲吾舊壤。若者鑑古。若者鏡今。一一均鉤稽考證。爬梳而部居之。此談邊務者之所有事也。若夫西康片土。則介在川滇藏青海之間。入民國爲特別區域。溯其沿革。秦周以前。殆無確記。自兩漢而後。則已著爲吾川徼外地。歷晉六朝。以迄於隋。史不數書。唐吐蕃崛起。邏娑城。乃倚爲前障。又歷宋元明。率以羈縻州係之。而亦漸著簡編。至遜清乃隸入版圖。鴉片戰爭以還。鷹麟虎視於俄英法者已久。自滇越道通。法人改易其目光。而俄又踣於遼東一役。倭人遂圖起而代之。然英獨擅其外交之策略。始則併衛見正編雜談而蝕哲孟雄。繼則由哲孟雄而瞰藏閩。駸駸乎踞喜馬拉雅山。以蹴踏前後藏及阿里矣。近十餘年來。乘達賴喇嘛迭次逃亡之機。橫身干預。大吉嶺暨森姆拉兩會議後。更由藏以涎此天富之康。創內外藏之邪說。以肆

自叙

其謀。不特已扼川滇之吭。實更覬吾川之輿。而此康壩娃者。遂不得不與彼白色種人以相見。究其實。此康也者。並非鄙遠。尙同我之一內地也。徒以歷代守府者。無漢武皇通西域之雄略。不復眇及。自宋藝祖玉斧畫河以後。遂與六詔諸地。同爲氏羌獠蠻之犖乳場。然滇雲黔雨。不數百年。已躋冠裳。惟此康土之狃狃獠獠者。歷數千年。仍如一日。第其間真正爲康土著者。迄於清季。猶不過十萬餘人。地浮於人。可慨也矣。吾川之爲之長兄者。視此弱小弟之鄙僂舛陋如此。寧無疚於懷乎。今者川康邊務當局。欲有大籃篳於康矣。意者康其不以狃狃獠獠鄙僂舛陋終乎。故就此三十三縣已成之局。爲溯其自漢唐以來之陳蹟。以迄於當前之現勢。一一鉤稽考證。爬梳而部居之。以稔國之人之練於康事者。倘有鏡古之士。穆然而思。投袂而起。以大啓此土宇者乎。日禱之矣。

民國十四年雙十節兩蹉跎盒主書於金陵竹橋之寓樓

題辭

歷數越五千年 版章逾一萬里 亥步所未全周 馬史所難備紀 君獨網羅舊
聞 綜其沿革終始 海外探檢略同 河源鑿空非比 實爲大統攸關 豈曰小
補而已

安化黃鳳岐

例言

一、研輿地之學者。與述輿地之書者有異。以研輿地學者。有時非身履其地。親行考督。不爲功。若述輿地書者。則但能網羅昔聞。慎厥彙擇。更證以現勢。符其意幹。即可成書。西康疆域溯古錄之作。述者卽本是志。故卽有舛誤。不能執清世洪鈞氏俄圖之例。以相責難。

一、純粹關於西康之著述。除清人姚肇氏之康輜紀行。及傅嵩焘氏之西康建省記二書外。殆無專作。彼王我師之鑪藏總記。成於清雍正中。且於康事亦略。姚氏之書。皆本身經核矣。願書成於清道光中。所說尙不免多所沿誤。傅氏之書。接近民國。然除當時之實事紀載。可備參考外。其體例實嫌蕪雜。述者此作。不敢謂遂無上述之二病。第差信或足爲研稽康故者之一助。

一、酈氏注水經。有導過合從出逕會自入發經滙等種種之別。今只以經會入注四字括之。省煩也。

例言

一、述者學殖久落。正編所舉。未能博稽羣籍。勿遽成書。昔顧祖禹氏。自謂了了於胸中。而身至其地。反憤憤焉。則見聞與傳聞異詞者之不可勝數也。諒哉。海內賢達。倘有稔於康故者。錫之指正。無量歡迎。

一、述者原擬自製西康全境詳圖。以赴康有期。匆匆付印。無暇致力及此。乃取諸坊本。備談康事者對照時之輪廓。故注明轉載。未敢掠美也。

一、附編爲述者民國十四五年之作。極知不文。然願出求大雅之叱正者。良以康事。正在籃篋中。固不嫌於討論。且欲企爲引玉之舉也。

一、引用及參考書目。文中未備舉其名。另列於後。以資印證。

述者識

本書引用及參考書目

前漢書

後漢書

舊唐書

新唐書

舊五代史

新五代史

宋史

元史

明史

資治通鑑

皇朝文獻通考

本書引用及參考書目

本書引用及參考書目

欽定續文獻通考

清十一朝東華錄

大清會典

大清一統志

四川通志

雲南通志

水經

漢桑欽撰
後魏酈道元注

蠻書

唐樊綽撰

禹貢錐指

清胡澗著

鑪藏總記

清王我師著

西藏賦

清和寧著

衛藏圖識

清盛繩祖著

衛藏通志

不著撰人姓名

水道提綱 清齊召南著

蜀水考 清陳登龍著

雲南水道考 清李誠著

西域圖考 清李誠著

康輶紀行 清姚瑩著

西域水道記 清徐松著

皇朝藩部要略 清祁韻士著

蜀典 清張澍著

朔方備乘 清何秋濤著

西徼水道 清黃楸材著

衛藏圖考 清黃沛翹著

川藏哲印水陸紀異 清吳崇光著

西康建省記 清傅嵩姝著

本書引用及參考書目

皇朝輿地略

清李申書著
陸馮兩氏增補

水經注圖

清汪士鐸著

大清中外一統輿圖

清胡林翼著

中國新輿圖

民國二年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世界新輿圖

民國三年
商務印書館出版

歷代疆域形勢一覽圖

童世亨著
民國三年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華民國新區域圖

童世亨著
民國六年
中外輿圖局出版

西藏通覽

日人山縣初勇著

支那省別全誌

日本東亞同文會編纂部出版

中外方輿全圖

清光緒三十年
上海樂善堂出版
日本明治

最新世界現勢全地圖

日本三十三省
明治三十九年
樂善堂出版

目次

岳飛手蹟

題字

西康全境圖(轉載)

康定城略圖

民國十四年之我相

自敘

題辭

例言

引用及參考書目

正編一

目次

目次

篇首一言

巴安縣

東路

義敦縣 理化縣 雅江縣 安良縣 康定縣 瀘定縣

西路

寧靜縣 察雅縣 昌都縣 恩達縣 碩督縣 附洛隆宗 附邊壩 附類伍齊 附波密
附白馬岡 嘉黎縣 附三十九族 太昭縣

南路

稻成縣 貢噶縣 定鄉縣 德榮縣 鹽井縣 科麥縣 察隅縣

北路

白玉縣 德格縣 鄧柯縣 石渠縣 附俄落 附色達 同普縣 貢縣 武成縣 甘孜縣
懷柔縣 鎭霍縣 丹巴縣 道孚縣

正編一

雜談

正編三

與諾那呼圖克圖曲木加穆參問答記……………一〇九

附編

論說……………一二一

希望吾川人士大家來為康藏現勢的研究……………一二一

說渝瀘路之速宜修築一……………一二四

二……………一二六

三……………一二七

四……………一二八

五……………一三〇

六……………一三二

書……………一三四

與川康邊務督辦書一……………一三四

書一……………一三八

書三	一四〇
書四	一四一
書五	一四二
書六	一四四
書七	一四五
書八	一四五
書九	一四八
書十	一五一
書十一	一五三
與友人論康事書一	一五五
書二	一五七
書三	一五八
書四	一五九
書五	一六〇

西康疆域溯古錄

正編一

篇首一言

今之康。非昔之康。昔之康。一名喀木。又以有昌都二水。故亦曰昌都。其最著之稱。則曰察木多。而非新唐書所載。南接葱嶺。九姓分王之康國也。地與西藏毗。故吾國清時。以康或喀木。與藏衛並稱。今之康。則自遜清季年。有邊務大臣之設始。按其地望。則已南至今之貢噶鹽井察隅及白馬崗野番。而與滇之維西中甸。暨屬英未久之緬鄰。北抵青海之四土司。東至四川舊轄之瀘定。西越丹達山舊日之康藏界線。而直抵太昭矣。以緯度言之。南起北緯二十八度至三十三度間。東起西經十四度至二十三度

間。面積視吾川。稍稍弱耳。已著錄於兩漢。晉迄隋世。史不數書。至唐吐蕃崛起。跋布川。始爲所據。宋則吐蕃少陵夷矣。然猶不失爲西方之一巨大民族。元則地有仍爲吐蕃據者。有爲蒙古人據者。明則大部分爲烏斯藏踞。入清則土歸土。自治者十之五。流爲野番者十之三。界於呼圖克圖者十之一。賞給藏人者又十之一。清廷所轄治者。不過通藏道之設驛所耳。自遜清光緒二十年。至宣統三年。此十八年間。事機輻輳。大舉改流。而尤以光緒三十年。至宣統三年。七年中。邊務大臣所經營。計改流投誠及收回者。已得三十三府廳州縣。駸駸乎具開省之雛型。民國成立。與熱河、察哈爾、綏遠等特別區域同。改爲川邊特別區。舉向日之府廳州而胥縣之。設使鎮守。縮其軍政。其民政則以川邊道道尹總厥成。若財政則有川邊財政廳掌其鑰。餘若學務。若司法。亦略具專官。徒以吾國自專制而遂躋共和。一時羣龍無首。各努力於內爭。而尤以吾川與湘粵媿嫩。歷十四年者如一日。致此大好河山。一誤於鎮其地者。以十餘年之長日月。而不能從事開發。一旦事亟。轉遁居雅邛以自媮。再誤於目光短淺之藏酋。不解五族共和之真諦。肆其離心力。妄冀假外力以脫羈軛。而擅兵康地。礙其發皇。遂使昔時所辛

苦經營之三十三縣。自民三森姆拉會議後。舉巴安以西諸縣。付之蠢爾之藏人。雖由袁氏之帝制心熾。妄聽內外藏之邪說。而亦由當時外交諸人之謀國不臧。罔知情勢不其恫與。今舉此三十三之號為縣者。為溯其歷史。告吾川人。庶賢者有感於前之人。縷路之艱。而繼此以起者。奮其神武。復康故疆。發揮地力。舉其交通。招墾。經濟。教育。實業。政治諸大端。一一為之啓導。為之設施。以與其兄弟國之吾川。握手共適文明之域。則庶幾一可以為藏人之導師。二可以戡強鄰之目睽也乎。

全康之地。自應以巴安縣為中心。以其地為昫昫沃野。可以足食。西西北三面。則層峯駢列。可以守險。將來省治。宜設於此。以為控制。故從巴安縣起。分東西南北四路。以說明之。

巴安縣卽巴塘

古為白狼國地。東漢明帝永平十七年。西南夷哀牢。僬僂。槃木。白狼。動黏諸種。前後

慕義貢獻。

後漢書永平中益州刺史梁國朱輔好立功名慷慨有大略在州徵歲宣蒙漢德威懷遠矣自汶山以西前世所不至正朔所未加白狼槃木唐叢等百

餘國戶百十餘萬口六百萬以上舉種奉貢稱臣為臣僕輔上疏曰臣聞詩云彼徂者岐有夷之行傳曰岐道雖僻而人不遠詩人謳歌以為符驗今白狼王唐叢等慕化歸義

正編一 義敦縣

作詩三章云云、或云即唐叢故地、有丁林寺、或云即古丁香羌之遺種、

和帝永元十二年。旄牛徼外。白狼獾薄蠻夷王唐

繪等。遂率種人十七萬口。歸義內屬。自後無聞。在唐與藏同為吐蕃據。宋時吐蕃勢弱。

元與明又為烏斯藏據。清康熙五十七年。護軍統領溫貴。率大兵入境。至大朔。

山名、康轄紀行

作大第巴赴營投誠。五十八年。都統法順。令永寧協副將岳鍾琪。進兵取巴塘。獻寨落

三十三處。土目二十九人。蕃民六千九百戶。喇嘛二千一百人。納糧承認。差徭地始內

屬。雍正七年。授土官扎什彭楚克。為宣撫司。大頭人阿旺林沁。為副土官。頒給印信號

紙。凡土目二十五名。大小頭人四百二十六人。蕃民二萬八千一百五十戶。喇嘛九千

四百八十人。每年上納折銀三千二百兩有奇。所轄安撫司十一。長官司七。原地幅員

千里。南接雲南之維西中甸。北接德格土司境。而裏塘曲登在其東。江卡三巖在其西。

光緒三十二年改流。設巴安縣。三十四年改稱巴安府。民國二年仍改稱縣。

東路

義敦縣即三壩

西距巴安縣一百八十五里。東距理化縣二百三十里。原係巴塘裏塘兩土司交界地。其沿革同於巴塘裏塘。遜清光緒三十一年。改流。三十四年。設三壩廳同知。并分管毛丫曲登兩土司地方。宣統三年。并分管冷卡石地方。民國二年。改稱義敦縣。

理化縣卽裏塘

東距雅江縣三百二十里。明爲青海代慶和碩齊部屬地。（按青海禹貢爲西戎地。三代後爲西羌所據。東晉後爲吐谷渾所據。至明而入蒙古。屬西寧衛。今甘肅西寧縣明史第四十二卷西寧衛條下注。西有西海。一名卑禾羌海。俗稱青海者是也。）清康熙五十九年。大兵遂經裏塘。青海遣達瓦藍古巴阻據。前鋒都統法喇。誘擒達瓦藍古巴。及裏塘營官。斬之。革易其堪布。專興黃教。設正副營官。董率大小寨堡十五處。土目二十名。百姓五千三百二十戶。大小喇嘛寺。四十五座。喇嘛三千二百七十餘名。附近裏塘之瓦述崇喜毛雅毛茂雅長坦曲登五酋長。皆呈戶口納糧。雍正七年。頒正副營官印。授安奔爲宣撫司。康確嘉木磋爲副土官。五瓦述酋長。授土百戶。皆給印世襲。五瓦述所轄地。大小三十六處。蕃民六千五百二十九戶。喇嘛三千八百四十九名。地始內屬。蓋

正編一 雅江縣

仍官其酋長。一宣慰。一宣撫。爲正副土司。分土而治也。其地現在南接稻成縣。北接懷

柔縣。毛丫曲登兩土司地在焉。東抵雅江縣。西抵義敦縣。而原地則縱橫千餘里。南接雲南之維西

廳。及四川鹽源縣所屬土司之地。北接毛丫曲登。東接明正瞻對。西接巴塘。清設糧員

一。由川委任。管理轉運西藏糧餉事宜。又設守備把總二員。於火竹卡。東距理化六十里。博浪

工。東距理化一百九十里。二處。設外委二員。在川省綠營中。派弁兵戍之。有喇嘛寺一。額設堪布

一。鐵棒一。光緒三十一年。巴塘亂。川兵往攻。經裏塘。雇烏拉。而裏塘正土司四郎占兌。

乃巴塘正土司妻私生子。故與副土司約。令頭人不支烏拉。以致糧秣不能轉運。乃殺

其頭人二名。糧始運行。以副土司隨營押往巴塘。正土司交裏塘糧務委員看管之。正

土司殺傷看管之官兵。逃往稻壩貢噶嶺。嘯聚土人爲亂。於是。由巴塘移師。攻克鄉城

稻壩。正土司敗。逃入藏。三十二年。改流。三十四年。改設理化廳同知。并分管毛丫、曲登、

崇喜三土司地方。民國二年。乃改稱縣。惟設治之地。平原百里。土寒不宜種藝云。

雅江縣卽河口

一名中渡。東距安良縣二百十里。河東爲明正土司界。河西爲裏塘土司界。故其沿

革。同於康定及理化兩縣。地據鴉礮。一作雅礮。江上游。河中設浮橋。清時以外委汎兵。稽往來行者。非有官票不能渡。宣統三十二年。裏塘改流。三十四年。設河口縣。宣統三年。規定分管明正崇喜兩土司地方。民國二年。改稱雅江縣。

安良縣卽安良壩

一作安娘壩。又作阿娘壩。東距康定縣一百二十里。沿革詳康定縣。清季設安良廳。民國二年。改稱縣。

康定縣卽打箭鐘

按明史作打煎爐。東距瀘定縣一百七十里。古旄牛國地也。漢武帝建元中。置旄牛縣。屬蜀郡。東漢屬蜀郡屬國。和帝永元十二年。旄牛徼外。白狼獠薄夷。率種內屬。三國蜀漢時。亦名旄牛縣。屬漢嘉郡。晉置益州。統八郡。漢嘉屬焉。仍名旄牛。唐吐蕃崛起。據之。五代孟蜀時。置礮門。今天全縣境。黎。今漢源縣境。雅。今雅州縣境。長河西。今康定縣境。魚通。按今打箭鐘一帶。皆稱魚通。蓋古地名也。嗣各土司部落區別。另更地名。惟一小部落之名。仍曰魚通。在今咱里。今瀘定縣境內。明正。今打箭鐘之北。宣統三年。同明正土司等。遵部案。改流將地。歸併康定縣管。寧遠。一曰泰寧。又作泰凝。地距鐘城三日程。清時設把總一員。駐其地。有一喇嘛寺。舊爲西藏達賴喇嘛降生之所。故其地屬藏。康熙年間。川督令明正土司。

正編一 康定縣

疆地及土民為該寺供役宣統三年始改流焉

六軍安撫司。宋因之。隸雅州。元置六安撫司。屬吐蕃等處宣慰

司。為青海部落。明洪武十六年。命置長河西等處軍民安撫司。三十年春。置長河西魚

通寧遠宣慰司。頒給印信世襲。初魚通寧遠長河西。本各為部。至是始合為一。閱三百

年。傳十數世。最為恭順。清仍之。稱曰明正土司。然其印文。則仍曰長河西寧魚通宣慰

司。不稱明正。至番人尤不知明正之稱也。相傳諸葛武侯。征孟獲時。遣將郭達。造箭於

此。故名打箭鑪。其土司居鑪城。所管部落。東南與四川之越嶲縣境毗。北則與章谷屯

今鑪城。接。東自冷邊土司。今瀘定縣境。按冷邊與沈邊。西至瓦斯溝。迤西交明正土司界止。

計二百里。皆土司屬地。清時設有都司把總等官。率兵駐飛越嶺之陰。宣統三年。乃裁撤。三土司地方風俗。已與漢人同。蓋居近內地。早已變夷為夏矣。是年。乃將三土司

印信號紙收。起。西至中渡之裏塘。今理化縣境。土司止。清康熙三十九年。藏遣營官昌策集

烈踞其地。四川提督唐希順。克復河西之猴子披扯索咱威杵泥子牛磨威杵壩咱哩

土司烹壩等處。以昌策集烈。安撫漢土人民。宣撫司奢札察巴。已故。乏嗣。其妻工喀承

襲。後遂傳其外孫甲勒參達爾結。所轄十三莊蕃民。明正宣慰司。駐打箭鑪。轄安撫司

六。土千戶一。土百戶四十八。而設打箭鑪同知。隸雅州府。轉運西藏糧餉事務。又設阜

和協副將一員。及都司千把總外委各官。率兵戍之。而明正土司。仍聽打箭鑪同知。及阜和協副將節制。為衆土司之首領。蓋其地既為漢番通商之埠。亦為出入征稅之關。故自打箭鑪西行者。謂之出關。自打箭鑪東行者。謂之入關也。光緒中。改同知為直隸廳。不屬雅州府矣。三十四年。改設康定府。宣統三年。查照民政部奏准各省土司改流之案。令明正土司甲木參瓊珀繳印。改土歸流。民國二年。改康定縣。而人之稱者。則仍曰打箭鑪。故余意康定之名。宜用之於巴塘。若打箭鑪。則稱宜仍舊。或曰旄牛縣。乃合情勢也。

按清欽定續文獻通考云。謹按元有長河西魚通寧遠三安撫司。永樂初合為一宣

慰司。隸雅州。明志不載。欽定續文獻通考。梁州南境。四川布政使司。府八州六屬州十五。縣一百有七。條下。又元史云。元置礪門

魚通黎雅長河西寧等處宣撫司。至元二年。授雅州礪門安撫使。虎符。屬吐蕃等處。宣慰司元帥府。元史卷六

十地。又天全六番。今為天全州。治礪門城。屬雅州。黎州今為漢源縣。亦屬雅州。欽定續文獻通

考。四裔考。四。又天全六番。古氐羌地。五代孟蜀時。置礪門黎雅長河西魚通寧遠六軍

安撫司。宋因之。隸雅州。元置六安撫司。屬吐蕃等處。宣慰司。後改六番招討。又分置天

正編一 康定縣

全招討司。世祖二年。雅州礪門宣撫使高保四言。……十六年。詔發新附軍及蒙古漢

軍千人。戍礪門漁通黎雅。次年。又敕東西兩川。發蒙古漢軍。戍魚通黎雅。欽定續文獻通考四裔考

天全六番條下明太祖洪武二十一年。詔更天全六番招討爲武職。據此可見以前之招討皆

文職也。明史傳曰。初宣慰余思聰王德貴歸附。始降司爲州。設雅州千戶府。而設礪門

百戶。近天全六番之界。欽定續文獻通考四裔考天全六番條下

考元史百官志。行中書省。凡十。秩從一品。其下有宣慰司。掌軍民之務。分道以總郡

縣。行省有政令。則布之於下。郡縣有請。則爲達於省。有邊陲軍旅之事。則兼都元帥府。

其次則止爲元帥府。其在遠服。又有招討安撫宣撫等使。品秩員數。各有差等。宣慰使

司。秩從二品。每司宣慰使三員。秩從二品。其下有同知副使等員。宣慰使司都元帥府。

秩從二品。使三員。如宣慰使司。元帥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一員。元帥一員。經歷知事

等。宣撫司。秩正三品。每司達魯花赤一員。宣撫一員。其下有同知副使等員。安撫司。秩

正三品。每司達魯花赤一員。安撫一員。其下同知副使等員。如宣撫司。招討司。秩正三

品。達魯花赤一員。招討使一員。經歷一員等。又宣政院。秩從一品。掌釋教僧徒及吐蕃

之境而隸治之。遇吐蕃有事，則爲分院往鎮，亦別有印。如大征伐，則會樞府議，其用人則自爲選。其爲選，則軍民通攝，僧俗並用。至正初，立總制院，而領以國師。二十五年，因唐制吐蕃來朝，見於宣政殿之故，更名宣政院。院使二員，其所屬有吐蕃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秩從二品。其下有宣慰使等員。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帥府。其下有宣慰使等員。吐蕃等處招討使司。秩正三品。招討使二員。其下有知事鎮撫等員。碭門魚通黎雅長河西寧遠等處軍民安撫使司。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一員。安撫使一員等。六番招討使司。達魯花赤一員。招討使一員等。天全招討使司。達魯花赤一員。招討二員等。魚通路萬戶府。達魯花赤一員。萬戶一員。隸黎州。碭門魚通等處管軍守鎮萬戶府。元按

制。管軍萬戶府。分上中下三級。秩自正三品至從三品。長河西管軍萬戶府。長河西裏管軍招討使司。招討使二員。經歷一員等。據此而元時之宣慰安撫之品秩，可見一斑。而魚通長河西，亦可知本屬聯境也。

黎州。按漢爲沉黎郡地。史記稱越巂以東北。君長以十數。徠部爲大。自唐蒙通夜郎。印笮之君。請爲內臣。因置笮都縣。復曰旄牛縣。元鼎中。以爲沉黎郡。唐割雅巂二州。置

正編一 瀘定縣

黎州。天寶初。改爲洪源郡。尋改漢源。宋屬成都路。（按宋史地理志。黎州領縣一。漢源。領羈縻之州五十四。雅州領縣一。嚴道。中有門峽。領羈縻州四十四。）又黎州諸蠻列傳云。（黎州諸蠻。凡十二種云云。）元至元十三年後。立嘉定路。以眉雅黎印隸之。二十一年。又割二州。領於吐蕃招討使。明太祖洪武八年。省漢源縣。置黎州長官司。明史傳曰。黎州諸蠻。宋時屢爲邊患。明興。以諸蠻皆天全六番諸部。散居於二州之境。遂於黎州。設安撫。天全六番。設招討。以示羈縻。欽定續文獻通考。四裔考。黎州條下。據此。則當時之黎州。實包有今瀘定及康定之境也。

瀘定縣卽瀘定橋

東至漢源縣。原清溪縣。二百二十里。唐爲吐蕃據。五代孟蜀時。置礪門長河西魚通寧遠六軍安撫司。宋因之。隸雅州。元置六安撫司。屬吐蕃等處宣慰司。明初爲天全六番招討司。隸四川都司。清初爲咱里沈邊冷邊三土司地。三土司部落。東自四川漢源縣之飛越嶺起。西至瓦斯溝迤西之明正土司界止。計二百里。初設瀘定橋巡檢。隸打箭鑪廳。瀘定橋下水。卽大渡水也。宣統三年。改土歸流。設委員。民國二年。改委員。設今縣。

(以上為東路共六縣)

西路

寧靜縣卽江卡

東距巴安縣四百里。唐宋為吐蕃據。元為蒙古人有。今土人尚有存元代制誥者。明初為烏斯藏所踞。實康地也。清時與雜獠今察隅縣境貢覺今貢覺縣境桑昂今科麥縣境同賞給藏人為赴藏驛站通行計。只於江卡設守備把總外委各員。率兵戍之。藏人則派官分駐江卡貢覺桑昂雜獠等地。徵糧賦。宣統元年。川省派陸軍入藏。藏人出兵。在江卡抗拒。勸諭不聽。乃改道德格土司境。今德格縣境趨察木多。今昌都縣境以赴藏。而江卡藏兵乘虛遂欲犯巴塘。勢張甚。經川邊軍驅敗之。遂將其地收回。二年徵糧。三年設委員。民國二年。以縣境有寧靜大山故。改稱寧靜縣。民國六年以後。踞於藏人。迄今未決。以中有英人為梗。中藏英問題未決以前。康事正未易言也。英人設有副領事駐此。不知始自民國何年。且不知是否已經吾國承認。尙待考之。

正編一 察雅縣

察雅縣卽乍雅

東距寧靜縣四百一十里。東接德格納奪。西抵昌都。俗作乍丫。四川通志。衛藏圖識。皆云卽會典之札雅廟。按會典作乍雅。譯無正字。官吏省文。遂作乍丫也。唐爲吐蕃據。宋後吐蕃衰弱。其衆分離。各爲部落。明季有蕃僧高舉札巴江錯者。與其徒立寺講經。蕃人歸之。漸乃分設倉儲巴。以統其衆。倉儲巴者。管理地方刑名錢糧之大蕃目也。高舉札巴江錯。初在麻貢建寺。曰札喜曲宗。高舉札巴江錯死。轉世第二輩納瓦四朗隆珠。復於乍雅建寺。曰噶德學朱青科爾寺。與其徒桑金札喜分駐之。通志所云。正呼圖克圖。駐坐乍雅大寺。副呼圖克圖。駐坐卡撒頂者是也。卡撒頂。卽麻貢。在乍雅西南。程馬

日約二歷三輩。汪慈慎勒珠。四輩。羅藏朗結。時札喜曲宗舊寺焚。重建寺曰札喜陽青。清康熙五十八年。大兵定西藏。羅藏朗結。供應夫馬有功。得賜印及號紙。其印文曰。講習黃法那門汗之印。那門者。譯言經也。汗者。王也。理藩院文作羅布桑木札勒者。卽羅藏朗結。譯之異耳。先是西藏平定。達賴喇嘛安牀。清庭命自江卡以西。至前後藏地悉予之。乍雅及察木多。皆在予中。而兩處呼圖克圖如故。未有更易。雍正三年。以乍雅察木

多。本呼圖克圖世管之地。仍給還之。乾隆十六年。羅藏朗結死。駐藏大臣。以其徒二呼圖克圖。羅藏丹巴八。曾管地方。奏准護印理事。是爲二呼圖克圖稱名入奏之始。自是乍雅二呼圖克圖之名。及圓寂轉世年月日。自第一輩桑金札喜。至今五輩。先在藏內檔冊者。遂得併載理藩院矣。康熙中。乍雅號紙爲火焚。乾隆二十四年。羅藏丹巴八護印。復以爲請。理藩院如前給之。大呼圖克圖第五輩羅藏丹必江策轉世。嘉慶十八年死。大臣奏以第五輩二呼圖克圖羅布藏丹怎嘉木磋護印。卽藏中奏稱之羅藏丹臻江錯者是也。丹錯江臻。訪民間小兒。圖布丹濟克美曲濟嘉木參。以爲大呼圖克圖轉世第六輩。時三歲矣。與衆倉儲巴。迎回大寺養之。道光八年。送藏學經。十三年。迎回乍雅。登臺受印。仍與同居。商決公事。後因藏用費鉅。乍雅蕃民。所派差費不足。使倉儲巴補征之。及向不應差之戶。乍雅大倉儲巴。四朗江折。二倉儲巴。白瑪奚日。非舊例也。曲濟嘉木參。雖令發還。而別使羅卜江錯征取。并怨兩倉儲巴之不爲己謀也。擬收誅之。兩倉儲巴逃。於是與丹臻江錯齟齬日甚。川藏調解近十年。仍不獲言和。道光二十四五年。至兩派專員往訊。僅乃得暫告結束。清時設守備把總。外委各員。率兵戍之。以爲

正編一 昌都縣

赴藏之驛站計也。宣統三年。設理事官。民國二年。改稱察雅縣。民國六年。為藏人所踞。

昌都縣卽察木多

東距察雅縣四百四十里。唐為吐蕃據。歷宋元。明為烏斯藏踞。其地東至乍雅。西抵八宿。在察木多西。亦呼圖克圖管。理。洛隆宗。在恩達縣西。舊康藏分界之丹達山。亦有察木多之甌脫地。察

乍合計。地方千餘里。康輜紀行云。察木多。在乍雅西北。卽古康地。古稱前藏。一名喀木。

界通川滇。其北河有四川橋。南河有雲南橋。江巴林寺。係江心濯結所建。寺北水。名昌

河。寺右水。名都河。故又名昌都。昔屬闡教呼圖克圖。清康熙五十八年。大兵進討西藏。

頒正呼圖克圖印信。其文作闡講黃教額爾德尼那門汗之印。清字、蒙古字、夷字三篆。

住坐察木多大寺。其副呼圖克圖。住坐邊壩之西甲喇大寺。有昌褚巴。原注。衛藏圖識。作倉儲巴。五

家。即商卓。特巴也。札聰。一作札蒼。所管大小寺院五十座。喇嘛四千五百餘人。今按察木多正副呼

圖克圖有四。皆駐昌都大寺。倉儲巴有二。一正一副。和泰菴西藏賦云。察木多三藏之

一。喀木名遙。自注曰。西至類伍齊。二百五十里。南至結黨。北至隆慶。昔屬闡教呼圖克

圖。康熙五十八年。頒給帕克巴拉呼圖克圖諾們汗之印。亦係三譯。篆文曰。闡講黃教

額爾德尼第巴諾們罕之印。其二呼圖克圖。號錫瓦拉。三呼圖克圖。號甲喇克。大小寺院五十座。喇嘛四千五百名。蕃民七千六百餘戶。其俗崇信浮屠。生子半爲喇嘛。其地則層巒疊嶂。怪岫奇峯。乃西藏之門戶。古所云康云喀木者卽此。合前後衛藏爲三藏。俗名昌都也。其投誠蕃地。隸之者二十處。卽處林獨兔。在昌都正東。黑帳房木魯巴墩。在昌都東。雜樹、竹拉石、布喇烏、臘枯、稱多、谷咱、竹巴、龍布、當窩、赤巴拉、卽般石。以上四處均近布^龍。以上十二處。均在昌都東北。常川中。倉竹黑巴江卡。以上二處。在昌都之北。巴樹、納粗、押結、列玉。以上四處。均在昌都西北也。清旣以察雅與昌都之地。同給呼圖克圖。而設游擊一、守備一、千把總各一。統領江卡、察木多、碩般多十三汛。以兵戍之。護厥餉道。又有糧務委員一。管理駐藏官兵糧餉事務。亦可知其形勢之重矣。宣統三年均裁撤。改糧員爲理事官。理詞訟。改設昌都府。民國二年。稱今縣。民國六年。爲藏人所踞。

恩達縣

東距昌都縣二百四十里。沿革同昌都。原名恩達塘。東去二十里。有恩達寨。清設外委駐此。宣統三年。設恩達廳。民國三年。改稱縣。民國六年。爲藏人所踞。

正編一 碩督縣 洛隆宗

碩督縣卽碩搬多

一作說板多。一作蘇班多。又作舒班多。東距恩達縣四百八十里。地在洛隆宗之西。丹達山之東。與洛隆宗邊壩類伍齊三部。均康地也。與藏毗。唐爲吐蕃據。歷宋元。明爲烏斯藏所據。清時以此四部地賞藏人。然爲入藏通道故。於碩搬多邊壩等處。設千把總外委各員。以兵戍之。宣統元年。川兵入藏。藏人嗾四部落爲梗。川兵乃繞道由三十九族地進。而另派兵由洛隆宗大道轉戰而前。碩洛邊類各蕃人。均潰敗投誠。乃將各地收回。於碩搬多設理事官。尋改稱碩督縣。民國仍之。此爲由藏赴青海之捷徑。築土甃石爲城。枕山臨河。僧衆蕃民。皆在城內。建屋以居。民國六年。爲藏人所踞。

附 洛隆宗

一作羅隆宗。在碩督縣東一百十五里。沿革同碩督。原隸西藏。清康熙五十八年。大兵入藏。該處第巴番民。投誠歸順。採辦軍糧。無誤輓運。雍正四年。會勘地方。乃將該地賞給達賴喇嘛。其東七十里。有嘉裕橋。爲藏鑪通津。潞江在其城東北六十里。蒙古名哈喇烏蘇。蕃名鄂宜爾楚。其下流爲潞江。至雲南怒夷境。又名怒江。又匝楚河。在城東

北一百六十里。其下流卽瀾滄江地。宣統二年。經邊軍收回。民國六年。爲藏人所踞。

附邊壩

一作賓巴。又作冰壩。卽達隆宗。在碩督西二百八十里。據今中華民國新區域圖。以證康輜紀行。作在碩般多南者似誤。沿革同碩督。前清康熙五十八年。大兵入藏。該地喇嘛第巴人等。傾心向化。承辦糧差。留駐官兵彈壓。以通聲援。所轄地方。自拉子起。至魯工拉大山根拉里止。四至遼闊。差徭繁劇。又委熱傲三名。以作三處分治。承應軍役。其地則二山橫跨。四水環襟也。宣統二年。經邊軍收回。民國六年。據於藏人。

附類伍齊

一作類烏齊。在昌都縣西北。碩督縣東北。北鄰青海。爲草地入藏徑路。沿革同碩督。有紅教呼圖克圖。住居於此。協理黃教。原隸西藏。自前清康熙五十八年。大兵入藏。此地僧俗。投誠歸順。雍正四年。會勘地界。將此地賞給達賴矣。雍正九年。賜印文曰。協理黃教那門汗之印。爲清文、蒙文、唐古忒文三篆。城周二百餘丈。內建大寺。其衆喇嘛。皆居城內。所部蕃民。則多居黑帳房。居土房者絕少。宣統二年。經邊軍收回。民國六年。據

於藏人。

正編一 波密

附 波密

在碩督縣西南。其部落界居康藏舊界線間。與其西南之白馬崗野番連界。分上下波密。上波密爲甘南木第巴管轄。下波密爲達賴喇嘛管轄。派營官辦理其事務。據自稱係漢裔。土人相傳。乃從前進藏之兵。流落於此。與番女配合。生子生孫。自成一部落。清光緒三十四年。經邊務大臣遣人招之爲兵。波人不願。宣統元年。邊務大臣率邊軍護送川兵入藏。至察木多。波人來投。重賞之而去。宣統二年春。波人以其地所產之棉與糧布。復來呈驗。以實其確爲漢裔之據。并詳述其地與白馬崗相連。白馬崗外。有野人。野人之外。卽英屬地。請早於波密設官保護。不願歸藏等語。於時邊務大臣。以駐藏大臣。有恐波密改流。藏人疑慮。求外人保護。反惹交涉之說。乃告波人。靜候奏明辦理。仍遣之去。駐藏大臣聞波密之樂於投誠也。乃於是年冬。派兵往招之。波人不聽。宣統三年。更派兵攻之。不克敗退。全藏震驚。駐藏大臣乃電政府及川督。乞飭邊務大臣。派兵援救。乃電奏派統領率邊軍二千往援。駐藏大臣亦另派參贊羅某。率兵會同邊軍。

進攻。乃克波密。乘勝并取白馬崗。而邊藏均欲領有其地。駐藏大臣乃具奏聲明。改流之後。歸藏歸邊。另行議奏。未決。而民國成立。然地實康地也。

附白馬崗

在波密西南。南接英屬緬甸及阿薩密。西接藏境。爲野番地。其西南有野人。卽貉瑜。古之羅喀布占國也。遜清三年。邊軍攻波密。並收其地。邊藏均欲得之。未決而武昌義起矣。究實亦康地也。

嘉黎縣卽拉里

一名喇里。東南距碩督縣八百七十里。西康建省記作七百零五里。在康藏舊界丹達山之西。三

十九族地之南。原爲藏地。四川通志云。察木多與西藏中通之咽喉也。林拉一山。直通青海。唐爲吐蕃有。歷宋元。明爲烏斯藏所有。清時準噶爾車零敦多布侵藏。此地有黑喇嘛。僞稱河州喇嘛。願迎大兵爲嚮導。實圖陰截軍餉也。定西將軍噶爾弼。遣副將岳鍾琪。擒誅之。別以喇嘛治其地。仍隸西藏。又通志云。大寺在山之腰。設大喇嘛一人掌之。衆喇嘛皆在山上。蕃民在土房者十餘戶。居帳房者百餘戶。遜清宣統二年。邊軍征

正編一 三十九族地

藏直抵江達。議就拉里設嘉黎縣。歸康轄。民國成立。從清舊稱。民國六年。沒於藏人。

附三十九族地

地在嘉黎之北。丹達山之西北。北鄰青海。原爲七十九族。清時撥歸西寧管轄者四十族。以此三十九族近西藏。故撥歸駐藏大臣管轄。非藏地也。按前清雍正九年。新撫南稱巴彥等處。番民七十九族。查其地爲吐蕃地界。居四川西寧西藏之間。昔爲青海蒙古服屬。自羅卜藏丹津亂後。漸次招撫。雍正九年。西寧總理夷情散秩大臣達鼐。奏請川藏派員。勘定界址。分隸管轄。十年夏。西寧派員外郎武世濟等。四川派出知府張植等。西藏派出主事納遜額爾赫圖等。會同勘定。近西寧者。歸西寧管轄。近西藏者。歸西藏駐藏大臣管轄。族內千戶以上。設千戶。一百戶以上。設百戶。一不及百戶者。設百長一。俱由兵部頒給號紙。准其世襲。千百戶之下。設散百長數名。由西寧夷情衙門。發給委牌。每一百戶。貢馬一匹。折銀八兩。每年每戶。攤征銀八分。歸西寧者。交西寧道庫。歸西藏者。交西藏糧務處。貯庫入冊造報。在西藏者。計四千八百八十九戶。男婦一萬七千六百六名口。徵銀三百九十一兩一錢二分。西藏之三十九族。歸拉里之夷情部

郎管轄。其部郎由理藩院奏派。三年一換。凡三十九族百戶等。遇有大差使出入。在各站應付烏拉牛羊。歷有成規。廓爾喀進貢象馬。過哈喇烏蘇。入三十九族界。總百戶派發各族牛馬。送至多倫巴都爾止。有西寧差員接護。其土爾扈特台吉人等。進藏熬茶。行至多倫巴都爾。總百戶派撥各族烏拉。往返一體應付。宣統元年。該族派人至邊務大臣處。請歸管轄。已奏允。惟尚未設官改流。民六之後。為藏人間隔矣。以下附錄各族名稱屬番戶數。百戶住所。及四至備覽焉。

納克書貢巴族 百戶一員、住
牧洛克地方、

納克書畢魯族 百戶一員、住
泌體牙岡地方、

納克書奔益 百戶一員、住
瑋益巴爾達穆地方、

納克書達格魯族 百戶一員、住
牧益索地方、

納克書拉克 百戶一員、住
拉什族 納克沙地方、牧

納克書色爾扎 百戶一員、住
爾查色族 沙泥牙岡地方、牧 益

以上六族、屬下番人一千零八十一戶、東至沙克納奔地方交界、西至瓦奇麻巴爾達麻、南至池多地方交界、北至泌體諾拉克地方、

正編一 三十九族地

扎嘛爾族 百長一員，住牧白臘阿地方，屬下番人八十一戶，東至班麻爾，西至哈爾馬貢布，南至勇洛地方，北至薄普拉爾必烟。

上阿扎克族 百長一員，住牧白奔地方，屬下番人四十九戶，東至陽拉，西至拉載格哩，南至出麻達墨哩，北至白普馬爾碑。

下阿扎克族 百長一員，住牧白奔地方，屬下番人四十八戶，東至西古爾，西至噶爾瑪貢布，南至賽爾岡，北至沙布。

夥爾川木桑族 百戶一員，住牧勒達地方，屬下番人四十二戶，東至昂納，西至撥木達，南至塞來松多，北至喇貢。

夥爾扎嘛蘇他爾族 百長一員，住牧勒達地方，屬下番人十六戶，東至革達，西至期清，南至塞爾松，北至拉松。

夥爾扎嘛蘇他爾只多族 百戶一員，住依戎地方。

夥爾扎嘛蘇他爾瓦拉族 二族，屬下番人七十七戶，按百戶已上，始有百戶一員，今百長，而此七十七戶似應屬之，為百長一員，不應二族僅七十戶，而一族已為百一員也，似有誤，東至他克酸，桂，西至暹拉，南至沙爾喇嘛，北至拉克松。

夥爾族 百戶一員，住牧彭楚克地方，屬下番人一百二十二戶，東至達木本，西至靈克爾札楚，南至瓊古窩，北至墨勒不格，囑爾。

夥爾族 百長一員，屬下番人六十六戶，東至擦馬爾尼，西至擦嘛塔，南至葛祿克剛，北至押馬達。

夥爾族 百戶一員，住牧依戎地方，屬下番人一百三十九戶，東至沙路拉，西至格賴麻，南至姑慶，北至桑塔。

夥爾族 百長一員，二族共之，均住牧彭楚克地方。

彭他嗎 他一作彭，屬下番人五十三戶，東至郭特戎，西至墨。

夥爾拉賽 拉一作塞，屬下番人五十三戶，東至郭特戎，西至墨。

勒拉哈，南至朋索多，北至當喇，當拉。

麻魯族

四族共百長一員，均住牧色裏

寧塔克族

瓊扎地方，屬下番人二百一十

尼扎爾

查爾 一作 尼

族

三戶，東至魯滾，西至扎麻噶，南

參麻布瑪族

至勒爾根，北至扎麻達、

尼牙木查族

百長一員，住 牧 朱特地方

上五族屬下番人

利松嘛巴族

百長一員，住 牧 朱特地方

共二百零六戶，東

勒達克族

百長一員，住 牧 朱特地方

至阿沙克，西至瓦

多麻巴族

百長一員，住 牧 朱特地方

舒南至色里索麻

羊巴族

百戶一員，住 牧 木珠特地方

多，北至圖克吉品、

上剛噶魯族

百長一員，住 牧 吉楚地方

上二族屬下番人一百四十九戶，東至阿克貢

下剛噶魯族

百戶一員，住 牧 吉楚地方

木里，西至格拉，南至巴烏松多，北至沙魯拉、

瓊布拉克魯族

百戶一員，住 牧 鄂江地方，屬下番人四百九十七 戶，東至隆巴，西至節娃，南至類烏齊，北至蘇巴隆、

瓊布噶魯族

百戶二員，住 牧 瓊布地方，屬下番人一千零四戶，東 至多洛舒，西至窩楚，南至洛魯巴喇樹特，北至噶魯、

正編一 太昭縣

瓊布色爾扎

一作色爾查

族

東至吉楚，西至珠岡，札拉，南至巴路，北至麻拉石。

上多爾樹族

牧羊絨地方

二族屬下番人一百三十七戶，東至色籠，西

下多爾樹族

牧羊絨地方

至布拉爾根，南至拉札納克，北至布都克絨。

三札

一作渣族

東至加樹，西至密堤，南至檮株，北至納樹。

三納拉巴族

至達隆宗，西至拉里，南至俄喀，北至加樹邊，噶爾。

樸族

至加樹，西至密堤，(一作題)南至樸株，北至納樹。

太昭縣卽江達

一名工布。在嘉黎縣西南。東北距嘉黎三百三十里。唐爲吐蕃地。歷宋元。明爲烏斯

藏地。四川通志云。有三星橋。甲桑橋。二水會合之地。乃東西之要津。所轄之章谷

屯之章谷同名並鄂說與疊工接壤。又北通西海之要隘也。清世準夷侵藏時。工布人民堅禦

之。敵不能入。衛藏圖識。所謂憑山依谷。形勢險要者是也。江達以東。山皆險阻。以西則

惟鹿馬一嶺。東距江達一百四十里。雖高約四十里。而平易不險。無復冰雪峻嶒。怵心劇目矣。宣

統二年。邊軍征藏。直抵江達。以爲四川軍入藏之聲援。因議於江達。與藏人畫界設太

昭縣焉。民國元年。川邊經略使。改爲太昭府。以碩督、嘉黎、恩達、科麥、察隅屬之。民六之役。沒於藏人矣。

(以上爲西路共七縣)

南路

稻成縣卽稻壩

原係裏塘土司之地。沿革同於裏塘。清光緒三十二年。改流。三十四年。設稻成縣。民國仍舊稱。

貢噶縣

原係裏塘土司地方。沿革同於裏塘。清光緒三十三年。改流。三十四年。設貢噶縣丞。歸稻成縣轄。民國成立。析置貢噶縣。

定鄉縣卽鄉城

原係裏塘土司地方。沿革同於裏塘。清光緒三十二年。改流。設定鄉縣。民國成立。仍

之。

正編一 德榮縣 鹽井縣 科麥縣 察隅縣

德榮縣卽得榮

原係巴塘土司地方。沿革同於巴塘。清宣統三年。因得榮之浪藏寺負固。數年不服。邊務大臣派兵攻克之。並收服其北之冷卜石。乃設德榮委員。征收糧稅。民國二年。改縣。仍曰德榮。

鹽井縣

原係巴塘土司地方。沿革詳巴塘。清光緒三十一年。改流。設委員。并設局征收鹽稅。三十四年。設鹽井縣。民國仍之。

科麥縣卽桑昂

清以前。沿革同江卡。亦康地也。清時赴藏。多取道於是。設有台站。後乃歸併乍雅。將地與江卡。貢覺。雜瑜。同賞藏人。宣統元年冬。收回其地。二年征糧。三年設委員。民國成立。改稱科麥縣。民六之役。踞於藏人。

察隅縣卽雜瑜

清以前沿革同江卡。清為野番地。與江卡、貢覺、桑昂三部落地相聯。廣袤千餘里。雲南怒江為之南。三巖今武城縣境、乍丫今察雅縣境為之北。巴塘今巴安縣境、鹽井今鹽井縣境為之東。察木多今昌都縣境、八宿在察木多西、清時呼圖克圖地也為之西。清時與江卡、貢覺、桑昂同賞給藏人。宣統元年收回其地。二年征糧。三年設委員。民國成立。稱察隅縣。民六之役。踞於藏人。

(以上為南路共七縣)

北路

白玉縣

在德格縣南。原係德格土司地方。故沿革同於德格。清宣統元年。改流。設白玉州。民國二年。改稱縣。民國六年。踞於藏人。

德格縣即德化

一名更慶。又名隆慶。見和寧藏賦自注。康輜紀行。作德爾格忒。在白玉縣北。南至白玉縣三百八十里。其南七十里有岡拖。西康建省記。作岡沱。即民六以來。川省議會所稱岡拖。

在德格之西者。其實該地實在德格之南也。唐爲吐蕃據。歷宋元明爲烏斯藏據。考其印文。則稱德爾格。西康諸土司。以德格爲最大。南連巴塘毛了。北接上下俄落。東抵甘孜瞻對。西至納奪察木多。踞金沙江之上游。地方數千里。番人以其地大。有天德格地德格之稱。其土司爲宣慰司職。稽其譜牒。傳至清季。蓋已四十七代矣。清光緒三十四年。邊務大臣派兵攻亂匪昂翁降白仁青等於贈科。匪竄雜渠卡。渠今石宣統元年。出師攻雜渠卡。戰於麻木。匪敗逃。又戰於卡納而匪降。德格肅清。該土司請改流。蓋西康各土司之自請改流者。實自德格始。以其土司多吉僧格者。向邊務大臣言曰。德格者。地雖不毛。然窺伺者夥。且地廣人稀。實慮難守。願請改流。廣招漢人開墾。使地闢民聚。乃可圖強。土司不才。與其不保於將來。曷若早圖於今日。此意已決。懇乞轉奏云云。其人實有見地。不能以其爲土司也。而蔑之。民六之役。乃喪於藏人。守此土者。能無愧此土司也乎。噫。邊務大臣爲之奏聞。乃將宣慰司之職。改爲世襲花翎二品銜頂戴都司職。年給養贍銀三千兩。將其地分五區。中區曰德化州。南區曰白玉州。北區曰登科府。極北一區曰石渠縣。東區之絨壩擦。距德格縣四則暫附於中區。西區曰同普縣。三年。將

春科土司地。春科土司部落福小在德格土司疆域之內春科百姓不及百戶土司故絕無嗣惟妻族一人藏中派駐春科寺之堪布喇嘛治其民而征其賦土司之堪布奪去矣所歸其管轄。民國二年改稱德化縣。三年因與江西福建二省之德化縣同名乃改稱德格焉。

鄧柯縣卽登科

原係德格土司地方。沿革同德格。南至德格縣三百五十里。北與上下俄落及色許接。東與上下色達接。清宣統元年改設登科府。又於登科設邊北道一缺。以爲監司之官。後代理邊務大臣於奏請西康開設行省案內。將邊北道改爲民政司。旋以武漢起義未得殊批而止。民國二年改稱鄧柯縣。民國六年踞於藏人。

石渠縣卽雜渠卡

一名色許。在鄧柯縣之東北。距鄧柯縣二百十里。北與上俄落。東與下俄落及上下色達野番接壤。亦係德格土司地方。故沿革同於德格。清宣統元年改流。設石渠縣。分管高日土司地方。高日土司與春科土司俱部落福小在德格土司疆域內百姓百餘戶有耕地有牧場耕地在鄧柯縣金沙江之側牧地在石渠縣鴉鴉餘江之旁。其印信亦爲藏中所派之堪布收去。宣統元年四月邊務大臣督兵攻雜渠卡。查知其事乃飭藏中堪布將高日及春科兩土司印繳出。驅之回藏。疏請改流焉。民

正編一 俄落 色達

國仍舊稱。六年之役。爲藏人所踞。

附俄落

唐爲吐蕃據。宋元因之。明爲烏斯藏據。清爲野番地。在德格東科章谷各土司之北。四川懋功縣之西北。北與甘肅之青海及西寧接。區域遼闊。縱橫四千餘里。不產百穀。森林亦尠。番人皆遊牧。逐水草而居。無城郭碉堡。飲酪食肉。以牛毛作帷幕。以糞代薪。其附近德格土司者。爲俄落。分上中下三俄落。而與由康定理化所經之東西俄落不同。購有俄國軍火。宣統元年。德格匪降白仁青等。據雜渠卡爲亂。邊務大臣。檄俄落番毋得助逆。五月。兵攻雜渠卡。逼俄落邊地。僅一日程。又檄諭該番投誠。不准劫掠。宣統二年。德格葛察寺喇嘛。往說俄落番投誠。宣統三年。乃漸次赴石渠縣納稅焉。擬於適中之地。設俄落縣。惟尙未實行。

附色達

地在東科土司附近。東科土司部。內接俾僂土司。外連色達野番。藏爾之區也。沿土司印信遺失多年。亦未承襲。宣統三年。改流歸甘孜管轄。沿革同於俄落。分上下色達。清爲野番地。宣統二年。邊軍至甘孜。該野番數十戶來投。檄

令全體投誠。該番亦承認。但請求免於境內駐兵。免派雇烏拉。每年只認納牲畜稅三千圓三事。批令應與改流土司之地一律。不能歧異。該番亦遂允諾。派兵一隊。往查其地。造丁口牲畜清冊而還。擬於適中地。設色達縣。亦未實行。

同普縣卽卡工

亦係德格土司地。故沿革同之。北至青海。南接貢覺。東抵德格白玉。西至昌都。清宣統元年。改流。三年。分管察木多之納奪土司地。納奪土司。在德格之西。察木多之東。西

十里。距同普縣僅數十里。人戶數百。耕者少而牧者多。清宣統三年。夏。因民政部奏准。各省土司改流之案。經邊務大臣。囑德格土司改流之。世襲都司。函告之。繳印改流。該土司。即將印信。赴瞻對。呈繳。而邊務大臣。已往打箭爐。未遇。秋邊務大臣。回巴塘。該土司。遣其子。將印信。號紙。送巴塘。呈。乃將其地。歸併同普縣管理。應給養贍官職。尙未議奏。而國體改變矣。康熙紀行云。納奪未詳者。誤也。 民國二年。改縣。仍舊稱。民國六年。踞於藏人。

貢縣卽貢覺

清以前。沿革同江卡。清時與江卡。桑昂。雜瑜。同賞給藏人。宣統二年。收回其地。征糧。三年。設委員。民國成立。稱貢縣。民國六年。踞於藏人。

武成縣卽王巖

又作薩隘。地在德格之南。江卡之北。貢覺乍雅之東。巴塘之西。跨金沙江上游。東西二百餘里。南北四百餘里。舊稱有上中下三巖。其實只有上下二巖。並無中巖也。清以前。沿革同江卡。清爲野番地。分上中下三巖。無土司頭目管束。各不相下。或數十戶爲一村。或百餘戶爲一村。村落不相往來。亦常互鬪。一人有仇。同村爲之報復。歲時與漢人不同。與番人亦異。自耕自牧。草場地畝。疆界甚嚴。且以行劫侵毆爲常業。各屬番人及往來商旅。無不畏之惡之。清時屢因藏事出兵。不由三巖捷道。而特繞道五六日程。經由江卡者。亦以其地險人強也。往者乍雅。江卡。貢覺。遭其劫殺。合兵攻之。大敗而還。死者數千。嗣三巖復劫大道。光緒二十年。川督派兵并調巴塘江卡土人往攻之。兵至下三巖。卽被該野番圍困。乃予以茶包。始得退兵。并割巴塘土司之白獎工地一段與之。又爲之請獎土千總土把總兩職。年給土餉銀數百兩。以羈縻下三巖之喇嘛數十戶。事乃得寢。而野番之劫掠如故也。藏商屢受其害。三十四年。藏人以兵攻之。經年不克。亦僅下三巖野番。與之利息。由是其勢愈熾。宣統二年。因劫奪官兵快槍。擄去官弁。毆傷放回。邊務大臣乃派人查考地勢。偵探路徑。半年之後。乃悉其情。先以

告示諭其投誠。該番回書。令官兵投之。否則決戰。嗣邊務大臣由昌都移駐察雅。而察雅寧靜。番人均紛紛懇攻三巖。且謂三巖不取。各處不安。難納糧稅。語雖藉口。然亦實情。是年十月初旬。乃分兵五路。約期進攻。該番地雖險阻。而首尾不能兼顧。經官兵竭力猛攻。旬日之間。已抵其巢穴。野番死者綦衆。乃詣軍前乞降。全巖肅清矣。三年設委員。民國成立。改稱武成縣。民國六年。藏人陷之。按三巖野番。性慷慨。無狡詐。劫搶之事。直認不諱。畏刑而不逃刑。可以縱囚歸獄。實有用之民也。

甘孜縣

在四川徼外。與烏斯藏鄰。元之朶甘思。明之朶甘衛地也。南至康定縣八百六十里。至鑪霍縣二百里。至道孚亦二百里。唐爲吐蕃據。元置朶甘思宣慰司。招討司。元帥府。萬戶府等。分統其衆。明洪武四年。於河州。吐元河州路屬吐蕃宣慰司置河州衛。屬西安都衛。六年。置河州府。屬陝西行中書省。七年。置西安行都衛於河州。領河州。朶甘。烏斯藏三衛。後又改朶甘。烏斯藏二衛。置指揮使司二。曰朶甘。曰烏斯藏。宣慰司二。元帥府一。招討司四。萬戶府十三。千戶所四。後又改朶甘。烏斯藏二衛。爲行都指揮使司。清爲孔撒麻書兩

正編一 瞻化縣

土司地。名甘孜。南通瞻對。北接東科。東至明正。西至德格。距康定。計十日程。宣統三年。

改流。設委員。與鑪霍屯分管倬倭。一曰朱篤。土司之印信已遺失。其地介於章谷孔撒

因章谷瞻對之事。以兵討之。同改流焉。後因瞻對還藏。故倬倭亦還土司。宣統三年。同靈葱白利。一律改流。將地方分撥甘孜章谷管理。尙未奏請給予該土司官職養贖。而

武漢事起矣。東科、德格、章谷各土司地。民國二年。改稱甘孜縣。

瞻化縣即瞻對

東南距康定七日程。唐爲吐蕃據。宋元因之。明爲烏斯藏踞。舊日謂其地有上瞻中

瞻下瞻。名曰三瞻。其實只有上下瞻。并無中瞻也。南接裏塘毛丫崇喜三土司界。東接

單東。一曰革什咱。印文則單東革什咱聯刻。其地插花。與明正瞻對。麻書、孔撒、均連

正。麻書、孔撒、章谷、五土司地。西北與德格土司毗。縱橫數百里。地踞鴉礮江上游。原有

五土司。清咸豐間。四土司爲工布朗結。一人兼併。工布朗結爲人陰鷲而狠。有併西康。

以西拒西藏。東抗四川之心。康地各土司。或割地。或納貢。均俯首帖耳。而莫敢誰何。同

治初。工布朗結以劫掠藏人購茶故。起衅。藏人怒。求駐藏大臣具奏。川藏派兵會剿。得

旨允行。而時督川者。爲湘人駱秉章。適洪氏之翼王石達開。率衆入川。軍書旁午。不暇

顧及瞻事。而藏兵已率衆東來。各土司羣起助藏。駱料瞻對不敵。必投藏。非川利。始飛檄止藏兵。藏人不聽。乃派遣員史某率兵往會攻。史至康定。畏蕙不敢前。俟藏兵既克。瞻誅工布朗結父子。乃往收其地。藏人索出兵費二十萬兩。史報於駱。駱以軍興。庫藏支絀。未允也。藏卽索其地。駱爲之奏明。瞻對遂歸藏。按駱公同賢者。然處置此事。不能不謂其昧昧也。由藏派民官一。僧官一。率兵來治其地。兵之更戍。均限三年。所派之官。由藏達賴喇嘛。及商上選定。咨請駐藏大臣奏准。乃能赴任。顧藏官皆貪虐。且仍沿工布朗結故智。佔各土司之地。並索供駐瞻兵費。垂三十餘年。瞻人苦之。乃於光緒二十年。逐殺藏官而自立。旋經川督鹿傳霖。派兵攻克之。議改流。斯時之瞻對。藏失之。川收之。藏雖欲爭。無詞可措。縱使藏人強詞來瀆。亦可以索賠兵費尼之。乃駐藏大臣文海與成都將軍恭壽者。胥與鹿傳霖不協。會劾之。將瞻對仍給藏。光緒三十四年。各土司及百姓等。紛訴藏官佔奪其地。且年索兵費。已苦供應。而所帶千餘藏兵。四路貿易。絡繹不絕。概令百姓支差。又不給差費。復索供給等情。於出關赴德格之邊務大臣處。邊務大臣。乃檄飭藏官。令之但管瞻對。不得騷擾各土司及百姓。而藏官回贖。歷述藏中勢力。且陰欲以兵攻邊。

務大臣。於是派兵赴昌泰扼之。並電政府。議逐藏官。收回其地。政府覆議緩其事。宣統元年。邊務大臣又電政府。請收贖。樞臣議以十餘萬金與藏以贖。按當時樞府、庸儒令無能如此、可歎。駐藏大臣聯豫溫宗堯等告藏人。藏人不聽。反藉外人爲囑喝。宣統二年。邊務大臣仍以收贖事電政府。政府盲於情勢。懼釀交涉。仍不決。而各土司及百姓受藏之害。赴懇不已。宣統三年。邊務大臣以瞻對屬藏。終爲西康之禍。亦非川省之福。六月。率兵親入瞻對。逐藏官而收其地。撫慰各土司。召集漢蕃人民。公議改良賦稅之則。改流設官。遠近蕃人。均歡欣鼓舞。惟藏人迭請駐藏大臣聯豫。咨以爭瞻。經邊務大臣駁復之。民國成立。改稱懷柔。民國五年。以與京兆懷柔縣複。改稱瞻化縣。

鐘霍縣卽鐘霍屯

唐爲吐蕃據。歷宋元明爲羈縻州地。清爲章谷土司地。南距康定縣六百六十里。其地插花。與孔撒、麻書、單東、瞻對、倬倭、白利、德格等。均有連界之處。羅科野番亦近在肘腋。光緒二十年。章谷土司故乏嗣。其親戚等起而爭襲。時瞻對亦欲佔其地。川督派兵往攻。克之。與瞻對倬倭。一並改流。嗣瞻對仍給藏。倬倭亦還之。該土司。惟章谷土司嗣

絕。無人承襲。乃由川省委員管理。改名爲鑪霍屯。隸打箭鑪。年征賦銀三千餘兩。作屯員及兵役之費。並分給喇嘛寺以口糧。宣統三年。撥歸邊務大臣管理。所有糧稅。照改流各土司章程征收。插花之地。與甘孜互相劃撥。截長補短。使無參差。改爲章谷委員。分管倬倭上羅科地。羅科、野番也。與章谷魚科、瞻對各土司地相連。部落福小。分上下。鑪霍屯委員。傳之質訊。而兩造此來彼去。彼來此去。不相對質。已經年矣。乃於是冬。復聚衆滋事。委員會同防營。前往彈壓。下羅科抗拒。傷斃官兵。宣統三年。川督與邊務大臣。率兵至。瞻對、上羅科來投。下羅科逃。匪。迄閏六月。派兵攻魚科。下羅科又助逆。經官兵擊敗。魚科投誠。下羅科乃就撫焉。於是以上羅科歸鑪霍屯。下羅科歸道場。經民國二年。改稱鑪霍縣。但鑪霍之稱。番人均不知之。應仍名章谷也。

丹巴縣

唐爲吐蕃據。歷宋元。明爲羈縻州地。清爲單東、巴底、巴旺、巴底、巴旺兩土司。均宣慰。屬地相連。距成都近。距巴塘較遠。宣統三年。西康各土司。已照民政部之案。三土司地。改土歸流。新設道場委員。令單東土司往觀之。兩土司即先後送繳印信。三土司地方。宣統三年。改流。歸道場委員管理。民國二年。析置丹巴縣。

道孚縣即道場

東南至康定縣四百六十里。唐爲吐蕃據。歷宋元。明爲羈縻州地。清爲麻書孔撒兩

正編一 道字縣

土司地。設有麻書汛千總一員。駐甘孜。兩土司壤地相接。東有明正。西有瞻對。北有東科。南有河口。又與白利。地距甘孜三年，與靈慈土司，一律繳印改流，惟應給官職，兼瞻對中。

未議倬倭、章谷、單東各土司地。犬牙相錯。宣統三年。設道塢委員。兼轄卓斯、單東、魚科、

該土司不遵，乃遊牧番人，部落彌小，與單東卓斯毗連，宣統三年，繳令一體繳印，三土司

地。分管明正、卓斯。卓斯與明正道塢管理，其印文曰：卓斯、甲布、卓斯、地名也。布為番人，男

子之稱，如德格，則曰德格家、孔撒，則曰孔撒家也。譯音誤，家為甲，如德格之男子，則曰德格、甲布，而實德格家布也。卓斯、甲布，亦曰卓斯家布，其以卓斯、甲布為地名者，誤也。

下羅科。三土司地。民國二年。改稱道孚縣。

(以上為北路共十二縣)

西康疆域溯古錄

正編二

雜談

西康東境原無瀘定及康定二縣。又其東北境亦無大金川左岸今丹巴縣境之地。自遜清邊務大臣時代。將三縣劃隸康轄。故仍之。有謂西康將來開省後。此三縣仍宜還爲四川隸者。言者蓋持道路之遠近。管轄之便利爲盾。其實正可不必爲此紛擾。良以三縣不隸川。初無損於川。而實有大益於康也。若夫道路遠近。管轄便利之說。在此電掣風馳之汽車暢行時代。初無足顧之價值。

西康西境。舊與西藏毘者。原以丹達山爲界線。近時胡維德譯印法人測繪之西藏輿圖。亦以丹達山爲康藏之界線。而番人亦自以丹達爲康藏之區別。歷稽故籍。康不爲中國屬。而爲藏屬。苦無發見也。若迤西之阿蘭多、拉里、今嘉黎縣境江達、今太昭縣境則本屬藏地。自清季邊軍與藏人戰。遂拓康境。至於江達。故近年輿圖。康藏之界。以是爲止。雖現因民六之役。自寧靜以西。均陷於藏。殆非我有。然前證具在。將來可據以與之交涉也。

三十九族地。原與青海之玉樹四十土司。共為七十九族。舊隸青海。自清世以四十土司地屬西寧。以三十九族地隸駐藏大臣管轄。故表面上遂為藏屬。和寧四藏之吐蕃、三十九族之吐蕃、分從青海、自注云、那木稱巴延等處蕃民、共三十九族、其地為吐蕃之舊屬、居四川西定界址、近西寧者四十九族、由西寧都統管轄、西藏大臣管轄、但只屬藏中之駐藏大臣、並非以其地給藏也。且其地尚在舊康藏交界線之內、仍康地也。

西康之山。類皆積雪。皓皎如銀。杲日遘風。猶晴雪舞空。若際陰霾。則頃刻玉龍百萬。成水晶世界矣。然東西之折多丹達二山。天若以之為西康與川藏疆域之界限者然。餘若高日寺山、由東迤西博浪工山、三壩山、大朔山、寧靜山、昂地山、王卡山、巴貢山、包墩山、猛堡山、瓦合山等。皆康境著名雪山也。若拉里雪山。則在康藏舊界線外矣。茲舉其最著之山如左。

折多山 蕃人謂鬼為折。折多。猶云鬼多也。在康定縣南五十里。從山麓至山頂五十里。下山又三十里。進藏者必經此山。要道也。

大蓋雪山 在康定縣北八十里。

南無脊山 在康定縣東一百里。高五百餘丈。

大岡山 在康定縣東八十里。高陡盤折。

金釵壩 在康定縣東七里。險窄巉巖。

郭達山 在康定縣東北一里。高七百餘丈。時有青羊。繞山而行。相傳漢諸葛武侯七擒孟獲時。命郭達至鑪。於沙哇納。安鑪造箭。故名。

阿拉木公山 在康定縣西。高八百餘丈。

高日寺山 在安良縣西一百餘里。山頗峻。上山則崗路。寬平迴轉。松杉夾道矣。上下山六十里。

博浪工山 一作波浪工山。在雅江縣西一百餘里。上下山六十餘里。

達俄岡山 赤喇岡山 出喇山 莽喇山 甲噶山 大松山 上六山俱在理化縣東。勢平坦。不險也。

紫木喇山 在理化縣東。上下各十五里。

漳喇山 在理化縣東南。上下約百餘里。山甚險。山左係鄉城戚蓋地。屬康轄。山右

係麗江中甸境。屬滇轄也。

阿拉柏桑山 在理化西南。平順可行。上下約三十里。至海子口界。

拉枯山 與柏桑山相連。亦頗平坦。約十餘里。

色勒隆宗山 與拉枯山相連。勢亦平坦。上下約十餘里。

額東勒山 與色勒隆宗山相連。上約十五里。平順易行。下約二十里。陡險盤曲。以上四山。計程九十里。冬春多積雪。乃進藏要道。

雲龍拉山 在理化縣。頗平坦。上下約二十餘里。

鎖龍山 火燒坡。均在理化縣。

亂石窖 人頭灣。均在理化縣。進藏之大路。

俄洛山 在西俄洛。

疊雜山 在疊雜地。

喇布山 在甲宗地。

藏木山 在藏木地。

沙布山 在沙魯布。

革凹山 在革凹奔松地。

刺麻山 在喇爾地。

二郎雪山 在二郎灣。

三壩山 在舊時裏塘巴塘交界之地。卽立登三壩也。今爲義敦縣屬。上下山五十

里。

打山 在毛茂丫。

射鹿山 在立渠河頭。

毛丫山 在曲登地。

窮藏山 在懷柔界。

大朔山 一作大所塘。一作大鎖塘。在巴安縣東一百五十里。山上石壁峭聳。奇峯

異。箭色多斑駁。上下八十里。按疑卽甲噶拉山也。其山凌霄插漢。在巴安縣東。

龍新山 在巴安縣東。險峭特絕。上下約三十餘里。冬春多積雪。行者苦之。

卜伊拉山 在巴安縣南。不甚險峻。上下約二十餘里。

漫山 在寧靜縣東。雲霧四垂。間有瘴癘。崎嶇難行。

寧靜山 一名大山、雪山、

在寧靜縣西南五十里。上下七十里。山頂平坦。惟終年積雪如銀。

卽盛夏亦涼颼刺骨。清雍正中。立有界碑。上鐫巴塘雲南西藏分界八字。已模糊。山東爲巴塘轄。屬川。山西爲江卡轄。屬藏。山南爲維西中甸轄。屬滇。

喜松山 在寧靜縣西南之寧靜山西一百五十里。甚高峻。上下約四十餘里。亦巴塘江卡舊界。蓋當時畫界。一碑立寧靜。一碑立此也。一作喜松工山。

指達拉山 在察雅縣東。頗平坦。上下約十里。

昂地山

一作昂拉山、又作昂喇山、

在察雅縣西北三十里。積雪甚厚。危峻難踰。一望無際。滑險

異常。人馬多蹶。四川通志云。昂喇山上下約八十里。進藏要道。冬春積雪。行者苦之。按卽察雅西之大雪山。地名兩撒。上下六十里。

作拉山

在察雅縣西北。高陡險峻。上下約三十里。按疑卽今之王卡山。在昂地山

西三十里。地名噶卡。一作噶噶。西上大雪山極險峻。

巴貢山 在王卡山西五十里。地名巴貢。石山南北對峙。河北石山。接連四十餘里。

石峯巉削。高下林立。色赭如火燄。故土名火燄山。上下八十里。乃至包墩。

包墩山 在巴貢山西。陟降崎嶇。較巴貢山尤為陡峻。衛藏圖識。所謂終日躩蹠於

空山者是矣。

猛堡山 一曰蒙堡山。康輶紀行作猛卜。土人謂之猛虎山。地形險峻。東與巴墩山

接。上下五十里。渡河即昌都縣矣。

此外在昌都縣東者。有達蓋喇山。山勢危峻。上下約四十里。接熱丫界。又有冲得拉

山。高峻冲霄。上下約六十里。接哈甲松林口界。一作哈甲松林口列木喇山。上下約五里。一作列木

嶺、

在昌都縣東南者。有奪布喇山。上下約二十里。平坦易行。鼎各喇山。上下約五十里。

疊嶂重崖。

在昌都縣西南者。有魚別喇山。不甚險峻。上下二十五里。接察雅巴貢界。按上各喇字均一作拉。

此外在索克宗城東六十里者。有沙魯拉嶺。在索克宗城東南九十里者。有畢拉克

喇丹達克山。一百四十里者。有喇岡木克馬山。在索克宗城東北九十里者。有秦布麻爾查布馬素穆山。一百十九里者。有索克山。在索克宗城西南一百六十五里者。有那克碩忒山。在索克宗城北一百四十里者。有匝納克山。在達爾宗城西北三百里者。有弩卜公拉嶺。爲喀木卽康與前藏之交界。在蘇爾莽城西北三十里者。有阿母尼甘薩穆山。在薄宗城西北一百五十里者。有家馬隆立山。二百里者。有達牙里山。在薄宗城西南一百二十里者。有塞喇馬岡里山。在薄宗城南七十里者。有尼木布春木布立岡里山。在桑阿充宗城東南八十三里者。有察喇岡里山。二百三十里者。有噶爾布岡里山。在桑阿充宗城東北三百里者。有噶爾岡里嶺。在桑阿充宗城西南二百三十五里者。有公喇岡里山。在匝坐里岡城東南六十里者。有達木永隆山。在匝坐里岡城東北一百六十里者。有多爾濟雨兒珠母山。在滾卓克宗城西北四十五里者。有卓摩山。在節達木之東噶里宗城東北三十里者。有巴特馬郭出山。在節達木城東南一百六十里者。有巴爾丹崑柱山。

此外則尚有擦瓦山、納奪山、白奪山、黃雲山、隱山、雲山、雪山等。

裏角大山 一名過脚山。略陡。積雪綿長五十里。有煙瘴。東距昌都縣九十里。西距瓦合山一百九十里。七十里至拉貢。川滇藏三界之中。最爲重地。兩河環抱。左右有大木橋。東連四川。西通西藏。南達雲南。北至青海。扼要之區也。

恩達山 在恩達縣西二十里。卽拉貢山也。

瓦合山 在恩達縣西四十里。地名牛糞溝。山大而峻。路險難行。四山相接。綿亘一百六十里。四時積雪。有數十丈之窄。行其上。愁雲瘴霧。日色慘淡。前清康熙五十九年。雲南官兵三百餘員。至此山之一柱峯下紮營。夜中風雪。人馬僵仆。盡陷窖中。此爲入藏必經之道。四川通志云。瓦合山。在類伍齊西南。山大而峻。歷一百二十里而至瓦合寨。按今至瓦合寨只八十里。衛藏圖識曰。高峻百折。山上有海子。煙霧迷離。有望竿。合周天度數。矗立土臺上。大雪封山。藉以嚮導。過山者戒勿聲。違則冰雹驟至。山中鳥獸不棲。四時皆冷。上下逾百里。無炊煙。康輜紀行曰。謝都閩云。海子周四十里。每年十月十五日結冰。次年三月十五日冰解。如期不失。人俟有野獸行跡。卽從冰上往來。海子中有獨角獸。大如牛。過者見之。以爲祥瑞。蕃人謂之海神云。

擦曠拉山 山頗平坦。上下約二十里。

葉達拉山 勢頗平衍。上下約三十里。地名麻利。

得貢喇山 一作得貢拉山 在洛隆宗東。山勢陡峻。上下約三十里至嘉裕橋。交昔日之洛

隆宗界。

得曠喇山 在洛隆宗西。山路陡險。六十里至鐵凹塘。交碩督縣界。

此外在洛隆宗城東六十里者。有布穆裏山。在洛隆宗城東南五十里者。有麻穆佳

木岡里山。

章喇山 一作章拉山 在碩督縣東。高峻險阻。上下約三十五里至曲齒。一作曲尺。

吾抵喇山 一作烏底拉山 在碩督縣西南。勢不甚峻。二十五里至撥浪山寺。又五里而至

中義多。今作忠義溝。

巴喇山 一作巴拉山 在碩督縣西南。山勢平衍。上下約三十里至巴里郎。

朔馬喇山 一作朔馬拉山 一名賽瓦合山。在巴喇山西。邊風獵獵。亂山皆童。踰二十餘里。

至索馬郎。即擒陀陀宰桑處也。

此外在碩督縣城南九十里者。有喇岡里山。一百五十里者。有強固拉嶺。自弩卜公拉嶺至此。昔日皆爲康地也。又有在碩督縣城東北一百里者。曰牧童山。

必達喇山

一作必達拉山

在拉子西南。邊壩之西。山平坦而小。上下十里。

丹達山

山頂卽魯工喇山。

一作魯工拉山

與沙工喇山

一作沙工拉山

相連。沙工喇山。在邊壩西。

崇山峻嶺。上有雪城。路徑奇險。上下約八十餘里。魯工喇山。山勢平衍。長百餘里。二山聯接。冬春積雪不消。過丹達塘十五里。上山頗側難行。俯臨雪窖。西望則峭壁摩空。中一小溝。蜿蜒上下。夏則泥滑。冬則冰城。刺肌奪目。少有微風。斷不可過。其過也。則人皆拄杖。魚貫以進。不能並轡也。此爲赴藏之第一險道。康輜紀行云。相傳康熙中。有雲南解餉官過此。墮雪窖中。歿爲山神。著靈異。土人祀焉。今過山者。必虔祀之。否則冰雹立至。成都府城及入藏途中。多丹達大王之廟。其靈異可知矣。當時微員。歿於王事。竟未以聞。不蒙卹典。無有知其姓名者。乃以神自顯。可慨也。按今日蜀中之大王廟。初無此靈異。或者歲遠年湮。已報逾其受歟。

拉里大山

在拉里大寺西。山勢如龍形。上下五十里。甚危峻。四時積雪。大寺在山

之腰。下至嘉黎縣。即拉里也。北接玉樹。乃通青海之要津。四川通志云。拉里爲察木多與西藏中通之咽喉也。林拉一山。爲喀喇烏蘇大道。直通青海。

瓦子山 番人呼濯拉山。層層頑石。狀如瓦片故名。上下約五十里。多積雪。崎嶇難行。

全康境內有大水六。曰大金川。即大渡河之上游。曰鴉礮江。即小金沙江之上游。曰大金沙江。曰瀾滄江。曰薩倫江。一名薩江。即怒江之上游。曰薄藏布江。即隸江之上游。大金川。小金沙江。又金沙江。三者皆入於川之揚子江。若瀾滄。則經雲南暹羅及法屬印度支那而入海。薩倫博藏布二江。則經雲南緬甸而入海者也。

大金川 源出四川松潘縣境。與出縣屬浪架嶺之岷江源只隔一分水嶺也。南流經巴底土司南。小金川自東來入之。又南流。經上魚通土司。及冷邊土司地方。西南折。又南流。爲瀘河。至瀘定縣。再南流東折。爲大渡河。經大樹堡。峨邊。而至樂山縣。定府入

岷江。康輜紀行云。瀘定橋下水。四川通志。以爲泝水。蓋自打箭徼外。流入大渡河者。按

中外輿圖局出版之新區域圖。水有二源。一源自四川松潘縣屬。岷江南源之六分水嶺。一源自康定徼外。上色達西北之大雪山。按今輿圖。水北自

章谷土司境內。西南經上魚通。下魚通。受打箭鑪徼外之水。按此以指流南過瀘定橋。

泰寧營。按今爲林縣冷邊土司。西受松林河水。按在松林河之北，尙西受有什丹河一水，其東即飛越嶺也。東南流。受老

鴉漩河水。按在松林河南，尙西東流過清溪縣。按今爲漢源縣南受流沙河水。又西受越嶺河

水。按大渡河受，老鴉漩河水後，尙北受黑石溝，及金口河二水，乃至順江揚爲越嶺西來之水。東至峨邊。皆名大渡河。又東則爲陽

江。入岷江矣。以水經注考之。蓋古若水之幹流。所受諸小水。卽古之鮮水。大渡水。繩水。

淹水。嵩水。溫水。孫水。蜻蛉水。貪水。母血水。涂水。卑水。瀘江水也。水經云。若水至犛道縣。

入於江。道元曰。若水至犛道縣。又謂馬湖江。繩水。瀘水。孫水。淹水。大渡水。隨決入而納

通稱。是以諸書記錄羣水。或言入若。或言注繩。亦或言至犛道入江。正是異水沿注。通

爲一津。更無別川。可以當之。注又曰。大渡水。出徼外。至旄牛道。南流入於若水。又經越

嶺大箬縣入繩。詳道元此注。是大渡入若。在旄牛大箬之間。今之清溪。古旄牛縣地。今

之冕寧。古大箬縣地也。然則瀘定橋。正古之大渡水矣。通鑑。唐李晟。追擊吐蕃於大度

河外。胡注。大度河。在雅州盧山縣。寰宇記。大度河。自吐蕃界。經雅州諸部落。至黎州東

界。流入通望界。於黎州爲南邊要害之地。意卽今瀘定橋一帶也。通鑑。度字無水傍。水

經云。若又東北至犍爲朱提縣西。瀘江水入之。注曰。朱提。山名也。應劭曰。在縣西南。縣以氏焉。三蜀南中。以爲至險。有瀘津。東去縣八十里。水廣六七百步。深十數丈。多瘴氣。鮮有行者。益州記曰。瀘水源出曲羅嶺下。三百餘里。曰瀘水。兩峯有殺氣。暑月舊不行。故武侯以夏渡爲艱。瀘水又下合諸水。而總其目焉。故有瀘江之名矣。余按水經此文。朱提縣西。瀘江水注入。今之屏山縣。馬邊廳。皆有古朱提縣地。武侯所渡之瀘江。當在未注若水之前。卽道元所云瀘津去縣八十里者是也。然則武侯南征。固取道馬邊與屏山。可知瀘水所在。蓋總歸若水幹流。以入岷江。固在蜀境。或以爲在雲南者非也。云。余按大筰青蛉。在漢屬越嶲郡。朱提。犍道。在漢屬犍爲郡。旄牛。在漢屬蜀郡。通望。唐置屬黎州洪源郡。據今日輿圖。若水在冕寧縣西北。南流經西昌縣爲安寧河。入鴉隴江。卽小金沙江。不直入岷江也。且與今越嶲亦尙中隔加官山大山。瀘定橋之水。在瀘定上游時。自名瀘河。至瀘定下游。乃名大渡河。與若水似無涉。著者似有誤。又按齊召南前漢書考證。司馬相如傳下。西至沫若水。張揖曰。沫水。出蜀廣平徼外。若水出旄牛徼外。臣召南按蜀郡有廣都廣柔二縣。無廣平縣。平字訛也。但地理志於廣都廣柔下。

不云沫水出徼外。未知張揖所據。又按沫水即大渡河。志曰澁水。出汶江縣徼外。南至南安。東入江。而大渡水。出青衣縣東南。至南安。入澁。澁水即水經注之澁水也。若水今名打冲河云云。據此可證若水之非大渡河矣。

雅隴江

有東中西三源。西源出青海之固察及稱多兩土司地方。中源出西康上

下俄落地方。名樹楚河。東源出西康上下色達之大雪山。名阿牙哈圖河。俱東南流。至甘孜。而西中兩源之水合。至道孚而東源之水亦來會。至是南流。經懷柔縣。有水自西來入之。至雅江縣。壩拉河自東來入之。又南流入四川鹽源縣境。安寧河按即若水自冕寧

縣東來入之。名打冲河。又南流至鹽邊縣之迷易土司地方。猓羅河自西來入之。又瀘

河非瀘定縣之瀘河落腰等河。自東來入之。至猓果街。而入金沙江焉。即俗謂之小金沙江也。

康輜紀行云。打箭鑪與裏塘交界之中渡河。即鴉礮江也。一作鴉隴。按今輿圖。鴉礮江。

源出固察土司。及稱多土司境內。東南流至蒙葛結土司。名瑪楚河。又東南流百餘里。

始名鴉礮江。又東南流。入明正土司舊屬四十九土司境內。有楚穆河。西自上瞻對。按

今鹽柔縣西及霍耳孔撒土司境內。按今甘孜縣境。即所謂中源之水。樹楚河也。東流來會。南過喇滾土司。

瓦述、曲登土司、七兒堡土司、稍西爲打冲河。又東南流至迷易土司南境。入金沙江。又按衛藏圖識。中渡河之上流。自上瞻對南流而來。其西爲甲楚河。又名上渡。按即德柔縣西來之也。一水南流過上渣壩、中渣壩、稍東流。過喇滾土司。而南至麻蓋。按即麻格、在雅江縣四五十里之東爲中渡。又東南流爲下渡。據此。衛藏圖識所云。中渡河。在喇滾土司之東南。正與今輿圖合。是中渡河。卽鴉礮江。明且確矣。圖識所云之甲楚河。卽今輿圖之穆楚河也。穆楚河。在上瞻對之西。正與圖識甲楚河在上渡之西相合。其爲一河異名無疑。鴉礮江。又作雅隆江云云。按今輿圖。瞻對西來之水。無名字。以衛藏圖識證之。殆卽甲楚河。亦卽姚氏時輿圖之穆楚河也。

金沙江 有二源。一源出青海西北方巴顏喀喇山之西北。那木齊圖烏蘭木倫河。卽揚子江北源。一在冬布里西北。名木魯烏蘇河。卽揚子江之南源。東南流。至冬布眉山。有八水。自西南來會。卽托克托柰烏蘭木倫河、喀齊烏蘭木倫河、拜都河、阿克達木河、謨爾多、白兒七兔等河是也。始與北源合流。至玉樹族土司地方。爲木魯烏蘇河。至白利土司及稱多土司境爲通天河。卽揚子江之上游也。至扎武三土司及隆布二土

司境。乃名金沙江。又東南流。入西康境。經鄧柯德格之西。同普之東。又南流。經白玉之西。武成之東。巴安之西。南流過德榮。入雲南境。過麗江。北折至波羅。復南流。至童華山。鶴慶東折。至四川境之鹽邊。又南流。東折至雲南境之東川。北折。經四川境之雷波。又

東折而至宜賓縣。以入岷江。在西康之德格武成。均有水自東來會。至德榮。有石楚河。自東來會。至鹽邊。打冲河來會。即若水也。康輜紀行云。裏塘至藏中。最大之水有二。一為金沙江。其上源自木魯烏素河。東南流為布壘楚河。又南流至寧靜山。有巴楚河。在接

竹巴龍。由此渡江。西至寧靜縣。二百九十里。自東來入之。巴塘。竹巴龍在巴塘。東九十里。以此得名。又南為金沙江。東南

流至雲南。北入四川。此水之環流向內者也。按姚氏謂自木魯烏素河。按即木魯烏蘇河之異名。東南流。為布壘楚河。考自木魯烏蘇河。東南流即為通天河。至扎武三土司。及隆布二土司地方。即名金沙江。所謂布壘楚河者。不知是否即通天河之異名。然除此以外。至西康境。別無他河。足以當之矣。

瀾滄江 有二源。一源出青海西南。格爾吉三土司地方之格爾吉河。東南流。經安圖土司。克拉爾濟土司。吹冷多拉土司。洞巴土司等境內。為雜楚河。南流入西康境。至

昌都之東。一源出西康西北之昂楮河。東南流入鄂穆楚河。又南流。至昌都之西。二水合而南流。過昌都。有水自類伍齊西北之布多哥池。西南流。經拉貢。名子楚河者。自西來入之。自是南過察雅。有水自貢縣。經阿足。東來入之。始名瀾滄江。南流過阿足。寧靜鹽井。南入雲南界。經維西、雲龍、永平。更東折而至雲縣。南流經緬寧、景東、景谷、思茅、瀾滄各縣。又南經新街、車里、猛角。更南則經緬甸。爲九龍江。曲折更東南流。經印度支那與暹羅界上。更至東埔塞。以入於海。康輜紀行云。阿足所過河。圖識謂之阿足河。土名也。按今輿圖當爲勒楚河。卽瀾滄江東北一支之上流也。瀾滄江來源。幹流有二。東北一幹最遠。其源出玉樹土司之南。中格爾吉土司境內之格爾吉河。東南流。至巴顏囊謙土司境內。名匝楚河。又東南流。過察木多之南。三百六十餘里。勒楚河自乍雅東南。合色爾恭河。楚楚河。及乍雅西北之猛楚河。按今日輿圖。猛楚河。亦在乍雅東南。入自貢縣東來。經阿足之水。非直入也。來會。西南流。至阿足。過江卡。入西北一大幹流。始名瀾滄江云云。按姚氏所謂玉樹土司。尙在木魯烏蘇河之北。至格爾吉河。則在木魯烏蘇河之南。中尙隔格爾吉匝噶那大山也。至所謂匝楚河。殆卽近今輿圖之雜楚河。音微異耳。至阿足河。名勒楚河。與吾說

有水自貢縣東來經阿足入之者合。其言有二源。亦不誤。惟謂至阿足。過江卡。入西北一大幹流。則與近今輿圖戾。蓋西北之幹流。卽鄂穆楚河。實與雜楚河。會於昌都之南。非過江卡始入之也。又紀行云。四川通志云。勒楮河。在乍雅大寺前。源出乍雅西北昂喇山。下合甲倉楮河。又有樂楮河。源出乍雅西北作喇山。合甲倉楮河。經流洛隆宗。合樂楮河。到乍雅界。又有色楮河。源出上納奪。經流江卡。西南流。入察木多大河。余按此云勒楮河者。卽今輿圖之勒楚河也。楮楚音同。樂楮甲倉楮二河。志說未詳。又按通志所云。色楮河。源出上納奪。經流江卡。西南流入察木多大河者。以今輿圖考之。上納奪土司境內。惟有布壘楚河。上承木魯烏蘇河。經上納奪東南流。過巴塘。入金沙江。與察木多大河。入瀾滄江者不通。且亦不過江卡。惟上納奪所屬四土司之西。有一小水發源於此。西南流入匝楚河。卽察木多之大河。南流經乍雅之西境。會楚楚河。色爾恭河。勒楚河諸水。南過江卡。入瀾滄江。是色楮河者。卽此水耳。色楮與匝楚。音固相近也。察木多。在江卡之北。上流數百里。當云。經流察木多大河。南過江卡等處方合。志言誤矣。按姚氏此說。志言固有誤。而姚說亦不無誤也。蓋姚氏於金沙江條下。謂自木魯烏素

河。東南流。爲布壘楚河。無論如何。此布壘楚河者。當爲金沙江尙未入康境時之名稱。今乃曰上納奪土司境內有布壘楚河。上承木魯烏蘇河。經上納奪東南流。過巴塘。入金沙江。胡氏圖亦似據此說。考納奪土司境。在昌都之東。德格之西。其間只有一猛楚河。在察雅之東。南流。西折。而入自貢縣東來之水。以注瀾滄。別無他水也。又察雅上流數百里之子楚河。則自西北類伍齊來者。亦與姚說不合。又謂色楮與匝楚音近。然匝楚固雜楚之音變也。至通志謂甲倉楮河。經流洛隆宗。合樂楮河。到乍雅界。按洛隆宗。在今恩達縣西。卽薩倫江之西。中尙隔聿古拉嶺。與他念他翁大山。縱有水。亦斷不能通過。何能到乍雅界乎。是殆以在薩倫江東而下流入薩倫江之鄂直楚河而誤之耳。總之輿圖之學。古不如今。此不足爲古人病也。紀行又云。又按今輿圖。乍雅東南。有水名色爾恭河。發源東北。西南入乍雅境。合江卡東北境之勒楚河。西北流入楚楚河。卽通志之勒楮河也。勒楮河。源出乍雅東南。在江卡之東北。與乍雅西北之昂喇山無涉。通志以爲源出昂喇。其失遠矣。按姚氏此說不誤。惟云西北流入楚楚河。則尙與近今輿圖不合。紀行又云。裏塘至藏。中間有最大之水二。一爲瀾滄江。其上源出自類伍齊

之匣楚河。南流歷察木多。乍雅江卡。過寧靜山爲瀾滄江。西南流貫雲南。至交趾入海。

此水之環流向外者云云。按此以匣楚河爲源自類伍齊之名。與前說至巴顏囊謙土

司境內。名匣楚河者異。殆自忘前說矣。大清一統志云。瀾滄江二源。一名匣楚河。按匣楚

河爲格爾吉河之下。游南流至昌都之東。一名鄂穆楚河。南流至昌都之西。皆發源於匣坐里岡城西北。

俱東南流。至匣坐里岡城東北。三百餘里。察木多廟前。二水合流。名拉楚河。又南流九

百餘里。至雲南塔城關。西入麗江府界。爲瀾滄江。經永昌、順寧、蒙化、景東諸處。歷阿瓦

國。老撾地。入交趾界。注於南海。按此言瀾滄江有二源。固矣。然謂皆發源於匣坐里岡

西北。東南流。至匣坐里岡城東北。三百餘里。察木多廟前。與近今輿圖。亦有未合。蓋近

今輿圖。昌都之上。三百餘里間。並無所謂匣坐里岡城也。以匣坐里岡城。在巴安縣西

三百五十里。距昌都尙遠隔也。又按四川通志云。昂楮河。卽鄂穆楚河。是混二水爲一

也。蓋昂楮河。自色擦東南流。乃入鄂穆楚河。非昂楮卽鄂穆楚也。雜楮河卽匣楚河。蓋

卽近今輿圖之雜楚河耳。又紀行云。通志又云。昂喇山。在乍雅西北。危峻。八十里。進藏

要道。冬春多積雪。余按。自江卡至乍雅。皆東北行。乍雅至察木多。乃北行。昂喇山。爲乍

雅至察木多所必經。山南雪水。皆東流至乍雅大寺前。會紅布溝之楚楚河。而西南流。山北別一水。經王卡來。亦西南流。會色楮河。入察木多大河。其在王卡之河。頗寬。過王卡。必過此河。有大木橋以濟行人。昂喇山北。有地名昂地。卽以山得名也。按察雅北行三十里。地名雨撒。過大雪山。上下六十里。卽昂喇山也。下山至昂地。昂地三十里至噶卡。亦過大雪山。上下六十里而至王卡。姚氏之行。親至昌都。所言自可據。故通志謂勒楮河。源出乍雅西北之昂喇山。姚氏直證其誤。然姚氏謂山北別一水。經王卡。亦西南流。會色楮河。入察木多大河者。在前條。姚氏謂色楮卽匝楚之近音。此又言會色楮河。入察木多大河。不知匝楚卽雜楚。爲瀾滄江最遠之東幹一流。亦卽察木多之大河之本流也。是二是一。安得謂旣會匝楚河。又入察木多大河耶。此說若在昌都以上。尙勉強可通。今乃在察雅之上。昌都之下。則難爲之辭矣。

薩倫江

卽潞江。唐樊綽蠻書云。麗水。名祿早江。

原注
字書
不載

源自邏些城三危山

下。禹貢導黑水至於三危。卽此也。雲南水道考。祿早。潞字之雙聲也。番名喀喇烏蘇。喀喇者黑也。烏蘇者水也。亦卽怒江。源出前藏拉薩之東北。桑建柔鍾山。按在三十九北

之布喀、吉達、喀噶三池。東流為喀喇烏蘇河。有沙克河。北自阿葛拉綽東流來入之。又東流。入西康境。至索克宗城。有水自當拉嶺南。名索克河。東來入之。至是名衛楚河。東南流。至吉采塘。有水自塞爾松多北來入之。經嘉黎北之三大偏關。至是名敖楚河。又東南流。經洛隆宗東北。為薩倫江。亦即潞江。東南流。經科麥縣西。有鄂宜楚河。自北東南流來入之。南流入雲南。經怒夷境。為怒江。更南流。經維西、雲龍、永平、保山、騰衝、龍陵。至芒市安撫司境。西折南流。至緬甸。為薩爾烏音河。按一作薩爾溫河。入於海。此河之水。混濁深黑。其上流兩岸。皆懸崖絕壁。急湍下注。頗難行舟。至所謂潞江之一部分。始有巨舟焉。康輜紀行云。潞江。在羅隆宗城東北六十里。蒙古喀喇烏蘇。蕃名鄂爾宜楚。按注。壁里。一作洛隆宗。在巴塘西北。八百五十里。類伍齊西南。為鎭城西寧。入藏要道。其源出衛之刺薩。北二百八十里。有澤曰布喀。廣四百五十餘里。其水西北流。入尼爾九根池。按西藏通覽。作尼爾吉根池。池廣一百三十餘里。又東北流。入衣達池。衣一作集。按即今輿圖之吉達池也。池廣百餘里。從此池。轉東南流。一百五十餘里。入喀喇池。池廣一百二十餘里。至索克宗城。南百餘里。出衛境。入喀木境。名鄂爾宜楚。即楚河之敖。轉東南二百餘里。又稍東。過羅隆宗城。北流三百餘里。折南流八百餘里。經米

喇隆池。又二百餘里。入怒夷界。名怒江。自怒夷界。南流三百餘里。入雲南麗江府界。名

潞江。經野人界。又南經永昌府及潞江安撫司境。流至緬甸。入南海。按舊輿圖。西番之

西。大流沙之南。湧出一澤。名嘉湖。卽喀喇池也。蒙古名黑爲喀喇。水爲烏蘇。自注、明一統志、潞江、

舊名怒江、源出雍寧、蒙古封爲四瀆之一、此水大於瀾滄葉榆。而色深黑。故名。其上源出衛地之布哈大澤。

淵澄黝墨。又多伏流。以此爲禹貢之黑水。則名稱猶舊。較之指瀾滄葉榆爲黑水者。猶

爲略有根據也。瑩按潞江。自源至流。四千餘里。水非小矣。自衛之喇薩。北行一千一百

餘里。其地接西寧甘肅外境。卽禹貢雍州也。自北南流。復入衛境。一千五百餘里。入雲

南。經麗江永昌二府。至緬甸。入南海。中經喀木雲南。古之梁州也。然則此水曲折經行

於雍梁二州徼外。來往三危。而入南海。脈絡分明。與禹貢悉合。且喀喇烏蘇之名。正爲

黑水。不惟此水。源流具備。可考見大禹時。雍梁二州。疆域之廣。以經釋經。是三危確在

黑水之南。黑水由此入南海。非喀木與衛而何耶。按姚氏此說。謂潞江卽禹貢之黑水。

謂三危確在黑水之南。今雖未能確指何者爲三危。然其說固甚是也。惟以危爲衛。而

混康藏衛。爲康衛藏。則猶不免沿舊說之誤耳。夫爲學之道。首貴闕疑。今旣知三危在

黑水之南。又知喀喇烏蘇之卽爲黑水。則三危之爲何地。正不妨留待後人之發見。而不必穿鑿附會。必求一地以實之。如彼著蜀典者。竟謂三危在川什方之章山者之妄。竊以爲學者態度。固應如是也。

博藏布江

下游入雲南。名隸江。有二源。北源出三十九族土司之南。東南流經嘉

黎之西。又東流。牛楚河。自西來入之。東南流。至阿蘭多。有水自北來入之。又東南流。至波密。名桑楚河。至蘇爾冬城。東源來入之。東源出科麥縣西之阿木札海。西流至刷棕城。在蘇爾冬城之東南雅隆布河。自西北來入之。自是與桑楚河會。名博藏布江。東南流經白馬

崗。過察隅。南流入雲南界。經維西。名隸江。又南流爲毒龍河。至深溝。過板廠山西。小江

自東來入之。西南流經尖高山西。爲恩梅開江。至八莫。今英屬緬甸境大盈江。東合馬場河。猛

送河。檳榔河。自銅壁關來入之。又南流至溫板。龍川江自東來入之。自是更南流。爲伊

洛瓦底江。貫緬境。始入海。清十一朝東華錄載。康熙五十九年。上諭。朕於地理。從幼留

心。故遣使臣。至崑崙西蕃諸處。凡大江黃河黑水金沙瀾滄諸水。發源之地。皆目擊詳

求。載入輿圖。大概中國諸大水。皆發源於東南。諾莫澤烏巴西大幹內外。其源委可得

縷悉也。黃河之源……岷江之源……金沙江之源……漢水源……此諸水。在東南諸莫澤烏巴西大幹之內。源發於西蕃。委入於中國也。瀾滄江……瀾滄之西。爲喀喇烏蘇……潞江之西。爲龍川江。龍川江之源。從喀木所屬春多嶺流出。南流入雲南大塘隘。西流爲龍川江。至漢龍關。入緬甸。此諸水。在東南諸莫澤烏巴西大幹之外。皆流入南海也。云云。考近今輿圖。大塘隘之龍川江。其源即在大塘之西瓦甸山。南流至瓦甸。名龍川江。又曲折流至龍陵。有猛林河。自東來入之。又西南流至遮放。副宣撫司界。歌朗河自東來入之。又西流至漢龍關。南碗江自北來入之。自是入緬境。至下游而入球江。即恩梅開江。是龍江之源。自在滇境。雖其下流入球江。然安得以球江之源自喀木春多嶺者。謂即龍川江之源。且謂從春多嶺。南流入雲南大塘隘。是更誤以怒江爲自春多嶺流出者矣。蓋怒江過大塘。在高黎共山之西。更西即龍川江之源也。西藏通覽曰。龍川江之上流。名博藏布江。其源有二。一發自薄多城之春多嶺。一發自東拉嶺。各有許多之支流相合。向西南方向。轉向東南。入緬甸北境。走雲南省騰越州界內。始謂之龍川江。此說亦有誤。蓋博藏布江。即球江之上游。固有二源。然與龍川江之源自

滇省者。却無關係。今謂走雲南省騰越州界內始謂之龍川江。是亦未知龍川江之源之所自也。總之。謂龍川江下游入於球江則可。謂球江上游之薄藏布江。即龍川江之上游則不可。西康建省記曰。波密白馬崗投誠後。亦在西康邦域之中。該處有岡布工即布。藏布河。發源於拉里。又有博藏布河。發源於春多山。在波密合流。經雜瑜之西。入此據瑜。即羅略布。歸緬甸。據此則出春多者。自為博藏布河。下流至波密。與岡布藏布河此據似工布土司地方。尚有一河。名岡布藏布者。至波密入之。非雅隆布河也。蓋雅隆布河。源自冬拉岡里嶺。非源於拉里也。合經雜瑜。入。狢瑜。經雲南西邊境。以入緬甸。自為一大幹流。若大盈。若龍川等江。不過或入之。或會之耳。不能即蒙以幹流之目也。

西康氣候。固極高寒。然寒固事實。而暖處亦不能謂無也。蓋地處西南。與北方之塞外。究屬有異。故在北塞外者。秋必聞雁。如昌都地方。則偶於立冬之際。始一聞之。姚石甫氏康輜紀行。有詩紀之曰。十月長河已上冰。數聲寒雁若驚鶩。旅人莫問湖湘事。北向南翔總未曾。又紀曰。二十六日。按為十月曉起白雪盈庭。亦已晴霽。立冬至是三雪矣。皆微不至。今始約三寸耳。未刻。一老卒。自碩般多至。云。諸處皆盛雪久矣。察木多。四

面山高障風。地氣獨暖。雖隆冬雪不盛大。山外則不然也。爲詩云。五月千山時積雪。冬來翻覺雪時稀。殊方竟歲重裘慣。不畏宵深炭火微。蓋紀實也。余則謂人事尤足以轉移氣候。憶往在遜清宣統元年至奉天時。以爲視光緒戊戌年至北京。寒威乃倍。古人所謂關外苦寒者。至是而信。然宣二至長春。則覺奉天如內地矣。民元至哈爾濱。則又覺吉長爲暖。民二至綏遠伯力烏蘇里一帶。則笑哈爾濱人爲處福境而不自知矣。蓋東三省地方。在昔本苦奇寒。卽今哈爾濱一帶。八月初旬。卽已見雪。昔人所謂胡天八月卽飛雪者。良非虛語。惟自遜清光緒以來。中東鐵路開辦。直魯兩省。出關以謀食者。多至數百萬。人而俄亦盡力移殖。其民於沿海濱省及阿穆爾省等處。故各地氣候。亦漸隨之移轉。向之所謂堅冰在鬚者。今惟於中東鐵路以北之區域。始得見之。可見氣候。亦隨人事爲進化。此人事勝天之說。所由不誣也。西康各地。如理化。如巴安。如寧靜昌都。如甘孜道孚德格等地。卽已大異。一世以前。倘能大啓爾宇。廣移川人以入之。吾知不二十年。昔之所謂冰天雪地者。皆人在春臺矣。

西康疆域。在遜清季年。邊務大臣時代。已經改土歸流者。爲三十三縣。其餘待闢者

尙夥。蓋以經緯度計之。約可得百餘縣也。徒以時會未至。尙有待於來者。自民三森姆拉會議。主者既辱國喪權。民六則藏人擅兵。自巴安以西。皆僅存其名。其餘南北各部落之久懷反側者。更無論矣。是皆由袁氏之帝制薰心。罔惜國土以媚外。守者之怯懦縮朒。更假停戰以自媮。雖由馭者之失道致然。亦由藏人思假外力以脫羈韉。致此大好之西康金甌。乃形破碎。今仍著其原來之三十三縣於正編。以俟健者起而復之耳。

西康省治之設。議者紛如。有謂宜於同普縣者。以其地處適中。便於四方來會。然牧地多而耕地少。不足以爲養也。若輓粟飛芻以爲飼。則又可暫而不可常。有謂宜於貢縣者。以其地方平坦。足容大衆。水雖淺而土則厚。夫貢固平原。然與同普等。地處高寒。只宜青稞。而不宜稻麥。秋成亦晚。恆受霜災。況淺水爲飲。尤易遭疾癘。於衛生究不相宜。又有謂宜於昌都者。左右鄂穆楚河。匝楚河。至斯而會。其北則崇峯屹屹。天築雄垣。守險之義。於斯而得。地雖略偏西北。然無礙其爲省治也。不知昌都固險。而其弊亦與同貢等。只宜青稞。而不宜他種。且其可以設治之地。僅足容者。數千戶而止。故以上三地。舉不足言設省。宜設省者。厥惟巴安。蓋其地氣候和煦。是曰得天時。千里沃野。是爲

得地利。建治之所。可容數萬戶以上。是謂得人和。糧產則宜稻、宜麥、宜粟、宜玉蜀黍、宜菽、宜豌豆、蠶豆諸種。而青稞尙不與焉。左右兩河。垣城而流。東倚大朔山。西接金沙江。南北兩方面。則層巒疊岫。可以設險而守。地微偏南。是稍缺處。然有上數者之利以彌之。於此建設省治。洵無以易也。

舊日輿圖。率以康衛藏。或康藏衛並稱。謂衛卽危。爲禹貢之三危。康衛藏恰有三部。此說固誤。卽謂藏爲拉薩。衛爲札什倫布。卽後藏者亦誤。至民國袁氏擅政時代。中英交涉以起。更覓內藏外藏之稱。則無理取鬧。尤不足齒矣。夫衛卽披楞。爲今孟加刺一帶。地屬印度。久淪於英。今吾國所有。只康藏二部耳。故藏人謂藏壩娃。狡於康壩娃。而衛壩娃。尤狡於藏壩娃者。知衛之爲衛。必更有一地在。決非如歷來輿圖。及近日之人所言之康衛藏也。相傳達賴喇嘛有遺書。言大番神聖贊普。娶中國大唐皇帝之文成公主爲妻。兩家和好。迄其後。中國人恐外人侵略番地。略印度卽孟加刺、明時稱一帶。以爲蕃之拱衛。故蕃人知舊書者。皆謂印度爲衛。不知者。不但不知衛。並不知藏與康。惟曰邏些。音梭卽拉薩、漢人稱前藏（原注）曰札什倫布。卽漢人稱後藏也、蕃人稱仍仲寧翁結巴寺（原注）曰昌都。卽察木多也（原注）

日滿康也。即江卡而已。見西康建省記、刺麻言、從前、遼賴刺麻、有書、康熙五十八年、準噶爾、地名、原注澤旺阿拉布坦、率兵攻藏、其書遺失、惟工布、地名、原注刺麻、尚存、有寶、據此、則衛者、有拱衛康藏之義、於衛字始有著落、蕃書所傳、蕃人此言、殘書、珍之若寶、

西康現勢略述

不爲鑿空。則知自是以前之言衛者。皆郢書燕說。扣槃捫燭之談耳。

右上爲吾言康故。皆溯古也。至於自民國以來之近事。則以不在本書範圍。本當從闕。惟讀者必致憾近事不悉。未免欲然。故不得不略述經過以爲告。惟所有條約暨議案。俱以涉及康事者爲斷。若關係藏事者。則別著錄於藏事米螺談一書。不以躡入。

(一) 自民國元年至民國三年森姆拉會議止之西康

辛亥武漢事起後。藏中川軍亦相繼譁變。藏人遂叛祖國而圖自立。達賴喇嘛亦自印度遄歸。達賴喇嘛第二次出亡印度。事在清宣統二年正月。宣告脫離中國關係。蓋有所受之也。藏兵進犯康境。如巴安。如理化等縣。皆先後以失陷告。時川都督某奉袁世凱命。以川邊經略使兼征藏總司令。率軍進討。滇都督蔡鍔亦派軍援川。民國元年七月。川滇軍敗藏兵於巴安理化間。藏兵潰退藏境。川滇軍隊。方期乘勢直抵拉薩。爲城下之盟。徒以袁氏別有

用心不欲川滇軍之成功。無餉無械。而兵於是不得不止矣。先是英人聞我國之大舉圖藏也。則出頭干涉。八月十七日。送覺書於我外部。要求五條。以與西康問題無涉不錄於是我國對於西藏獨立一問題。不得不變易辦法。改征藏總司令爲川邊鎮撫使。蓋已易戰爲撫矣。又於是由中英各派專員。與西藏委員。開會於印屬之森姆拉。是舉也。爲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森姆拉會議開始。時中國委員爲西藏宣撫使陳貽範。及副使王海平。英國委員爲印度外務大臣撒享利麥克馬霍。北京英使館洛館員。西藏委員爲僞總理大臣倫興香托拉。議初開。藏委員即提出中藏境界一案。英委和之。而內藏外藏之邪說。亦於是時由英剋起。遂將康境及青海全境。盡劃歸藏轄。我委員謂。西藏爲中國領土。初無劃界之必要。若西藏意圖自治。則宜以清末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時代。兵力所至之地爲限。即江達以東歸康轄。以西歸藏自治。雙方爭執。烈而未決。英委員遂提出草約十一條。要求承認。藏委員亦提出條件。其關於西康境界者。有「西藏與中國之境界。以打箭鑪爲界」一條。至爲謬戾。此其背後有人主動顯然。與我國委員所提出外部擬具之提案。相去懸絕。迭經會商。均無成功希望。我委員以非表示讓步

不行。乃於三年三月十八日。向會議提出第一次之讓步案如左。

怒江以東。既設郡縣之地。概屬中國治理。怒江以西至江達之地。保存前清舊制。不改設郡縣。達木蒙古及三十九族土司。亦用舊制。

然中國委員之讓步未已也。三月二十八日。又提出第二次之讓步案如左。

川藏以丹達爲界。怒江以西至丹達之地。保存前清舊制。

中國委員。且更讓步不已。四月三日。又提出第三次之讓步案如左。

川藏以怒江爲界。怒江以東。歸中國治理。怒江以西。爲西藏自治範圍。但聲明西藏爲中國領土。與外蒙青海及三十九族。同爲中國所屬。三十九族土司。則仍舊制。不改郡縣。

於是英委員。提出左之第一次修正案於會議時。則四月十七日也。

自亨巴脫嶺東北青海之地。及金川打箭鑪阿敦子諸地。由內藏劃出。歸中國治理。但瞻對德格。須劃入內藏。

我委員。見英委之修正案如此。乃於四月二十日。又提出第四次之讓步案如左。

正編二 雜談

(一)當拉嶺以北。悉照青海原界以南。凡阿敦子、巴塘裏塘諸地。仍爲中國內地。歸中國治理。

(二)怒江以東之德格、瞻對、察木多以及三十九族諸地。沿用喀木之名稱。定爲特別區域。

英國委員於是又提出第二次之修正案於會議時則四月二十七日也。

白康普陀嶺、阿美馬項嶺東北各地。悉歸青海。

▲按我委員四次之提案。第二次視第一次。猶相去無幾。第三次則遂將怒江以西諸縣。均斷送矣。至第四次案。則將金沙江以東之德格。及怒江以東之察木多。以及迤西之三十九族諸地。劃爲特別區域。猶可曰於無可保存之中。爲此變通之辦法。乃更及於瞻對。則已及鴉確江流域。誠爲愈趨愈下。不愧爲極端之讓步案也。

英委員聲明。今日卽爲會議終止之期。此案亦卽爲最後之修正案。諾否悉聽中國委員自決。惟否則當由英藏各委員。在案署名。作爲草約。於是我委員遂亦署名於該項草約。而急將情形。報告於國務院外交部。以避責任。文略曰。

西藏委員。已署名於英國委員所提之約稿。中國委員。若今日不署名。則約中之第二第四兩條。將全部刪除。英國即與西藏直接訂約。不再與中國委員商議。睹此情形。英國方面。意頗堅決。因避會議決裂。已於今日署名等語。

今爲讀者明瞭。右電文中之第二第四兩條起見。將森姆拉藏案草約。即我國委員陳貽範簽名之約。錄其第二第四兩條全文如左。

第二條

中英兩國政府同認西藏爲屬於中國宗主權之國。並認外藏有自治權。今爲尊重該國疆界之完全。獨立之實際。所有外藏之內政。（選舉達賴喇嘛事在內）應由拉薩政府掌管。中藏兩國。均不干涉。中國政府。不改西藏爲行省。西藏不出代表於中國議會及類似之團體。英國政府。亦不兼併西藏之任何部分。

第四條

上項所載。並不阻止中國代表。率領相當衛隊。駐紮西藏。所駐地點。隨後再定。惟該項衛隊。不得逾一百人。

▲按草約第二條之首二句。卽不成文理。第四條之所駐地點。隨後再定。此等文句。竟見於所謂國際之條約中。簽此約者之肉。其足食乎。

當森姆拉會議開後。陳貽範將劃界內容。呈報國務院。院卽電訓陳氏。以此等界約。政府斷不能承認。乃陳竟以避免會議爲口實。擅向草約先自署名。然後報告政府。其居心誠不可問。然亦我政府平素於外交交涉。竟不儲備各項專門長於外交之人材。臨外交發生。率以一二下駟充數。則其失敗。寧非意中。歷觀吾國外交失敗歷史。固不獨一陳貽範爲然也。可慨也夫。我政府接陳電告。亦認該草約。喪失國權甚大。乃於五月一日。一面電訓陳氏不准簽字於正約。一面以其他大體可予同意。惟以境界一項。萬難承認之旨。通牒駐京英使。乃英使堅以草約有效爲辭。更迫請在正約簽字。我政府不允所請。會議於是以無結果而中止。政府復以西藏條約。英藏雖經簽字。中國既不能同意。故亦不承認此簽字爲有效之意。通告駐京英使。並電訓我駐英公使劉式訓。嚴重向英政府聲明。

當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森姆拉會議甫開。藏委卽提六項要求於會議。我委員

提出七條反駁之。藏委之斷斷者。尤以中藏境界爲最注重。英委員見爲境界一節。中藏意見。距離太遠。乃以調停形式。勸告雙方。先爲會外非正式之接洽。乃迄於是年十二月十八日。卒無結果。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中藏委員。各向正式會議提出意見書。二月十三日。英委員剗劃分內外藏之邪說。三月十一日。英委員遂提出十一條之調停案於會議。卽爲此後藏案草約之藍本。更限中委員。以一星期。爲諾否確定之回答。否則宣告會議決裂。經再三協商。始於四月十五日。將該項調停案。逐條開議。四月二十三日。會議時。經中國委員。說明中國政府。不能同意之趣旨。於是會議又幾告決裂。又經陳氏再三婉商。英委員始允延五日之期。四月二十七日。三方各委員。卽將英委前提之十一條調停案。及所附地圖之紅藍線等。略加改變。英藏兩委。照原案簽名其上。卽爲藏案草約。陳貽範亦簽名焉。五月二日。英委員發出通知書。以五月三日。開最後會議。時則陳貽範已得我政府五月一日不准簽字於正約之電訓矣。乃將此情形明告英委。故三日之最後會議。只有英藏兩方委員之簽名。而中國委員不與也。實爲民國以來。我外交界未有之剗例也。

(一) 自民國二年森姆拉會議決裂後至民國六年之西康

駐京英使朱爾典於民國三年六月六日通牒於我外交部。其大意略曰。

本年四月二十七日中英藏委員於森姆拉簽定之藏案草約。實爲解決西藏問題之惟一法案。如中國政府拒絕簽字。不欲解決本問題。則三方會議條約所定之利益。中國不能享有。

中政府卽於是月十三日。送覺書致覆英使。略曰。

貴國果欲解決內外藏境界問題。須依左提四項辦理。

(一) 內藏界線。應自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起。循崑崙山脈。東行至白康普陀嶺。南行循阿美馬項嶺。向東南斜行。至打箭鑪。近北緯三十度。折而西。至巴塘之寧靜山。沿金沙江而下。向西南斜行。至門工。復沿怒江下游而上。至當拉嶺。西行至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卽崑崙山麓爲止。

(二) 中國於內藏境內。有經營之自由。現駐文武官員。仍舊執行其職權。

(三) 達賴喇嘛。對於內藏。享有選派寺僧。保守宗教之權。

(四)外藏境界。應自門工起。沿怒江下游而上。至當拉嶺。北行至英京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卽崑崙山麓爲止。此線以西。方爲西藏自治範圍之地。

▲按四項辦法。仍沿內外藏之名稱。不能直截了當。康自康。藏自藏。輾轉遷就。是治絲而棼之也。

六月二十五日。英使又以通牒致外部。文略曰。

如中國於內藏疆域之境界。不距拉薩三百英里。則全然不能同意。中國政府。對於邊務問題。苟不全翻前案。僅改北方之界線。以崑崙山。代阿爾丁台富。且無別項要求。變更已簽定之草案。慨然簽字於條約。則英國當勸告西藏。使之履行。然自現狀觀之。倘中國政府。本月月終。再不簽字。則英國必與西藏單獨締約。當此之時。以前三方所定草約。所有中國之特權利益。自然歸於消滅。英國並當援助西藏。抵抗中國對藏之侵伐云云。

▲按英使要求。內藏境界。須距拉薩三百英里。方能同意。查拉薩東行。三百英里。當在擦褚卡與嘉黎之間。又英使至此。遂昌言不諱。將援助西藏。抵抗中國之侵伐。

所謂圖窮七見。咄咄逼人矣。

中政府於此。始終持不肯停會主意。六月二十九日。對英使又提出三十九族及其他之讓步案。皆被拒絕。迄於民國四年六月。外部特派參事顧維鈞往訪英使。提出三案。徵求同意。蓋是年外交部特設藏事研究會。討論森姆拉會議之藏案草約。逐條加以修正。呈由袁氏察核。故三案者。實袁氏核定之稿也。茲舉其有關於康境者。

(一) 交換文書所載。西藏爲中國之領土一節。若能改入正約文中。則中國政府。可將察木多劃入西藏自治區域。中國駐察軍隊與官員。准在一年以內撤退。其餘境界。仍按上年中國最後之提案辦理。

(二) 察木多、江孜、札什倫布、亞東、噶大克。以及將來所開各商埠。中國得設佐理員。其職位及護衛隊。與英國官員相同。

(三) (以與西康無關。從略。)

英使對此。謂草約雖可略加修改。惟全案不得另議。七月一日。我外部又與該使協議上述三案。並電駐英公使施肇基。囑探英外部。有無續議藏案之意。七月十三日得

施使復電。謂英國外部。革改若何。目下雖難明瞭。但可否移至倫敦談判。請即核復等語。至八月七日。施使又來一電云。英外部考究藏案之結果。萬難變更原約。即僅略加修改。亦難再議。然袁氏於時。別有野心。以關於西藏問題。不欲影響於中英邦交。乃命外交部。根據大清會典。擬就修正案五款。呈由袁氏核定。即命外部參事顧維鈞。面致英使提出。其修正案如左。

(一) 打箭爐、巴塘、裏塘三土司所屬之地。均劃歸四川省治理。

(二) 察木多、八宿、類伍齊、各呼圖克圖。及三十九族土司所屬之地。皆劃入外藏。

(三) 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三十九族、察木多、德格土司以北。及青海南部之地。劃入內藏。

(四) 內藏名稱。改爲康藏。

(五) 雲南新疆之省界。依然保持舊制。

自民三森姆拉會議後。中英迭經交涉。雖無結果。然實際上。邊藏之戰事久停。惟藏人追念民元漢兵屠戮藏人之慘。時思尋仇。以圖報復。先是民元一役。川都督某。與滇

督某。率軍征藏。除北路之恩達、碩督、嘉黎、太昭、南路之科麥、察隅六縣外。餘均經收復。民國六年。因駐紮類伍齊之藏兵。越界刈草。爲邊軍所捕。藏人卽來交涉。要求引渡。自行懲治。邊軍統領不聽。逕將該藏兵梟首送還。於是激怒藏人。大舉來犯。進攻恩達及類伍齊等地。我軍以械餉兩乏。自然人無鬪志。又復各地分駐。不能應援。一度交綏。遂行潰退。而恩達、類伍齊、煙袋塘即乍雅二哩圖克圖之駐在諸地。相繼淪沒。昌都察雅。遂形岌岌。川邊鎮守使陳遐齡。雖派蔣國森營長往援。而蔣以冒領軍餉故。畏罪投藏。七年四月。藏軍遂下昌都。邊軍統領且告陣亡焉。於是北路之貢縣、同普、德格、鄧柯、石渠、白玉、懷柔、武成、南路之寧靜、共九縣。皆告陷落。藏番乘破竹之勢。更舉兵東犯。全邊大震。乃陳遐齡不圖抗禦。爲國死綏。而苟安自媮。無復絲毫生氣。爰介英駐寧靜副領事台克蠻。與藏軍約停戰。乃藏軍提出條件。則（一）撤退駐藏華兵。（二）藏兵須駐川邊。（三）中國須償兵費五十萬圓。陳遐齡以無權不敢承允。戰事又啓。然卒以無力抗拒。不能再議停戰。而邊軍分統劉贊廷。遂於是年八月。與西藏之噶布倫降巴頓達喇嘛。在昌都開議停戰事宜。駐寧靜之英副領事台克蠻者。亦蒞昌都。執調人役。其爲

無意而至耶。亦爲有意而來耶。抑爲藏人邀請而出耶。皆不必問。而邊藏雙方。於是而締結停戰之約十三條。此等可恥之約文。爲吾民國以來。不可多得之文字。故錄其約中主要之文如左。

邊藏軍停戰條約

第一條

昨年漢軍。因細故攻擊藏軍。遂惹起今歲大衝突。今漢藏長官。尊重和平。各守現駐防地。英政府居中。執調停之勞。訂結停戰條約。其簽字各國委員。姓字如下。中國委員邊軍分統劉贊廷。西藏委員噶布倫喇嘛降巴頓達。英國副領事台克蠻。

第二條

本約爲暫時條約。他日當另開中英藏三國政府會議。締結永遠遵守之條約。但本約不得私自更改。如欲更改時。須經三方政府之允許。

第三條

正編二 雜談

本約訂立後。中藏境界。暫定如左。

巴安 鹽井 義敦 德榮 理化 甘孜 瞻化按即瞻對 鑪霍 道孚 雅江

康定

第六條

中藏所管各部軍隊。不得超第三條暫定之界限。而行不法行爲。中藏長官。當協同負責。相互維持秩序。緝捕匪類。以圖各地方之安全。至商旅及往來遊歷者。概許越界行走。中藏兩方。均不得加以阻滯留難。

第七條

中藏兩方政府。批准本約後。相互釋放其俘虜。不得拘留。

第九條

本約訂定之後。中藏長官。如再有衝突發生。不可相互訴諸武力解決。應將衝突顛末。函告英國領事。請爲調解。英國領事。當盡調停之責任。中藏官員。相互訪問。或爲地方遊歷之時。各方長官。應盡力保護。不得加以阻滯之行爲。

第十條

中國駐邊設防。徵調繁多。人民不堪其擾。本約訂立以後。中藏交界地方。除維持地方秩序外。不得駐多數軍隊。巴塘及甘孜。限駐漢軍二百名。昌都及寧靜。限駐藏軍二百名。有不遵守西藏地方吏民之法度者。雙方皆得派兵懲辦。

第十一條

定鄉瞻化。兩縣人民。苟安靜如常。無虞出境擾亂之時。漢官應不駐紮軍隊於其境內。其有不守法度者。漢官可派兵懲辦之。惟不得過加株連。

第十三條

本約用漢藏英三國文字。各繕六通。合計共十八通。漢藏英三方委員。各執六通。英領事爲調人。得以英文爲主。本約成立後。各簽字委員。立速報告本國政府。求其批准。未批准以前。漢藏各軍。不得動兵交戰。

▲按右約文之訛謬絕倫。無以加矣。吾不知當年之主訂此約者。豈無目耶。抑有目而竟一字不識耶。卽謂不識藏英文字。豈於本國之漢字。而亦一字不識耶。何來

此等喪權辱國之條約。今舉其鉅者。(一)西藏與中國。儼然爲敵體。(二)一停戰約耳。而待政府之批准。誠爲向所未見。(三)致英人得以插身此事。且不僅英人也。更以其政府之名義行之。(四)巴安以下十縣。只含混其辭曰。中藏境界。(五)衝突發生。須函告英副領。彼英副領者。儼然握兩軍之主權。(六)中國駐邊軍隊。大受制限。且不遵守西藏地方吏民之法度者一語。尤屬謬戾。(七)英領不過以調人之位置。而約文亦以英文爲主。此真咄咄怪事。總之。右約之爲可恥文字。已爲鐵案不移。彼若劉若陳者。殆叔寶後身乎。不然何無心肝。一至於此。時甘孜邊軍。猶與藏人戰。劉贊廷復商之降巴頓達。請台克蠻居中調停。台因與駐甘孜團長朱憲文。及川邊鎮守使派出之交涉員韓國鈞。西藏兵官卻讓帶本一作職本土司甲泥齊等。結停戰退兵約四條如左。

第一條

漢軍退駐甘孜。藏軍退入德格境內。自退兵日起。漢藏各軍。於停戰後一年間。不得再進一步。靜候民國大總統。及達賴喇嘛。派員於昌都。交涉解決。

第二條

本約乃停戰退兵條件。非正式議和條件。

第三條

退兵期間。自中曆十二月十七日藏曆九月十二日起。至中曆十二月三十日。藏曆九月二十六日爲止。

第四條

本約由川邊鎮守使陳遐齡。派遣交涉員韓國鈞。與西藏噶布倫喇嘛降巴頓達。派遣委員康曲洛桑頓達。後藏帶本却讓貞冬。會商訂結。而以英國副領事台克蠻爲證人。訂結之後。各簽字委員。應速呈報各該政府。請求批准。

右約既締。於是漢軍退駐甘孜屬之白利。距甘孜三十里。舊白利土司地。藏軍亦退駐德格境內

矣。自是停戰一年之內。邊軍雖遵約。無所舉動。而藏番之進犯。實不絕也。是彼已先自違約矣。

(三) 民國六年以後至十四年之西康

英使自邊藏釁起後。即催議藏案甚急。既迭訪我外部總長陸徵祥。又於民國七年七月。謁國務總理段祺瑞。述希望續議藏案。並主張據民三森姆拉。英國所提最後之修正條件爲解決。但是修正案。與吾國民四之最後讓步案。內容相距懸絕。其時列邦對歐戰正烈。吾國亦驚於內爭。乃以中國請俟時局稍定。方能續議藏案之旨覆英使。其後歐戰告終。開和會於巴黎。吾國各界。多主張將西藏問題。付諸國際聯盟公斷。然經外部所設之議和籌備處討論。謂西藏問題。若取決於歐洲和平會議。倘照民族自決主義。則其結果。必無利益。於是提出和會之議息。而民國七年。自二月至十二月。英使朱爾典。赴外部嚴催藏案者。竟至九次。民國八年五月。寧靜縣之英國副領事台克蠻。忽至京。敦促英使。催結藏案。並要求中國。須提出解決條件。其時代理外交部總長者爲陳籙。以邊藏停戰期將屆。如仍不開議。則藏番藉端內犯。我邊軍既無抗禦力。而四川又不屬中央。指揮上頗屬困難。乃根據民四提出之條件。更加辦法四項。付閣議通過。製成覺書。送致英使館。時則爲民國八年之五月三十日也。其四項辦法。如左所述。

(一) 打箭鑪、裏塘、巴塘諸土司。完全歸四川省治理。

(二) 察木多、八宿、類伍齊。各呼圖克圖。及三十九族土司所屬之地。劃入外藏。

(三) 中國政府之意。欲將崑崙山以北。青海新疆所屬諸地。完全劃歸中國治理。瞻對德格地方。及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三十九族、察木多諸土司以北。青海南部之地。劃入內藏。

(四) 雲南新疆之省界。保持舊治。

▲按崑崙山以北。青海新疆所屬諸地。本吾國舊所治理。乃不嚴詞拒絕。反與商量。劃歸中國治理。亦若昔本不歸治理而今始歸者。又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青海南部之地。本屬西寧。此次又未受藏軍何等之影響。乃劃歸內藏。三十九族之地。亦非藏屬。且其人早受邊軍撫綏。今亦劃入外藏。此等無事自擾。棄地棄民之舉。是乃爲吾國之外交當局。嗚呼。

英使接右覺書後。卽電告英廷及印度政府。並與拉薩達賴預商。而以俟得答覆。再與我國談判爲辭。致我外部。至八月十三日。英使提出調停辦法於外交部者如左。

取銷內藏之名稱。照原議（森姆拉藏案草約）劃歸內藏之地。分而爲二。將巴塘、裏塘、打箭鑪、道孚、鑪霍、瞻對諸地劃歸中國。德格以西。劃入西藏。

吾國政府。對此調停之案。當然大不滿意。遂以境界如此。萬難承認。致答英使。英使

見我態度強硬。乃允將岡拖地方。一作岡拖。在德格西。南。距德格七十里。劃歸內地。並謂岡拖爲西寧通

藏之路。瞻對爲產金地方。劃歸中國。利益極大。較諸原案。德格以西。荒漠之區。絕不相

同。於時我國外部。詢問英使。當拉嶺以北。崑崙山以南之地。原案劃歸內藏。今則如何。

英使謂該地距拉薩太近。中國如駐軍於此。殊非吾人所希望。恐易致衝突也。故吾人

主張。劃歸西藏。且其地不毛。未稔中國。曷爲力爭。我外部答曰。是地爲青海轄境。政府

無變更領土之權。且中國自能保證。預防將來之衝突。維持該地一切之現狀也。英使

未允。且曰前述者。乃本使個人之意見。並非欲破壞內外藏分界也。中國如必欲仍用

原議。本人亦不持反對。但如照原議。則所劃分各地。如巴塘。如裏塘。如打箭鑪。如瞻對。

如岡拖諸地。仍屬中國。惟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應爲內藏。中國於其地。不得設官。

不得駐軍。德格則應劃歸西藏。上兩項辦法。任中國自擇云云。按我國本不願意劃分

內外藏之辦法。徒以當時袁氏醉心帝制。圖媚外人。不得不用是項名稱。今英既提議取消是項名稱。又瞻對岡拖草案已歸內藏。今亦劃爲內地。自然贊同。惟以當拉嶺以北。崑崙山以南諸地方。劃歸西藏。辦法仍不能贊成。時我統計局長吳廷燮對於外部作成提付閣議之議案。曾有附記文如左。

察木多乍丫諸地。清末屬邊務大臣管轄。民國以來。復設縣治。列入參議院選舉區表中。議員錄亦曾記載。若以此地劃歸西藏。則將激成全國之反對。且事所必至者。據前清舊制。該地本設有糧員。塘汛。卽照舊界。亦不能劃歸西藏。故對英使聲明。一如舊制。由我設置糧員塘汛。則庶足稍謝全國之人。

於是八月二十六日。國務會議對於藏案。羣主延期。由外部以此旨告英使。英使力持反對。二十九日。更訪我總理。九月四日。謁總統。要求續開會議。解決西藏問題。政府當藏案交涉緊急之際。欲爲釜底抽薪之謀。曾派鄂羅勒默扎布郡王入藏。與達賴喇嘛交涉。先允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入駐拉薩。以便辦事。（按陸氏於民三卽駐印度。以受民三中英協定。須待西藏內部自行設治後。方準中國辦事長官入藏辦事之束。

縛。故至是尙未能入藏。乃達賴咨覆。謂須俟中藏種種問題。完全解決後。方允陸氏入駐拉薩。政府無如之何也。自是之後。國人漸知藏事。處置失當。羣起責難。英使則以條件相要挾。不肯稍讓。我外部當局。亦知西藏交涉。既喪國家領土。又失中國主權。而卒不能不成是結果者。則由於事閱幾十年。一誤再誤。故自民國九年至十年四五月間。藏案卒延宕未結。加以駐京英使朱爾典已去。而新英使艾斯敦方來。交代之際。自然無暇及此。五月艾使既經任事。乃牒我外部。催結藏案。我美使施肇基亦電請速行結束藏案。外部則一方籌備開議手續。一方電徵駐外各使意見。一方電顧維鈞。理時駐代英公使。請英政府對於藏案。實行讓步。乃英政府以正召集帝國大會議。解決國防及英日續盟等問題。不暇顧此。會議又因此停頓。十年五月。甘肅督軍張廣建。派員赴藏疏通。達賴喇嘛亦遣人報禮。陳遐齡則報稱。劉贊庭勾結藏番。犯我防地。九月。英使忽向我催議藏案。且索劃寧靜鹽井歸外藏管轄。民國十三年。英國工黨首領。麥克唐納。出組內閣。世界之人。對之頗懷好感。以彼出身工黨。必能一反從前英國之侵略行爲。我國人亦甚望乘此與英解決此多年未決之藏案。二月乃由外部擬具談判標準十條。

方擬提向英使爲談判。乃忽得川邊警報。英國已派兵入駐前藏各要地。迫藏人學英語。種種目無我國之行爲。令人髮指。後藏班禪額爾德尼之去札什倫布。入京覲見。聞卽緣被英兵逼迫而然。惡耗紛傳。國會議員黃元操等。乃提出質問政府書。限七日答覆。而四川及西藏議員。亦發起藏事促進會。羣衆集議。以圖挽救。十四年春間。上海留日學會及留歐同學會。致電外部。文略曰。

報載西藏交涉。政府已議辦法三條。(一)西藏內政。允其自主。(二)印藏鐵路。由中印合辦。(三)英藏條約。繼續有效。……現當中英又將開議西藏問題之際。用敢籲請。據理力爭云云。

吾人始知。藏案近又重提矣。但迄今十月。在各報上。既未見過關於藏事之記載。又函託友調查。亦云並未實行。或者又將如歷來外交惡習。恐國人詰難。遂祕密進行乎。待他日證之矣。

當民國八年八九月之間。正中英藏交涉吃緊之際。川滇各省。及西南軍政府。各電北京。詰藏案交涉情形。外部不獲已。乃於九月五日。對關係各省。發出如左之通電。

藏事自民國三年三方會議。因界務爭執中輟。本部於三年五月一日。照會英公使。聲明草約各款。雖可同意。惟界線一節。斷難承認。四年六月。袁前總統派員與英使會商。擬根據會典及前清載書。將察木多劃歸外藏。英使仍未滿意。比年以來。據川邊鎮守使報告。藏人內侵。察木多等處相繼失陷。七年十月。川邊與西藏訂立停戰條約。以一年爲期。暫時劃界。以鹽井、大索、德化、裏塘、甘孜、瞻對、章谷、丹巴、鑪定、稻成等地屬漢。類烏齊、恩達、昌都、同普、鄧柯、石渠、德格等地屬藏。本年五月。英使以停戰期限將滿。重催開議。本部曾於五月三十日。及八月十三日。兩次與該使會議界務。根據民國四年。袁前總統派員與英使接洽各節。提出條件。大致謂將打箭鑪、巴塘、裏塘屬川。察木多、類八宿、類烏齊、三十九族屬外藏。瞻對、德格、及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歸內藏。英使初不同意。經再三磋商。始允取銷內外藏名稱。將打箭鑪、巴塘、裏塘、瞻對、岡拖諸地。劃歸中國內地。將德格以西各處。劃歸西藏。又一辦法。仍用內外藏名稱。將打箭鑪、巴塘、裏塘、瞻對、岡拖諸地。作爲內藏。將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作爲外藏。中國不設官。不駐兵。德格亦歸外藏。所稱界線。較之前次

會議實已大有進步。若不乘此議結。中藏勢必日益隔閡。將來恐無恢復之日。又原擬文件之內。聲明西藏爲中國領土一節。擬不置正約外。尊處對於上述辦法。有何意旨。希速電部。以備參考。外交部歌印。

右電既出。國人大譁。蓋各省自是始知有所謂新設之內外藏之區域。實成於民國三年之森姆拉會議。又知所謂內藏區域。卽係川邊青海之舊境。皆通電力爭。於是關係藏案之各官廳。皆先後鄭重討論此案。茲錄當時各方面所發表之意見。足供研究者如左。

(一)四川省議會電。其略曰。

川邊原係康地。康藏分界。極爲分明。清制。江達以東爲康。以西爲藏。查四川通志。雍正四年。會勘畫界案內。於江達特設漢藏兩官。蓋以該地爲康藏分界之故。證一。清末。特改康境爲川邊。亦以打箭鑪至江達爲界。經四川總督趙爾巽。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及駐藏大臣聯豫。會同劃定。於江達立有碑記。並有奏案可查。證二。民國元年。川邊經略使尹昌衡。改江達爲太昭府。以碩督、嘉黎、恩達、察隅、科麥、之五縣屬

正編二 雜談

之。設官分治。經北京內務部頒布在案。證三。現制。川邊爲特別行政區域。亦以打箭鑪至江達爲界。共置縣三十有三。與熱、察、綏、京、兆、並等行省。版圖案牘。在在可稽。乃外部不諳邊情。昧於地勢。其條件僅以爭回德格。爲恢復川邊原有轄地。而不知德格以西。尙有石渠、昌都等十七縣。按德格在金沙江上游右岸。石渠更在其東。其西實只同普、武成、貢寧、靜鹽井、察雅、科麥、察隅、昌都、恩達、碩督、嘉黎、太昭等十三縣。共二千餘里之地。竟直令其淪亡。且岡拖在德格之西。按岡拖東距德格七十里。旣以岡拖。劃歸川邊。何以反將德格。劃歸西藏。德格卽德化。旣云德化。漢屬。何以又言德格屬藏。丹巴卽章谷。按丹巴爲單東巴底。巴旺三土司之地。非章谷也。章谷地。爲今鹽澤縣境。一地二名。竟重列之。又川邊向分南北中三路。今劃南北兩路屬藏。而以中路寥寥數縣屬漢。孤懸於三面藏番之中。一朝有警。何可固守乎云云。

(二) 四川督軍熊克武電。其略曰。

北自石渠。西至恩達。南迄察隅。鹽井。均早改縣設治。最小範圍。亦當以此爲界云云。又提善後意見三條。

第一西藏自治。部商未決。萬不能認爲事實。中國派兵入藏。非他國所能干與。

第二、新甘等處。非藏番兵力所及。若劃歸藏。川更可危。第三、陳遐齡對於藏番停戰之約。乃一時權宜。究屬奇恥。現在藏番力修戰備。中國應急備戰。

(三) 甘邊寧海鎮守使馬騏電。其略曰。

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區域。東西長二千餘里。南北廣千餘里。鴉礮、金沙、瀾滄諸江之上游。皆流衍其中。氣候較青海北部爲暖。玉樹二十五族。耕牧相雜。物產極富。實青海菁華所在。自前清收撫青海之初。卽將玉樹二十五族。劃歸西寧。吏情衙門管理。二百年來。此疆彼界。與西藏毫無關係。年來藏人。雖攻陷川邊十餘縣。然兵力實未越當拉嶺以北之一步。今川藏劃界。已爲奇恥。乃欲並甘肅素所管轄。藏兵未及之地。亦割棄奉之藏人。蹙地數千里。辱國太甚。而猶謂會議大有進步耶云云。

(四) 雲南督軍唐繼堯電。其略曰。

此次藏案。當認定四事。第一、川邊行政區域。早經改土歸流。且地屬西康。不得認爲藏地。近時藏番。叛據各縣。應派兵一律收復。第二、西藏爲中國領土。能否許

與自治。中國自有主權。毋庸他人代爲要求。尤不得以川邊、青海、甘肅、新疆、各省區邊地。劃入自治區域。第三、民國四年。袁氏將察木多。劃歸外藏。乃因急圖帝制。結歡外人。不宜援以爲據。第四、陳遐齡與藏番商議停戰。出於一時權宜。北京對於所定條件。既未認爲有效。則其暫時劃界辦法。尤可置之不議云云。

於時陳遐齡亦有電到京。其略謂遐齡前與藏番休戰。擬定暫時退兵地點。係一時權宜之計。川藏劃界。斷不能以此爲憑。頃與藏番續訂延長休戰條約。亦仍原案辦理等語。

▲按右各電。自以四川省議會。甘邊寧海鎮守使。及雲南唐繼堯三電。主張最爲正當。且於西康。及甘肅、青海、新疆。三省形勢。亦指陳明確。若陳遐齡之電。則只目爲無足重輕。誠如唐電所謂置之不議可也。

蒙藏院建議四條

第一 森姆拉會議。以失敗而終。認爲無效。

第二 不承認陳貽範之回答。

第三 陳遐齡劉贊廷等所締之邊藏條約。認爲失敗。

第四 八年八月。英使朱爾典與我外部交涉之時。曾提出以金沙江爲國境。礙難承認。當以瀾滄江爲國境。

▲按西藏爲中國領土。本屬一家。有何國境之可言。八年八月。英使雖有以金沙江爲國境之提議。此國境二字。自係英人外交上之一種手段。在我外交當局。自宜嚴詞拒駁。乃爲正當辦法。今蒙藏院乃荒謬無倫。不惟不駁正英人提議之謬。反行承認此國境二字。形諸議案。無論以瀾滄江爲國境。已失主權國對於領土之體裁。此卽能以雅魯藏布江爲國境。亦非主權國對於領土之當然處置。況如該院之說。則北迄昌都。南迄鹽井。以西之地。若薩倫江。若博藏布江。東西數千里之地。舉非我有。自蹙其地若此。其視金沙江之案。亦猶五十步之笑百步耳。總之此案。余以爲西藏之爲中國領土。猶之愛爾蘭之爲英領土。中國能否允西藏自治。猶之英之能否允愛爾蘭以獨立。今愛爾蘭獨立案。自前世紀迄今世紀。擾攘者已歷有年。而只聞愛爾蘭人自謀之。他國人究無公然與其事者。誠以英國對於愛爾蘭。自有主權。必

不容他國人藉口。代爲出頭干預也。觀於此。可知中國與西藏之關係矣。彼英人者。亦嘗念此否。

外交部討論結果。亦決定下述之三項辦法。卽

(一) 始終不准西藏擴充界線。直接向英提出藏案宗旨。以便解決。

(二) 處置西藏對英交涉。可與英國商量。

(三) 西藏自治事宜。允許一二部分。照外蒙成例進行。

外交當局。於時接各方面反對通電。不獲已。乃集員司。重行討論。結果。羣謂我國自川邊改土歸流後。川邊早與藏異。新疆、甘肅。設治更已有年。決不能混入藏區。併爲一談。今英使主張。藏界須照森姆拉會議所定。以北緯三十六度。東經九十四度爲界。此節萬難承認。吾國爲五族所建。藏亦自在其中。今雖一時宣告獨立。亦萬不能影響於吾民國之基礎。故藏人獨立一層。亦斷不宜允許。應通告英使。轉告彼政府。若能照中俄蒙條約辦理。尙可磋商。否則斷不與討論。故決定以右述三項辦法。爲續議藏案之標準。

右爲康事近十年來最重要之歷史大略。吾人對此。亟宜研究者也。以余所見。康藏劃界。其南應以雅魯藏布江爲天然之界線。江流以北。直至太昭。其上應包有三十九族土司之地。沿丹達山之康藏舊界線。北至格爾吉匝噶拉山巔。其他青海、新疆、雲南。各仍舊境。如此辦法。始昭公允。至此際對於西康。只有用急進辦法。先行速成渝鑪馬路。再進而修築鑪巴馬路。儘二三年內。馬路全通。運輸便利。先將自鑪迄巴之地。改爲行省。駐以重兵。然後徐議收回其他各地。事關軍略。不欲多言。惟循是而行。十年之後。藏人亦必大悟前非。西康區域。終有完全之一日。噫。吾述康故。吾尤舉然以望吾川之健者矣。

按西康在遜清季年。原爲川滇邊務大臣所轄。人民國乃改稱川邊特別區焉。其財政外間向無專書。今據宣統三年度支部試辦預算案所載者。揭櫫左方。以見當時西康財政狀況之一斑焉。

度支部覈定川滇邊務宣統三年歲出預算總表

經常
臨時
歲出共庫平銀三百四十五萬九千零一兩六錢九分八釐

門		類	要
經常門		撥定宣統三年預算之數	五六、七八〇一、六九八
行	政費		二五、〇四八七、〇四五
民	政費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財	政費		一、五三七六、六〇〇
教	育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軍	政費		二四、七九六三、六五三
官	業費		三九七四、四〇〇
追	加之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
臨時門			二八九、一二〇〇、〇〇〇
行	政雜支		一二〇〇、〇〇〇
民	政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軍	政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工 程 費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計	三四五、九〇〇一、六九八

度支部覈定川滇邊務宣統三年國家歲出預算表

經常門共庫平銀五十六萬七千八百二十一兩六錢九分八釐

類	款	覈定宣統三年預算之數	明 說
行政費	邊務大臣公費	二五、〇四八七、〇四五	本類係原預算之數
	邊務大臣衙門各府廳州縣衙門經費	三、二七五五、八四五	此款度支部覆覈資政院審查均無增減
民政費		二一、七七三一、二〇〇	同上
	警務學堂經費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本類係原預算之數
財政費	醫藥局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此款度支部覆覈資政院審查均無增減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邊務收支局經費		一、五三七六、六〇〇	本類係原預算之數
		一、一七五〇、四〇〇	此款度支部覆覈資政院審查均無增減

駐川餉械所經費	三二六六、二〇〇	此款度支部覆覈資政院審查均無增減
鹽稅局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同上
茶稅局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同上
教育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本類係原預算之數
巴塘學務局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此款度支部覆覈資政院審查均無增減
軍政費	二四、七九六三、六五三	本類預算共銀二十五萬六千三十三兩一錢三釐度支部覆覈並無增減資政院修定減八千六十九兩四錢五分
防營餉項	一、二一〇四、一七三	此款原預算共銀二萬一百七十三兩六錢二分三釐度支部覆覈並無增減資政院議減八千六十九兩四錢五分
新軍餉項	一八、五八五九、四八〇	此款度支部覆覈資政院審查均無增減
轉運糧餉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官業費	三九七四、四〇〇	本類係原預算之數
製革廠經費	二七七四、四〇〇	此款度支部覆覈資政院審查均無增減
刷印局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同上

度支部覈定川滇邊務宣統三年國家歲出預算表
臨時門共庫平銀二百八十九萬一千二百兩

類	款	覈定宣統三年預算之數	說明
行政雜費	夫價	一二〇〇、〇〇〇	此款度支部覆覈資政院審查均無增減
民政費	墾務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類係原預算之數
軍政費	陸軍一鎮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款度支部覆覈資政院審查均無增減 本類原預算共銀三百五十萬兩度支部覆覈並無增減資政院修定減銀一百萬兩
合	計	五六、七八二一、六九九	合計本門原預算及追加之款共銀五十七萬五千八百七十一兩一錢四分八釐度支部覆覈並無增減資政院議減八千六十九兩四錢五分
追加之款	世職養贍	三〇〇〇、〇〇〇	本類係軍政費內追加之數

度支部覈定川滇邊務宣統三年歲出預算說明書

查川滇邊務宣統三年預算歲出國家行政經費原預算冊內及追加各款經常門計列銀五十七萬五千八百七十一兩一錢四分八釐本部覆覈各款未經增減當經行知該大臣就收入的款撙節動支在案茲據資政院審查於軍政費類內議減銀八千六十九兩四錢五分臨時門計列銀三百八十九萬一千二百兩本部覆覈亦未經增減資政院審查於軍政費類內議減銀一百萬兩是經此次修定川滇邊務宣統三年國家歲出預算計經常門五十六萬七千八百一兩六錢九分八釐臨時門二百八十九萬一千二百兩合計經常臨時共銀三百四十五萬九千一兩六錢九分八釐出

合	工程費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類係原預算之數
	橋路工程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營繕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款度支部覆覈資政院審查均無增減
	同上	同上	
計	二八九、一二〇〇、〇〇〇	同上	此款度支部覆覈資政院審查均無增減
合	計	二八九、一二〇〇、〇〇〇	
<p>合計本門原預算共銀三百八十九萬一千二百兩度支部覆覈並無增減資政院議減共銀一百萬兩</p>			

入相抵尙不敷銀二百六十萬九千三百十九兩三錢四分一釐據資政院報告書內稱川滇邊務屬於邊防所列歲出之款均屬要需等語查川滇邊務近年籌備事宜多由川省撥濟除已知該大臣撙節動支外應由川滇邊務大臣察酌情形隨時咨商四川總督增籌的款酌量辦理此川滇邊務宣統三年歲出預算之情形也

度支部覈定川滇邊務宣統三年歲入預算表

經常門共庫平銀八十四萬九千六百八十二兩三錢五分七釐

類	款	覈定宣統三年預算之數	說
受協各款	四川協撥各款	七七、五一八二、二五七	本類原預算四十八萬四千三百一兩九錢二分八釐九毫度支部覆覈增二十九萬八百八十四兩四錢二分八釐一毫 此款原預算川省協撥油捐糖捐四十八萬四千三百一兩九錢二分八釐九毫度支部覆覈按照四川省兩次冊報增邊務經費二千九十一兩四錢七分九釐一毫補列邊務大臣公費三萬二千七百五十五兩八錢四分六釐餉項二十五萬六千三十三兩一錢三釐
田賦		六、七五〇〇、〇〇〇	本類度支部覆覈資政院修定均無增減
徵糧		四、八五〇〇、〇〇〇	

合	徵	稅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本類度支部覆覈資政院修定均無增減
	鹽	稅	七〇〇〇、〇〇〇	
	茶	稅	六〇〇〇、〇〇〇	
		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計			八四、九六八二、三五七	

度支部覈定川滇邊務宣統三年歲入預算說明書

查川滇邊務送部預算報告冊歲入共庫平銀五十五萬八千八百一兩九錢二分八釐九毫度支部覆覈按照四川省兩次冊報川省由糖捐油捐項下撥解邊務經費增銀二千九十一兩四錢七分九釐一毫補列邊務大臣公費銀三萬二千七百五十五兩八錢四分六釐餉項二十五萬六千三十三兩一錢三釐共增銀二十九萬八百八十兩四錢二分八釐一毫統計歲入共庫平銀八十四萬九千六百八十二兩三錢五分七釐內川省撥解及代發之款七十七萬五千一百八十二兩三錢五分七釐實在本處直接徵收田賦鹽茶課稅之款僅庫平銀七萬四千五百兩此覈定川滇邊務宣統三年歲入預算之大概情形也

西康疆域溯古錄

正編三

與諾那呼圖克圖曲木加穆參問答記

按曲木加穆參爲西康昌都諾那喇嘛寺之三呼圖克圖。民國七年從邊軍統領彭日昇禦藏兵。日昇旋降達賴。曲木加穆參遂被執送拉薩。投獄中。經六年。乃得穴垣而遁。輾轉至印度。以達北京。其被毒瀕死。憔悴苦勞之境。有非生人所能堪者。而曲木加穆參卒以弘忍沉毅之氣。戰勝之實。爲西康番衆中篤信中華民國之一人。以視達賴。誠薰蕕之不侔矣。邇者京川同鄉。爲祈禱吾川平和故。屬李君公度。伴由津浦路南下。換輪赴渝。十二月十三日。相見於竹橋寓樓。詢以康事。得若干言。中如昌都之有上下。與三隘瞻對同。爲自來談康事所未齒及。江達之爲康境。且更越三十九族而西。尤足以訂今輿圖之失。至彭日昇之爲降而非陣亡。亦可以救吾前說之誤。總之以康人言康事。且以康之呼圖克圖言康事。實自此人爲俶。曩著之西康疆域溯古錄。適付印中。乃以入之。雖有悖吾書溯古之例。不顧也。當亦爲談康事者

正編三 與諾那呼圖克圖曲木加穆參問答節

所樂聞乎。若氏之獄中自述。則當別為編諾那呼圖克圖愛國被囚記。以見達賴之驚而愚。英人之險而狠。用告國人。俾知康也藏也。人皆知為我之故物。而我之政府及國民。反視若無覩也。吁。慟哉。兩蹉跎盒主自識於由寧行漢吾讐之吳淞輪中。

民十五、十二、十九

問 康之過去狀況（民六以前）。

答 曰康壩。曰喀木。此指康之全境言也。曰察木多。曰昌都。此指康之一地言也。昌都

者。以有昌水都水。合流於昌都大廟前得名。漢人則名曰察木多。番人言之。分上

下兩部。上部曰上昌都。亦曰上察木多。下部曰下昌都。亦曰下察木多。康壩全境。

東至德格。西至二十九族地。南至雜瑜雜谷曲宗。北至雜渠卡。此地距上昌都約十六日程。東

北至俄落。西北至拉曲卡。更西北至達木家蓄卓。東南至下丫。西南至江達。若類

伍齊。若波密。若白馬谷諸地。按即白馬崗也。皆康境也。

上昌都有大廟一。名昌奇馬。為上昌都四呼圖克圖誦經之所。又有諾那喇嘛

廟。則為予與大呼圖克圖。二呼圖克圖。共住之所。若四呼圖克圖。則居諾那喇嘛

廟之西。蓋新建寺也。小廟八。喇嘛八千餘人。番民七千餘戶。有衆約四萬餘人。宗教與民政。向俱完全自主。與乍丫八宿之各呼圖克圖同。不受達賴管轄。惟值有呼圖克圖轉生或訟事。則由中國大皇帝之欽差。與駐藏辦事大臣。又達賴得會同監視金奔巴瓶之抽籤及訊問等事。除此則每進謁達賴。不過磕頭與供養而已。

下昌都亦有大廟一。卽昌都喇嘛廟。亦有呼圖克圖四人。大呼圖克圖。以有妻室故。民入爲達賴逐去。二呼圖克圖。聞尙在。三呼圖克圖已死。四呼圖克圖乃不慧者。

上昌都之二呼圖克圖。民三。予與大呼圖克圖。赴白馬谷喇嘛廟時。廟爲上昌都屬。達賴遣人至廟。詰問傾向漢人之故。詞旨嚴急。二呼圖克圖。不勝恐懼。遂憂恚以死。民七之役。大呼圖克圖及予。均被執至拉薩。大呼圖克圖。旋以藥死。予亦被囚。達賴別遣人管理上昌都地方及宗教民政諸事務。並未舉行抽籤也。

問
康之現在狀況（民六以後）。

答 民七之役。予率喇嘛及番民。共七百人。從邊軍統領彭日昇。與達賴兵戰於三十

九族。類伍齊。及昌都諸地。彭師敗績。乃降拉薩。聞川政府報告。謂彭統領陣亡者僞也。謂劉分統降拉薩者誤也。漢兵既敗。予遂被執。囚於昌都者月餘。其後遂移送拉薩獄。遭毒者數。乃天幸不死。鐵窗風味。辛苦備經。越六年。卽民國十二年。得鑿獄垣而遁。歷時一年又九月。由印度乃達北京。去國已九年於茲。入獄以來。聲聞都絕。所有康壩現狀。已不能諱護以告。惟有可言者。我康壩全境。一百零二村之番衆。皆與予輩同。一心傾誠中國。矢志無渝。可惜者。中國驚心內爭。尤以我毗鄰兄弟姊妹之四川省爲尤甚。十五年來。幾無日不在兵戈擾攘中。康壩人屈處達賴之水深火熱。雖日夜引領。望有以拯飢援溺。其如竟呼籲無門何。此次聞君輩言。川當局有志經營康壩。予極願勤誦佛經。以祝其成功也。

問 康番對於共和五民族之感想何如。

答 康壩之大部分。番衆均只知有中國。有大皇帝。大皇帝既去位。今只有一中國。爲番人信仰之中心。共和既肇。其口號爲五民族皆躋平等。番衆對此。固無所反對。

亦無從反對。不過番衆中之喇嘛。有一極小部分。爲飯碗計。不敢不歸誠達賴。卽今達賴所派管理各廟之喇嘛。獨持反對耳。其他番衆。則猶是中國之好百姓也。

問

康番對於西康改建行省之意見何如。

答

此事在現今。康壩番衆。已皆知非建省不足以保全康壩。維持黃紅白各教於不墜。已極端贊成。所不贊成者。惟彼少數之有位喇嘛。貪達賴之金錢者耳。

問

康番對於達賴與班禪二人之感想何如。

答

康壩番衆。無論僧俗。其始固極尊奉達賴。與班禪同。無所軒輊也。自光緒大皇帝二十九年。拉薩有英兵之變。達賴出走青海北京。大皇帝震怒詰責。番衆之信仰。遂大不如前。班禪受大皇帝命。管理全藏事務。雖未視事。而番衆藏衆。已視班禪爲全藏之主人。迨宣統大皇帝二年。達賴第二次又亡走印度。而於是全康壩及藏壩之僧俗民衆。羣歸心於班禪矣。惟班禪乃一真活佛。無政治上思想。故其後卒爲達賴所逐。出走北京。比年予屢謁之於瀛臺。相對之餘。皆不勝亡國之慟也。

問

班禪此際。如入西康駐錫。番衆藏衆。對之感想何如。

答 班禪如真能入康。不必抵康也。只須一至裏塘巴塘。康藏兩地之人。必將相率。膜

拜恐後。若能安牀康壩。則不特全藏僧俗。皆大歡喜讚歎。卽我康壩番衆。對於此舉。亦將感謝不盡。以得長依佛光也。川當局既具此弘願。甚望其能實現。予雖老拙。尙樂爲之效奔走也。

問 康壩與拉薩。現在之交通狀況。

答 視前初無變易。仍然往來無阻。惟巴塘以東之漢人。則絕對不許越寧靜一步。此雖達賴之令。而實有英人主之。非達賴之自動也。

問 康壩有呼圖克圖之廟。計有若干。

答 上昌都有大廟一。卽昌奇馬喇嘛廟。有呼圖克圖四人。下昌都有大廟一。卽昌都喇嘛廟。亦有呼圖克圖四人。乍丫有大廟一。昔時有呼圖克圖二人。嗣因搆訟。只餘其一矣。八宿有大廟一。有呼圖克圖一人。類伍齊有大廟一。有呼圖克圖四人。合昌都、乍丫、八宿、類伍齊。此爲康壩之四大呼圖克圖廟。歷代皆受大皇帝勅封。各有其地。各撫其民。民政全不歸達賴管轄。惟宗教上事。類伍齊呼圖克圖。以紅

白教之故。不受達賴範圍。若昌都。若八宿。若乍丫之呼圖克圖。以黃教故。有時須受達賴之指揮耳。

問 上昌都諾那喇嘛廟。各呼圖克圖之派系。

答 大呼圖克圖。

第一輩名桑吉翁

第二輩名窩金剛博

第三輩名莽噶拉果珠

第四輩名鴉爾宗

第五輩名加雲參金

第六輩名仁那噶拉

第七輩名照瓜里卓

第八輩名加迷瑣南札喜

第九輩名瑣基奪吉

正編三 與諾那呼圖克圖曲木加穆麥問答記

第十輩名照瓜倫卓

第十一輩名阿旺參卓

第十二輩名趨雲和卓

第十三輩名隆謙吉宗

第十四輩名成利加迷錯

第十五輩名札喜巴卓

右第十五輩大呼圖克圖。民國七年爲達賴拘至拉薩。藥死。年五十九歲。未舉行抽籤。只由達賴指派人繼任。

二呼圖克圖

第一輩名昂桑卓烏

第二輩名札巴札喜

第三輩名彭楚落卓

第四輩名達牙加穆錯

第五輩名南母大倫卓

第六輩名米通古布

第七輩名登比江參

右第七輩二呼圖克圖。民國三年爲達賴遣人逼死。年只十八歲也。

三呼圖克圖

第一輩名桑吉依吉

第二輩名成利多那吉

第三輩名吉多隆多

第四輩名章木金加錯

第五輩名喀卓穆加錯

第六輩名南魁多那吉

第七輩名曲木加穆參（現年六十二歲）

至四呼圖克圖。名諾桑加穆錯。居諾那廟之西。不與予等同居也。民七之役。

正編三 與諾那呼圖克圖曲木加穆參問答記

歸誠達賴。聞亦已病死。年五十八歲。其派系則不復憶之矣。

問 康藏界址。據藏人自謂以丹達山爲界。卽魯工拉山頂。確否。

答 此語確也。然只及西面。至其西南。尙至江達。西北更至達木家蓄卓。乃爲康藏界也。

問 到過札什倫布否。春堆一地。據藏語所述。則在江孜之西。據各圖籍。則又謂在江孜之東。究竟在西在東。

答 春堆在江孜東。圖籍不誤也。在江孜西者。惟一磊堆。距札什倫布不遠。春堆其磊堆之誤記乎。

問 黑教白教之起源及現狀。

答 藏中自始。原係黑教。其後紅教代興。黑教遂微。至後又有白姓者。至印度求得經歸。遂倡白教。明大皇帝時。宗喀巴生於甘肅之西寧衛。始修白教於蒙古地方。繼修紅教於後藏之薩迦寺。其後乃自黃其衣冠。稱黃教。現時康疆。黑教甚少。白教甚多。

問 全康之事。達賴既不能干與。全康之地。亦有爲達賴所屬者否。

答 有。惟嘉裕一橋。其稅收爲達賴所入。養橋之費。亦由達賴負擔。相沿已久。始於何時。已不能憶矣。

問 康番語言。與巴裏塘等處之番衆同否。又康番用語。與藏人同否。康壩文字。係自成一種與。

答 康語不特與巴裏塘及西藏之番衆異。卽康番自己。亦昌都之語言。與乍丫異。乍丫之語言。又與八宿、江達、白馬谷、波密等處之語言不同。複雜極矣。惟雖不同。而大約均能彼此了解。不過不能用同種語言相對話耳。文字則均爲唐古特文。卽西藏文也。其字母爲三十四箇半。無論黃紅白黑四教。所有持誦之經咒。及往來之文移。均無不同也。

問 康壩之教育。

答 喇嘛有學校。以教小喇嘛。若番民則只富者延師在家誦習。貧者或附之。無漢人式之學校也。且不能延喇嘛爲教師。

問 康壩之刑罰。

答 康壩構訟。在喇嘛者。有堪布以總其成。若堪布猶不能理者。則請由呼圖克圖處

決。在番衆者。則其下有村長。層遞而上。更有倉儲巴以治之。倉儲巴者。呼圖克圖之代理。以治理民政者也。

康壩以犯竊盜爲最重。輒處以死刑。以牛皮裹人或以繩縛人投水中。此與西藏恰相反對。蓋康壩恃牧畜爲活。牛羊滋多。苟不重罰。不能保也。殺人及犯姦諸罪。不過成訟。以金錢了事。夾壩之案。則從無辦法。違者只自認晦氣。雜獮過江之食人老卡。現今已少。送囚往矣。

康壩之兵制。

問 昌都、類伍齊、八宿、乍丫、四大呼圖克圖廟。共有番兵七萬餘名。均以番民充之。不足則補以喇嘛。平時皆散處各廟及各家中。有事則召集之。兵皆各備糈糶武器。事畢仍散歸。統率者。臨時由呼圖克圖派遣。初無專員。如西藏之有戴琿定琿加琿等名色也。

問 康壩弟兄同妻之風信與。

答 西藏猶有一夫一妻者。間有弟兄同娶者。若康壩則無人不同妻矣。以無力獨娶故也。此風自先年趙欽差勸諭後。卒不能令行禁止之。

西康疆域溯古錄

附編

論說

希望吾川人士大家來爲康藏現勢的研究

現在我提出這麼一個題目來。與大家討論。似乎太不識時務了。何以故。因爲他們打仗的。正興高采烈。摩拳擦掌。雙方都拼命的吶喊往前。殺呀殺呀的緣故。但是這個仗。不是永遠儘打的。就使繼續下去。再打過三年五年。十七八年。總有個力盡筋疲。民亡財匱。弄來只剩得一塊茫茫的白地。如張獻忠光顧四川的樣子。到那時候。打不動了。總可以不打了。那末。我這個康藏現勢研究的題目。要到那時。纔可以說話麼。然而不然。

大凡人要做一件事。先要有慎重的態度。與精密的調查。到了臨事的時候。纔能舉重若輕。措置裕如。小事且然。況乎大事。況乎其爲關係領土及國際間的大事。西康開省。在遜清光緒季年。已經有了三十多縣。今雖名爲川邊特別區域。實在按他的經緯

附編 論說 希望吾川人士大家來爲康藏現勢的研究

度說起來。東經起十四度以至二十三度間。北緯起二十八度以至三十三度間。地的四至。是西迄太昭。東至瀘定。北抵青海。南接滇緬印三界。實際上分割。約可得一百二十縣。不小於川省的本部。至於西藏。尤其廣大了。西迄印度。北抵青海。新疆。南接廓爾喀。哲孟雄。布魯克巴。及英屬之阿薩密。東西六千多里。南北五千多里。在前清光緒三十九年。英兵攻入拉薩。責藏人不履行光緒十六十九兩年條約。達賴十三。出走青海。英人迫藏。強結印藏條約。於亞東之外。又迫開江孜及加托克_里。即阿二關。越二年。大吉嶺會議移京後。吾國一切諾之。而藏事遂危不終日。近者班禪額爾德尼。因與達賴喇嘛齟齬。及英兵入駐藏地各處。憤而走出。日已徜徉京滬矣。而達賴者。始則暱俄。繼更昵英。不自振作。左右隨人。而英人長駕遠馭之勢。遂縱橫於喜馬拉雅山以北。彼哲孟雄已入英樊。布魯克巴亦半歸英役。廓爾喀雖尙未入其樊。稍能自振。而貓額大之地。螳臂之力。不自卽於亡已幸。其奈此鷹麟虎視之英人何。夫康與吾川。土壤相接。利害自同。此際之康。尙如白紙一張。吾欲黃。則黃之。吾欲碧。則碧之。隨心可以建設。非若川省所有一切。皆具有數千年之歷史。不易整頓也。藏則與康有唇齒之誼。如輔車之

依。與吾川及康同隸五色國旗之下。無藏是無康川。無康川是無吾國。無如近入外言。力圖絕塵而軼。以自蹈印度朝鮮之覆轍。此固藏人之愚。而實吾川人失其誘導啓發之責也。

吾言至此。說者有曰。子盍休矣。方今樞府。目不及川。吾川政府。則亦日尋於內爭。自顧若不及。何暇言康。更何暇言藏。雖然中央姑措。即使此際。中央欲料量康藏。終舍吾川莫屬。中央既無意及此。則吾川起而謀之。誰曰不宜。若夫川中目前的戰爭。吾終認爲一時的。局部的。若康若藏的事。則爲永久的。且關係全局的。蓋必藏安而後康安。康安而後吾川始得安。吾川安而後吾國乃得安。故吾願吾川人士。此際大家起來。移注戰局的目光。轉而圖康藏事的解決。則吾川庶其有多。即吾國亦庶其有多。則康藏現勢的研究。何能再延。有志之士。盍興乎來。

臨末。我還有句話。要求諒於讀者的。就是這篇文字。半是白話。半是文話。這種作法。是歷來沒有的。這因爲成就的空間。不同的緣故。好在文字只要意達。故我亦就不改他了。但這總是個人惰性的表見。以後如再有文字發表。我可誓言。斷不如此夾纏。

(夾纏二字、並非手民先生誤植、亦非校對先生失檢、這却是我個人自己、故意顛倒用的、請原諒)

說渝鑛路之速宜修築一

今日之戰術何恃乎。曰恃鎗快礮巨而已。然鎗礮死物也。不能步也。苟無平坦而蕩闊之王道。以利其運輸。則有鎗礮亦與無鎗礮等耳。歐戰一起。德之所以能摧比怖法。蹴俄窘英者。除其全國之鐵路線外。尚有無數密如蛛網之道路。以供其馳驅風馳之汽車轉運。故能力戰數年而不踣。使非困於經濟之枯涸。徒以戰術論。則聯盟諸國。未必遂能誰何之也。故自歐戰一敕。各國競致力於道路事業。就中以美。尤爲可驚。近日幾幾乎全國中無不可以馳行汽車之道路。吾國汽車事業。亦覺與年俱進。故道路建築。亦月異而歲不同。在川言川。川之交通。由來窒塞。清季川漢鐵路之設。集股數千萬。徒供主厥事者之侵蝕。所餘幾許。又在北京交通部可望而不可即之無形陷窳中。民十酒有成渝馬路之議。爰設所謂省道局焉。更於成渝路。董以督辦。意亦若重其事者。然又無如主厥事者。持刻舟膠柱之見。非先集款。未能舉辦。而集款無術。惟債是謀。且

不謀之內而謀之外。而於是外人乃有與成渝路局借款一千萬圓。惟須路局先籌墊二十萬圓之約束。顧以頻年軍旅。此墊款亦以無法籌出而擱置。前者楊氏駐蓉。乃有成灌及成彭兩路線之建築。聞成灌久竣工通車。惟成彭則建築未半。又受礮火之洗禮。此事遂廢。雖然吾川人之未出夔門一步者。至此始獲見是馳驟敏速。一日千里之交通便利器。不可謂非吾生之幸也。故論楊氏之政績。著者去鄉邦已三十年。未稔何似。第就此節以觀。其大刀闊斧之手腕。破除一切之毅力。實有足多者。第由此以往。吾川待築之路尙多。茲特提出此渝鑪路之宜建築。以與邦人士相商榷。所謂渝鑪路者。卽由渝至打箭鑪之路也。顧難吾者曰。此路在楊氏任內。已有成渝路局之設矣。子今乃曰渝鑪路也何居。且成渝路之距離。只八百餘里。今渝鑪路則幾倍之。舍短取長。寧爲經濟。成渝路。由成都至雅安。大致多平坦。憶往年川邊軍。有康雅路之議。由雅至康。中間取道九把鎗。可避去漢源飛越嶺之險。成康路線。未知何如。然大約亦取此也。若渝鑪路。則由渝至雅。山徑較多。由雅以四。則與成渝路同矣。繞越不易。舍易取難。寧爲人情。子乃競競於此。日以此說聒人耳。曰渝鑪路之宜建築也。曰渝鑪路之速宜建築也。夫道路宜築。在今日已成通論。初何待吾子之饒舌。然則吾子於此。亦有說

乎。則應之曰。唯唯。有也。

說渝鑪路之速宜修築二

聞之善言天者。必有驗於人。而善言人者。亦必有驗於天。吾言築路。吾自遠有驗於歐美。近有驗於吾川以外之各省。吾言渝鑪築路。吾更有驗於成康之紉。不如渝鑪之贏。成康之迂。不如渝鑪之徑也。何以言之。前者之歐美無論矣。卽以吾川以外之各省論。築路最發達者。爲浙寧與東粵。最偉大者。爲張庫及包寧。近更聞豫鄂間有一千四百里之長距離路線矣。後者則吾川之貿易出入口。以渝爲首。由鑪至成九百里。只八里。曰九百。舉成數也。由成至渝。又九百餘里。合計之已約一千七八百里矣。此說猶以成渝路能實現爲前提。若成渝路不成。則此由成至渝九百餘里之路。遵陸則須十一二日。若行水則更依時爲異。至速亦須十日。若有其他。則一月二月。不可知矣。渝鑪路則共計不過一千五百餘里。此爲就行道者里程而言。若經測量後。則取直處多。必尙可減少若干百里。已少成康約三百里。以每小時普通載客汽車行程計。約五十里。則由渝至鑪。三日已足。如有急故。特開快車。每小時以一百里計。則不足二日而可矣。且也一氣直達。中間無換車之周折。尤爲直捷了

當以視成康路之需多時日者。貿易上所受之利益。在縮短時間上者。寧可數計。此尙就平時言之。若或有軍事。則有此一路。自較各路爲捷。則衆目所矚。或勝或否。解決必速。吾儕小民。不致長罹軍事之苦。即可易返居恆之安。試觀甲子乙丑。兩次江浙之役。使無滬寧滬杭之鐵路。運輸便利。調動靈捷。則徒步行軍。或且無乙丑一役。而甲子之戰。至今猶存可也。更近觀南口張垣大同等處。若非交通便利。則此數處之天險。能遽摧乎。吾川既尙無鐵路。以利交通。惟此築路。其效直不在鐵路下。且其省費。費時。省勞力。尤在鐵路上。雖其運輸時。與鐵路有巨量非巨量之不同。然即非巨量。而一車可坐四十乃至六十人。一車可載重一噸至四五噸。除鐵路輪舶外。有如是之重大運輸者乎。是則子何疑於吾渝鑛築路之倡耶。

說渝鑛路之速宜修築三

尤有進者。吾川大患。不在羣帥之紛爭。而在西鄰之不競。蓋西康自入民國。劃爲特別行政區。雖中經多故。未獲卽建省設官。然舉其雛形。已有三十四縣。雖其中容有問題潛伏。然既闢其藩。則其奧自可集也。惟全區番衆。在清季宣三。據傅嵩秋氏之調查。

附編 論說 說渝鑛路之速宜修築四

猶不越十萬人。今只半世。能增幾何。吾向者有「西康籃筆計劃書」之作。此書已有稿。惟中有脫

數處。非經實地調查後。不能出版。近日川邊之道。猶屬不可行。且亦無暇。故未往也。即擬先修一路。而誘番人使出康。以與我人接洽。動其觀感。導吾川人使入康。舉其經濟力。以為經營。期以十五年。可移二百萬人入康。在吾川七八千萬人中。少此二百萬人。誠太倉之一粟。而西康既有此二百萬人。益以番衆之三十或四十萬人。就傅氏之說而三倍之。故有此數。況黔滇青海等處。尤必有多數之來集也。及其他之來留人數。則可蔚然成國矣。吾川近年。已苦人滿。山巔水隙。開闢無遺。有此西康一隅。以為宣洩。既可以為吾川人之尾閭。而掖彼番衆。使沐文明。識合羣之義。盡滋生之力。番人為節

費財力多數。共妻非道也。發揮其天賦之本能。以自躍於競進之社會。而皆非有路之築不為功。吾安得不大聲疾呼曰。渝鑛路之速宜修築也。渝鑛路之速宜修築也。

說渝鑛路之速宜修築四

更有一說。則西藏問題是也。夫西藏土地之為吾國領土之一部分。西藏人民之為吾國五族之一原子。無論何人善為堅白異同之說者。亦必不能飾白為黑。謂吾國對西藏。只有宗主（即英文之蘇索倫梯）權。而無主國（即英文之騷什倫梯）權。顧言雖

如此。惟前清對於西藏。只舉委任統治之形。無委任統治之實。在當時不過偶博天朝寬大之名。而後乃貽人口實。遂令外人生心。謂西藏爲非吾國所應有。此雖爲其利己之論。而亦不善之貽謀所致。彼藏中二三有位。則亦因在前清已久玩之故。思脫羈軛。欲假外力以饜其圖。幸大多數之人民。尙知力持反對。外人睹此。亦知西藏與吾中國本有數千年之歷史。不易搖奪。乃遂另出手段。純用籠絡。事見駐印之駐藏辦事長官行署秘書長之報告北京藏事促進會書。我國於此。羣詬一般肉食之外交當局。無意及此。不知彼輩類皆出身江浙。而又高拱北京。對藏問題。寧與吾川同有切膚痛癢之感。吾川人既感此痛癢之切膚。則不得不謀所以解決之法。或解以外交。或解以武力。或解以武力與外交。要非吾川人自覺自奮自己堅持不爲功。更非吾川人對於西部。有便利之交通不爲功。則渝鑪路不過其始耳。更進而鑪巴路也。再進而巴昌路也。三進而爲昌太路也。至其終極。則太拉路矣。此五線之路若全成。則藏事庶其有步。而今則所力及者。只能就此渝鑪一段行之。俟渝鑪路既成。再進而謀其他。吾創此議。吾固甚望吾能親手以慶其成。吾即不能親手以慶其成。吾亦望有人能起而從事之。卽不幸一時無其人。起而從事。然功

不必自我成。而議不可不自我創。猶是吾向日泛論一切事之本意也。吾故曰渝鑪路之速宜修築也。

說渝鑪路之速宜修築五

難者曰。子言固矣。惟只言渝鑪路之宜修。而不指陳修法之若何。卽路若何測也。工若何興也。車若何購也。駕駛、管理、修繕、以逮行車種種事宜。都闕不舉。而尤要者。則需款之於何取籌。以言田股。而田股辦法。本極幼稚。且其信用。已墮於川漢鐵路一役。以言集股。而集股已爲常人之所畏。此事在他省。尙易爲力。若吾川人。則聞而掩耳却走矣。若謂官家備款。以爲舉辦。則全路一千四五百里。需款約計千萬。有此千萬之巨款。官中人方食其軍之不暇。寧以供吾子築路之需。子雖日持此說以聒於人羣。吾恐縱使啼鵲血竭。亦無起而應者。則應之曰。唯唯否否。吾之築路。一不藉田股。以田股稅政也。二不必集股。以集股已成弩末。寧有倖理。三亦不望官家之款。以官家之款。均爲彼自命爲官中人者所把持。無吾儕小民分也。難者又曰。然則金不天雨。泉不地溢。妙手空空。其何能濟。則應之曰。唯唯否否。吾何能哉。吾之築路。亦惟令路自築耳。亦惟以他

人已行有效之成法而變通師之耳。去今兩年。吾調查江浙之汽車築路。各路有各路之特色。各路有各路之精神。而其大要。則商辦者最舉其績。蓋一羣人對於此路。集議興築。則先籌資本。次設公司。再次興工。再次開車。其餘測量、購車、駕駛、管理、修繕諸務。皆不須吾胼胝之勞。自然水到渠成矣。吾惟於其始。爲之審定路線。揭示國門。以號於衆曰。此路宜築。有不築者。卽罰其路基之地主。有能築者。則既許其專利若干年。尤許其各種之保護。此則只須官中人之幾張文告。及幾輩督促之人員。惠而不費。無損官中人之毫末。且可博永世之榮譽。曰此路爲某某所創也。官中人諒不於此區區亦靳之。至吾所言者。不過一分工舉事之法。一羣衆有幾何之資本。卽築成幾何之馬路。故數萬一公司可也。十數萬一公司亦可也。推而至數十萬一公司。數百萬一公司。數千萬一公司。亦無不可也。公司旣分。則衆擎易舉。苟如吾說行之。則吾川諸大要事。皆可立舉。寧此僅僅一千四五百里之渝鑪路。至多不過數公司而已足。有不集事者哉。惟有一事。宜先解決者。卽此爲商辦。須定一期限。備將來收歸省有。以此路省道也。非縣道也。此際築路之法團。不過受省政府道路局之委託。出而從事修築耳。定其期限。使

其營業。以酬其修築之勞。期限宜長。屆時收歸省有。此則省道局之司矣。吾川之省道局章程。當時初無對於商辦省道之規定。故此舉尤以修改省道局章程爲權輿。

說渝鑛路之速宜修築六

難者又曰。子說是矣。顧只言商辦築路。而不言兵工築路。不惟背於上海道路協會之提倡。亦且昧於裁兵之大勢矣。則又應之曰。唯唯否否。蓋此問題。容有受商之餘地。吾之主張商辦。而不主張兵工者。以實驗所得。兵工路不良於商工路也。蓋兵工築路。(1)每月仍須給津貼。既不能省若何之費。(2)既爲兵工。例於每日。尙須留授課時間。工作當然短少。(3)最大漏卮。則爲用具。以與自身無利害關係。絕不顧恤。此項耗費。視給工費者尤或鉅。(4)兵工路築不如程。只能廢棄改造。不能如民工之可加以物質上之處罰。(5)兵工一出。閩閩譁騷。卽以吾國比較上較有紀律之師。亦不能盡洽人意。(6)吾國現在兵隊。除西北軍馮氏直轄之軍隊外。類尠此種工程上之學識。築成之後。往往仍須工程人員之改造。惟有一事。則惟兵工始能之。且頗爲痛快。卽兵工之路。民間之阻力較少。但利微而害鉅。故吾不主張用兵工也。且民十一之間。吾在

南京創辦道路分會時。亦嘗大唱兵工路主義。然其時因係受上海道路協會之囑託。爲是分會之進行。不能不以該協會之主張爲主張。究之此「兵工築路」四字。非創於該協會主持者之口。而實創於數年前滬上龍華路之兵工築造。此實爲吾國有此名詞之鼻祖。該協會亦不過拾其餘耳。惟吾於其時。已懷有種種之疑問。第以一介之身。無地以試驗此種兵工築路之是否可行。積中已久。迄去今兩歲。親自參觀各路。博訪周諮。始悉種種。乃於向之所抱懷疑點釋然矣。至裁兵之舉。不過有是一說。不大招特招。已爲僮事。當今之世。幾曾見有實行遣散其用爲爪牙之軍隊者乎。如其有之。則是人非狂即傻耳。惟兵工築路。各省亦屢有行之者。則爲一部分之軍人。爲戰爭上預備起見。命其所部。修築道路。而美其名曰。吾爲交通計。如包寧汽車路之故事是已。其他類此者。諒正不少。此爲別有作用。非築路之常軌。無足置頰。且此事在大江以北。只可謂之治路。不能謂之築路。築路須求之大江以南。此自關全國之地勢及地形問題。無可致力者也。吾主張之渝鑛路。亦非治而築。故不築則已。築則決宜以商工而匪兵工。

書

與川康邊務督辦書一

日前報載。公爲川康邊務督辦。方欣邊務得人。距踊三百。嗣又報。公擬不就。夫區區一川康邊務督辦。於公初不爲幸。人謂不受爲謙。而某則謂公實能自審。然某於此。爲吾川計。爲西康計。更爲吾國將來之藏事前途計。有不得不屬望且責難於公者。請一陳之。曷言乎爲吾川計也。川省地大物博。人口之多。前清季年。已甲二十二行省。入民國十四稔矣。兵燹之事。雖歲必有書。然死者終不敵生者之夥。頤不有尾閭。曷以爲洩。西康設治。垂二十年。徒以主其事者之迭非其人。令此大好河山。舉已成之局。而復隳敝。倘有人焉。爲之興且導。吾知川人之赴之者。將如水之歸壑。方今談社會政策者。羣注意於一般人之生活力。務使其各能自營自食。而後人心定而社會安。夫自營自食。非空言詔之。所得畢乃事也。必與之以有可藉手以發展之途。而後可。西康

片土。即天予吾川人以自由發展之奧區也。誠於此際。啓其籃筭。妥爲規畫。則他日範於折多山頂之第一銅像。舍公其誰。曷言乎爲西康計也。康之設縣已三十餘。將來開拓。猶不知有凡幾。幅員之大。初不川弱。旅中無書可檢。故不能言其稿數。大抵皆有曠土。無餘民。遜清季年之鳳全趙爾豐。改革者。只及番官。民國以來。鎮川邊者。則直接擾及番民。改革番官。雖爲以暴易暴。猶不失爲經營。擾及番民。則爲自殘肢體。查自瀘定迄太昭。中間如理化、巴安、昌都、碩督。皆爲康地。若太昭。則距達賴喇嘛所駐地。僅一千二百里矣。此五千餘里之程途中。記憶所及。大約如是。北及西北。抵四十土司及三十六族地。南與滇緬印鄰。其間除可耕地外。餘皆山嶺重互。包孕弘富。自古無人啓而出之。以致天富久積。誠得人而理之。某知地媪。亦將含笑矣。曷言乎爲將來之藏事前途計也。夫康藏二部。地本相連。今割藏及川地。以成此西康之特別區。則與藏已直接。向使西康不設。則川之爲川。有英人矚睨於其側。吾川已難安枕。西康今劃爲一區。則一切利害。俱屬與川藏共之。清季自大吉嶺會議以來。繼以民三森姆拉之約。損失不可言狀。雖主其事者之肉不足食。而藏事遂爲中英間懸案最難解決之一。中國

五族之共和。藏部實爲此重要之一分子。無藏部。則五族只四矣。將來藏事不解決。則已。解決藏事。舍吾川人發奮自爲之不爲功。某年弱冠。卽究心邊事。其時若蒙古、若新疆、若西藏等處。全甌猶無缺也。今不過一世耳。而各地已大異往昔。顧茲藏事。因與西康有密切之關係。而西康則與吾川有密切之關係。牽一髮而動全身。固甚願有能者起。以料量康事者。更料量藏事。我公於此。誠能破三難（談康藏事者。一難財。二難才。三難持久）除四惑（一惑於康藏地之險遠。二惑於康藏事之不悉。三惑於康藏人之頑梗。四惑於康藏勢之隔閡）先闢道路（最好先築一渝鑪或成鑪汽車路。直抵鑪城。再圖續築至巴安。辦法另有說）以利交通。次移川民。以實康圉。然後澤之以教育。啓之以各種實業（此中手續繁多。當另有西康籃筆計畫書上陳）期以十五年。而康事略集矣。康事集。然後進議藏事。則平時既有明備之籌畫。臨事自可以藉樽俎爲折衝矣。

右爲某對於此次 台端督辦川康邊務之意見。尙有餘義。則爲西康屯墾使之說。今樞府已明令煌煌。任命有人矣。某卽欲言。亦嫌成事。然及今圖之。猶可及也。則於是

不能不一言之。夫吾國言屯事之古者。當首漢之趙充國。顧其旨注意在屯。實因屯而墾。非因墾而屯。旣因屯而墾。故自古只有屯兵屯卒之名。迨屯者一撤。而墾事遂多輟。雖後世尙有屯田之目。然溯其始。大都因屯乃墾。初非以墾而屯。此猶鑑古也。近事則前清同光間。小站一隅。經統軍者駐其地。乃卽屯爲墾（此記是周壯武或忠武事。途中無書可檢。姑略之）。一時阡陌釐然。柳營之旌旗。與耒耜並耀。迨其後軍去而墾事亦弛矣。袁世凱治軍其地。乃循其跡而恢之。據此以觀。凡屯墾之設。必因屯而後有墾。非因墾而後有屯。今西康之設縣已久。雖地雜康番。不可無駐軍爲鎮懾。然駐軍是一事。墾務又是一事。旣以墾事爲重。則不宜以屯事爲主。卽欲因軍爲墾。然有軍墾而無民墾。其墾只局於有軍之地。其墾只限於設軍之年。故屯墾二字。似不如易爲墾殖。或招墾。較爲名實相符。況裁兵之聲。甚囂塵上。何必尙留此不祥之字眼。以啓人疑。此雖不過字面上之關係。然名不正則言不順。一時視聽。將隨此名字爲轉移。此某對屯墾一使之職權與名稱。不能無鯁鯁之慮也。端肅上瀆。無任主臣。

此間形勢。已大緩和。然潛伏之期。則未知久暫耳。

謹啓

十四年二月十日
泰安旅次

書二

刻奉 賜書。敬悉一切。前書所陳。不過本居恆究心所及。率臆直白。乃蒙不加揮斥。進之席前。雖專門之譽。愧勿敢承。而野人之芹。聊以自貢。語曰。惟善人能受善言。則於是某請設一喻。方今羣帥。注目地盤。目光所及。只見家牢肥犂無數。可供大嚼。而罔知此外長林豐草間。麋鹿之味之腴美。率棄不屑顧。豈知門以內牢犂之爭未已。野生之麋鹿。已爲外來之獸者所狙擊。苟室中人能知麋鹿之味之腴美。且獵不克盡。則爭早止矣。於此有人焉。先投室戈。願謀諸野。殫力於麋鹿之蒐狩。內既減少。爭犂者之敵觀。外尤可息盜獵者之野心。他時功成歸來。恐牢犂之爭尙未已。仍須此人。迴戈內定。此其爲功。寧在一時。乃眷西顧。伊人舍 公其誰。康事自遜清鳳趙西征。已啓其緒。惟其表雖較後。此者稍優。而究未足以言邊務也。民國以來。顛預短淺諸君。則尤自檜矣。我公誠能萃精此舉。則大可行使固有之職權。不必更與他人共俯仰。某雖不敏。自願竭其土壤。以獻華嵩。中藏英懸案。近閱報載。北京已議有辦法。爲(一)西藏內治。允其自主。(二)印藏鐵路。中英合辦。(三)藏印條約。繼續有效。其詳雖不傳。然卽此三者。已等藏

於埃印而有餘矣。蓋藏爲我五族共利之一元素。設聽自主。則昔既失之於外蒙者。今又將失之於西藏。路權名曰合辦。歷觀往事。何異拱手授人。藏印之約。私約也。且刼制藏人之結晶品也。任其繼續。則與蒙俄往事。後先一轍。蒙事至今。已糾結不可爬梳。今藏事又繼之而起。中國雖號爲地大物博。能幾度經此類條約之剝削耶。厲階至此。不能不痛哭流涕於秉國鈞之非人。此際希 鼎力主持。通電中外。并電班禪（去國辱王。非謂其具若何勢力也。特以其尙爲藏中一部分人之信仰關係故。）蓋今日所謂之中樞。號令不出國門。已無足信恃。只有訴之寰宇。使天下曉然於中國雖辱。尙有正論。與其早解決而受損實多。不如聽爲懸案。以待我將來實力充足時談判之地。前函成於旅中。倉猝遺漏此層。望 命公度屬稿。此正最好之發言機會也。川事聞又起糾紛。此種無意識之事。誠哉可己不已。我 公既擁查辦之命。深冀查而不辦。力避捲入漩渦。免爲他人利用。最好既受川康邊務督辦之任。趁此發一宣言。聲明志職。俱在籌邊。只知專力邊事。但謀邊務之發展。不與權利之競爭。使川中各界人士。咸瞭然於公。諒解於 公。不掣吾肘。則川事前途。既可少 公一巨頭。康事前途。庶幾乎其有彀。

附編 興川康邊務督辦書三

臨風佈臆。詳俟面陳。東電必踐。行期來月。束裝既竟。買棹西旋。敬頌

勛綬。(下略) 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書三

(上略)上係概論。再言近事。今 公既督理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則事之如何始可

善後。與善後之應先注目者何點。則某以為一籌軍隊之安插。趁此時會。開宗明義。即

以闊斧大刀之手腕行之。舉所有軍隊之半。驅而從事成鑪。由成都至打箭鑪八百餘

一餘並不大難。蓋由成都至漢源。或渝鑪。一成鑪路。數年前所豫擬者也。若渝鑪兩路之修

築。兵工築路。為計畫中之一部分。二減輕老百姓之負擔。則莫急於罷百凡之苛斂。往

報載。業禁某某等捐矣。乃此行回蜀。沿途觀。止隔數歲之預征。與民休息。恢其元氣。有

前者。始可以著手言康事。人民之進化。與交通為正比例。交通不

言川事。二者並行。庶無負此督理督辦之兩任務。若夫匪也。煙也。成都之兵工造幣兩

廠也。以逮鹽款之支配等事。則為善後事宜進行中。當然應有之議案。不以躡入。此不

過言其大略。若許其盡言。則尙當續有所陳。(下略) 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書四

報載省中當局。有川康馬路局之設。此誠盛事。惟既正其名曰川康馬路。自應屬由川以至太昭。否則亦應達昌都。始爲無負此川康馬路四字之彙揭。然太昭昌都。欲築馬路。此際能之乎。恐卽迄察雅寧靜。亦不易辦到也。此事在某五年前之原計畫。以爲欲經營西康。必先以交通爲入手之第一辦法。但交通二字之定義。學者持論。亦至不一。近日學者大多數之主張。爲「人物思想的空間移轉。謂之交通。用以移轉之諸設備。謂之交通機關。」良以交通系統之於一國家。猶神經系統之於一人身。神經系統不完備。則其人之知感諸覺必不靈。甚且半身或全身痿痹。交通統系不完備。則其國必不能統一而不分裂。古之人有詔我者矣。昔希臘以山岳重疊之故而不能大一統。羅馬則以交通較便。卒成大帝國。此其明證也。今就川康言川康。原計畫。先以籌築一成鑪路爲第一步。第二步再圖鑪巴路之進行。嗣覺渝城爲全川貨物之吐納口。故又改變爲渝鑪路之計畫。但成鑪一路。據所知。只有八九百里。而渝鑪路。則論里已有一千六百餘。成鑪路。渡水之大者。只有三處。渝鑪路。則渡水亦三處而較大。二路相較。似

成鑪一路爲優。然康藏之輸出入。由成鑪路者。至成都後。尙須沿江或遵陸道。始能達渝。合而計之。其路線之長。已越渝鑪路而上。若渝鑪路一成。則由鑪可以直接逕達渝埠。實省於成鑪路。渝鑪路線較長。工費自然較鉅。然以二線之終結論。則渝鑪仍較成鑪爲優。是成鑪之築。尙可從緩。而渝鑪之築。不可不先矣。方今軍事倥傯。我公自無暇致力此舉。然先派員勘踏。俟踏勘報告後。次派員測量之。再次則以災民或兵工押就地徵夫之諸色人成之。區區千餘里之路。計有二年。必可藏事矣。然後著手。改造西康。夫今日之西康。嘗謂其尙如白紙一張。吾欲黃。則黃之。吾欲碧。則碧之。非若川省各縣。已具有數千年之歷史。只能逐段塗抹。不能澈底改造也。且尤有言者。生人在世。總須留一二件永久不朽之事業。爲享此者。及覽此者。後日歌頌之地。某以爲渝鑪路一着。卽將來歌頌我公之最好資料也。功不必自我成。而議不可不自我創。今日正創此議之日也。我公其亦有意乎。率直貢言。伏維

誓入（下略）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書五

月前曾上一函。陳渝鑪路事。所謂功不必自我成。而議不可不自我創者也。願尙有二事。則一爲西康設治。夫康地廣袤。西迄太昭。北抵青海。南接滇緬印三界。東緯起西經十四以迄二十三度。北緯起二十八以迄三十三度。以經緯度計之。將來約可劃分一百四五十縣。前清所設之治。只得三分之一弱。所棄者地多矣。今雖以民六之役。失地已多。然自巴安以東。尙爲吾撫而有。先行改省。以待後圖。正其名曰西康。定省治於巴安。此急務也。亦先着也。一爲建築縣市。舉所有各縣。漸進而圖之。縣市之建築。用放線式。中設大園。由園再分行政、商業、工業、教育、住宅、園藝各區。於需軍防守之縣。則更特劃一駐軍區。務使駐軍與市廛不接。而又聲息靈通。既可保樸實耐勞之風。又可免脫巾譁市之習。以上二事。爲繼築路而起。應行著手之事業。此時雖不必完全實現。然揭此議以隳之。他日必有是吾說者。起而圖之。所謂功不必自我成。而議不可不自我創者。此類是矣。

右爲某對於經營西康之大略。至詳細節目。非短楮所克盡。請俟之西康籃筆計畫書成時再呈備參考。(下略) 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書六

昨日船已到。本擬今日行。第昨聞 公將以明日就兼職。謹留此一日。藉申賀忱。顧竊有言者。公今既領兼職。似宜分署而治。如十年以總司令兼省長故事。分治兩署。以免凌亂侵越之弊。既分署矣。則新署固應組織。舊署亦似宜趁此改絃。然無論新組與改組。俱宜先有條例。爲之規定。庶範圍明確。而不同綿蕞之草草。新組與改組之方案。曩於京命初至時。已擬有計畫。惟條例則未之及耳。茲謹另紙錄呈。以備 參考。尤有一義。則川康邊務督辦一職。今 公以事集。似宜另派專員。出駐鑪城。稟承 鈞命。措置一切。方能兼營並顧。示人以 公之實有意於康。而不徒事虛張其聲也。日前承 惠賜西康建省記。及手錄本藏衛建省計畫條陳各一冊。均讀悉。建省記之事實中。改流投誠收回三項之記載。可資以考鏡者不少。餘則多習見。至章奏只一疏。而文告尤絕無。用兵夷地。必不能一無文告。想因經譚駁。故未錄入。殊爲缺憾。此事望 公將來到省時。一搜故檔。飭鈔見示。以留當日措施之跡。更備他時修民國史者之資料。則尤感紉矣。又記中謂西康省治。宜設巴塘數語。實爲洞明康勢之談。與某擬之計畫書。不謀而合。實獲我心。條陳

亦見苦心。惟此際欲將西康改建行省。某以爲尙非其時。蓋至速亦須在康宇大啓之後。若著者尙在民元。卽欲圖此。則未免見卵而遽曰司晨矣。(下略) 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書七

頃得公度書。知軍麾西上矣。我公此次出攬全局。凡有舉動。當務其遠者大者。

萬事且後。先宜解衆庶之倒懸。一意樹人。應急謀教育之發展。此開宗明義之第一章也。至收編楊氏軍隊。宜簡其精銳。留備國防。將來康藏事。尙須武力也。汰其疲弱。移充路政。趁此可

以統一之際。無論渝鑪或成鑪。先成一路。以現在形勢論。究以渝鑪路爲宜。俟至鑪後。再謀通至巴安。以爲將來設省地步。以

爲川康邊務督辦之紀念品。次此萬端。俱在將來善後會議中解決之可矣。尤有請者。

此行至省。務望下令。搜集前清光緒中葉以至民國間。從光緒十九二十年止。起至民國八九年止。關於康

藏事之舊檔。彙載歸渝。以爲將來參考及纂輯之用。此事求置之記事錄中。蓋此爲一

時之文獻也。(下略) 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書八

師行大吉。川局遂粗告救平。知公之賢勞者至矣。此後善後會議。想已具有弘

附編 與川康邊務督辦書八

謀爲邦人士指導。無待某之謹護。所望者。旌節抵省後。搜集關於康藏事之故牘。載以歸渝。以備他時研究及參考之資料。此事關於川局將來者至鉅。故不憚爲此再三之瀆請。昨日段氏召集之關稅會議。已開幕矣。從根本上言之。此際此事。贊成方面較少於不贊成方面。不過我國對外關係。現時自以北京政府爲標的。雖有不滿。不能不表示從同。以免詆譏外人。此固事勢之所宜者。第此次會議。難關正多。一爲加徵二五或十二五之爭。一爲自主的激進與緩進之爭。姑置不贅。惟加稅須以裁釐爲先決條件。外人於此。卽已有看透我國各省疆吏。必持反對之說。此說之是否竟成事實。尙待他時證明。惟衡以我國歷來各省。對於利害切膚之問題。換言之。卽對於管區內之財賦問題。難免不竟如外人所億。某於此。則甚望我公。能毅然通電。以裁撤川釐爲全國倡。霹靂一聲。各國皆將愕顧而驚嘆。以爲中國疆吏中固正有人在也。於此有三大利焉。一言人之所不願言。不肯言。言者自足收一時人望。二則吾川釐金。據報端所彙揭。當局者之報告。不過一爲茶釐。每年一二五、五八八兩。二爲鹽釐。每年四〇〇、〇〇〇兩。三爲截釐。每年二、九〇四、八八六兩。共計之。只三百數十萬兩耳。在吾川收入

中。尚不足十分之一而弱。倘竟裁去。視他省之倍於我者。不易易耶。況北京主張。先籌

抵補之款。何省先裁。即與何省以抵補。則裁亦不為失算。將來此項抵補之款。縱成虛

語。然亦於川省財政。無大影響。況未必爾也。各省俱有中央解款。此際雖有解有不解。然將來即可截留此款。以爲抵補。固不礙

其也。而我公此舉。已傑出一時矣。三則現今大勢。張雄於東北而已。伸足長江。近雖

局面。已起大變化。然某荷智者。扼榆關而守。尚不失為遼東王。以外敵荷叩關而入。當

有絕大障礙。伏於其後。某氏之倒。必由內訌。此為常識。所測。有斷然者。若或變生意外。

則不在。馮峙於西北而高掌已及甘新。年來大樹。所有設施。頗能不急近功。純係大處

至欲往西北。一覘其成。續所載。顧西南。粵東局促。轅下。其現雖大勢有統一傾向。然不改

各報。儘有宣傳。然滇唐更不足言。齊吳雖已再出。而處此環境。尙未遽許與樂觀。引領

西望。惟公挾大有為之勢。據有可為之地。進則可出陝鄂。以窺中原。退亦可據川康。

以圖滇藏。慎以圖之。徐以俟之。則三分之一之局。不難於再見。且舍公將誰歸。此際

舉釐金為言。則當世視線。胥將一集於吾川。謳歌獄訟之歸。實以此稅政之除為首點。

況際此善後會議。開幕在即。有此一電。則川中父老子弟。亦將拜手而頌我公之獨

附編 與川康邊務督辦書八

附編 與川康邊務督辦書九

之乎。此間戰事刻已發動。惟尙相持於徐蚌間。寧垣小有紛擾。旋即平謐矣。專肅。敬頌
勛綏。

謹啓 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書九

近據報載。此次省中會議。成渝一路。又議興築。此誠要圖。惟未知係舊案重提。抑係
新有辦法。如繼續舊案。則查該路創始於民國十一年。我 公在總司令兼省長任內。
董以專局。隆以督辦。逮十二年。因籌款無自。始有借諸外人之舉。去年在渝。聞諸當事
者。借款已訂草約。徒以須先墊款二十萬圓。而此二十萬圓者。我方卒未提供。故借款
幸未實現。此際此路。若仍如此辦法。某則期期不敢贊同。何也。汽車路非鐵路也。其技
術上與經濟上。均有莫大之差別。故謂鐵路。非借才異域。假款外人。猶有可說。而已無
解於吾國之京張路矣。今世豈遂無詹天佑君其人乎。何自餒自棄之若是。若汽車路
之技術與經濟。視鐵路已大不侔。而謂我國人不能自辦。吾川人不能自修。必須假手
異族。方能集事。某不暇爲吾國人愧死。而先爲吾川人愧死。故某以爲。此路不議築則
已。如築則何不卽以川人之手足之烈爲之。若因路線稍長。則可修改省道局昔年條

例招商分段承辦。定以年限。限滿收歸省有。苟能實心圖之。吾川不乏才與財。則合羣策羣力以進行。區區一成渝路。有不舉者乎。若因外款可借。別有作用於其間。則非某所知矣。對於吾川之路。不特成渝一路也。卽如近日議築之成康。及某向所主張之渝鑪。以逮其他未舉辦之各路。均持此議。際此川局小康之會。省政府誠能召集一全省築路大會議。如近日之湘省者然。分頭建築。浙省亦用此法。故除近甫開車之紹嘉路。爲省道局所築者外。其餘各路。皆商辦也。不數年。吾川汽車路。必可四通八達矣。至築路人工。民國十二年。某在南京籌辦道路分會時。因係受上海道路協會之囑託。故亦主張兵工路。究之此議。初不始自道路協會。而實始於數年前之上海龍華築路。不過逮道路協會成立。乃以此四字爲號召耳。其時某對此四字。已不少懷疑。徒以道路分會與道路協會。有同聲之故。故未能自建一說。且亦無地以實驗其成績之如何也。去年八月回寧。私事畢後。乃參觀江浙之各汽車路。於兵工一事。略得解決。扼要言之。則其結果。不良於民工。一卽（一）兵工每日仍須津貼若干。（二）用具之極不經濟。此爲一最大漏卮。（三）我省軍隊。比較上較有軍紀。然猶不能無擾於民。此據某董所言。蓋渠亦陸軍中人也。（四）每日工作時間。以別有工課故。不能

附編 與川康邊務督辦書九

不短少。(五)工作不如程式。無從取締。(六)軍士類無土木學上常識。故築後往往仍須改作。種種缺點。不克盡述。惟有一節。不容抹煞。卽兵工築路。對於民間。可省卻無數口舌之事。故現在築路。不必拘拘於提倡兵工。此說甚長。函不克盡。擬別爲文發表之。以吾川論。災民及就地徵夫。二者已足用矣。顧或謂包寧汽車路。馮氏卽以兵工成之。僅數月而一千二百餘里之路。卽已觀成。誠然誠然。然此惟馮軍能之。以其軍對於此項建築。素有訓練也。且亦惟北地之路能之。以北地爲治路。非築路也。若移殖其軍於大江流域以南。則恐無是易易矣。際此兵工路風靡全國之時。某爲此論。毋乃背時而馳。然既有所見。且閱報載。吾川議築成渝路。故不能不具白如此。

再者。年前著有西康疆域溯古錄一書。近業脫稿。往者某嘗有新疆各縣沿革考之輯。以於阿爾泰一區。所有材料。至民八該區改隸新省時爲止。若八年以後。至現時該區之建置狀況。則尙闕如。年前曾託一新楊之同年某者。向索該區最近現狀之節略。近得覆書。諉爲文獻無徵。夫阿區至今日。獻無徵。已不可言。況文也。而亦謂絕無耶。甚惜其以此四字爲辭也。故於西康。力成此書。冀一備將來修西康志者之所有甄錄。二

爲吾川人之研究康事者之參考。以免他時亦有文獻無徵之嘆也。謹別紙錄自敘及例言上呈我公於此亦樂睹其成乎。敬頌 勛綏。

謹啓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書十

正擬歸渝。與公籌計康事。忽據報載。黔師有聯鄧田楊以抗公顏行之舉。又有渝城事變之續聞。嗟夫。翻手爲雲覆手雨。正茲之謂矣。雖然吾國今日已成十國時代。中樞既羣龍無首。不足復言。而手握重兵者流。又復一軍之內。一系之中。亦各不能相下。有一軍卽樹一軍之敵。多一師卽多一師之仇。求臧洪其人於今日。已邈不可得。寧非世變之極乎。此由道德既墮其大防。而人心遂競於利害。誠陽虎氏所謂。我不知有善惡。惟與我善者爲善人。與我惡者爲惡人。彼夫此言。雖未足以訓。然實足爲今日人心之照膽鏡。我公坦懷。與黔師相處。今報若此。寧不意外。報紙所傳。雖未必盡得真相。然究不能謂絕無其因。夫以今日與我抗之人。卽爲昔日與我合之人。然則易時以觀。安知今日與我合之人。他時不又爲與我抗之人。循環無已。報復亦無已也。再觀近傳吳張之攜手。與國奉之相爭。使前歲九門口拚命之際。有人謂吳曰。公盍聯奉。必被

手刃。又使國民軍倒戈之際。有人詔其酋曰。奚不敵張。亦必不顧而唾。孰迺知今竟不如此之現象乎。則易時以觀。又安知吳馮之終蔑合作耶。我公此際。將仍與黔合乎。則近事當前。恐未便遂忘。卽我無他意。而人亦恐不我信矣。欲與黔敵乎。則驅楊之役。方終。敵黔之役。又起。縱使仍操勝着。而兵戈相尋。迄無寧歲。川父老縱無言。公能無惻於中乎。於此爲公計。不如仍萃力西康。以謀立足。俟基礎既固。再圖其他。公不憶去年某函有獵者之喻乎。以爲方今羣帥。注目地盤。競謂牢有肥豕。可供大嚼。而不知長林豐草間。有麋鹿之味。腴美。門以內牢豕之爭未已。彼野蕃之麋鹿。已爲外來之獵者所狙。於此有人。先投室戈。願謀諸野。內既減少爭牢豕者之敵視。外尤可戢盜獵者之野心。他時獵罷歸來。恐牢豕之爭者尙未已。仍賴是人。回戈內定也。今西康之麋鹿。久爲被嗾於人之藏人所蹂躪。惜無人焉。爲驅而去之耳。公毋畏此涉外交問題。恐成國際事件。須知康爲藏。藏爲英。英尤爲英。我經營西康。但使折衝得宜。不特藏人無所藉口。卽英人亦無自干涉也。否則恐又將演十一年之故事矣。卽不然而與此輩道德嚮敵之人。日事周旋。戛戛乎亦其難之。聞事之遠因。爲去年自井會議。有助械

之約。迨省會開而茲約遂不克踐。未知確否。然川食之。川衣之。歷年於茲。卽有不足。亦應相諒。何遽至此。公度聞久已回川。未識竟到否。因津浦、京漢、京奉三路均不通，故未得其耗。匆匆此上敬頌勛綏。

謹啓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書十一

二月中曾有一函致黔帥。勗以終始。須與公合作。以圖其大。勿因利乘便。有所覬覦。歷數往事。從無他省人在川得志以去者。苦心忠告。乃竟藐藐。昭昭旁觀。良用浩嘆。今聞台端將歸渝矣。且爲善後事歸渝矣。所謂善後之情形何若。道遠末由稔真象。不敢妄有所論列。惟念公既善他人之後矣。亦嘗自善其後乎。某爲此言。知必大詫。以爲吾有何後之待善。誠然誠然。雖然若試一溯此次渝城事變之由來。則灰線草蛇。知公後之待善者。正不容緩。失不急圖。恐不轉瞬間。公之環境。必有異於現狀者。斯時迎拒均有所不可。悔何及乎。某願公爲歷史上有數之人物。不願公爲歷史上備數之人物。換言之。卽願公爲造時勢之英雄。不願公爲應潮流之替者。間嘗謂今之偉人先生。朝菌蟪蛄。紛紛擾擾者。皆備數之人物也。若夫有數人物。則民國以來。除孫袁二氏外。尙未

他觀。雖其人行誼。毀浮於譽。然一則艱難奮鬪。歷數十年如一日。卒屋清社。一則大氣磅礴。繼承大業。民三四間。幾可統一。其卒雖皆不克有終。然其爲民國史上有數之人。物。已無可疑。餘子滔滔。則自檜矣。今公所處。則何如者。大局已無統一之望。川局尤無統一可能。若於其間。仍與衆人共俯仰。則某何言者。若猶有君子沒世之名計。則以公今日之地位言之。趙孟所貴。趙孟能賤。至不得已時。督理一職。可以讓之他人。若督辦一職。則無論若何。似必不可放棄。以放棄則康事固無自進行。藏事尤無與解決也。惟據五月中。上海報載。公函鄂吳。轉外部。謂川邊一帶。被英佔地不少。請外部抄示川邊各項卷宗。以便就近交涉云云。報文簡略。未知此事之動機。屬何方面。且「就近交涉」四字。亦未知是就何處之近。若謂就成渝之近。則成渝英領。恐無解決此事之權力。若謂就寧靜英領。則其自身。猶在問題中。即使無之。亦似無此權力。今夫康地之被侵佔。主使者全出藏中之英人。而藏中之英人。則指喉都由印度政府。現在英本國之對於各殖民地。自治領。英領。王領。以至特許會社所轄領。自歐戰以還。均起極大之變化。除二二三特件外。幾幾乎有獨立之形勢者已不少。故此際欲解決英人之侵佔康地案。須

先認清。應從何處着手。不能人云亦云也。近日我國爲煙葉運埃事。外交當局似尙不知埃及情形。已非昔比。實然向英交涉。可歎也。

某於此。則且釋藏事而言康事。且釋康事之一切計劃。而先言康之築路事。似仍無踰去年夏在渝時所主張一千五百餘里之渝鑪汽車路。今則更欲引而長之。直抵巴安。約爲二千七百餘里。俟將來通至巴安後。再籌通昌都太昭及拉薩。此種計劃。較去年者。更進一步。誠以時變日亟。不能不急起直追。鈞座如永駐成都。則可改爲成鑪汽車路。然究不如渝鑪汽車路之直捷。了當也。若成康路已造成。則暫可不問渝鑪。而籌築鑪巴。至築路辦法。另有專論。公如致力於此。則他時縱有對人之變化。亦將少戢其臆心矣。不觀夫晏子寢邱之說乎。又不觀夫新楊之在新疆。有磐石之安乎。此路若成。公已爲藍筆西康之第一人。卽此爲名。較彼日尋攘奪者。其相去已數什百倍之矣。公其圖之乎。十五年七月一日

與友人論康事書一

大函及通信稿。均於今日收到。備悉壹謔。目前自井會議已畢。行將移省矣。所盼者省中善後會議開後。所議者稍有造於吾川。始不虛此一會耳。藏事研究會或委員會之號召。鄙意此名目。尙須斟酌。似不如仍以康藏現勢研究協會爲宜。因現在第一步。

附編 與友人論康事書一

須先謀康事。俟康事有眉目。乃能及藏事也。此行至省。請助當局。搜集關於康藏事之故牘。捆載歸渝。以備一時文獻及參考。昔者蕭何入咸陽。先收圖籍。此事望之我佛矣。上月有函與當局已及之。因恐開議事集。故特以奉囑。此間忽起激變。約僅旬日耳。現在聯軍。已距徐不遠。惟彼方初無大戰而退。□□如智者。斂兵灤榆。不爲浪戰上也。若不忍氣。陳師蘇魯境上。以求一逞。則勝負正未可知。□□又出。捧場者固多。老牌新張。自應雀賀。惟所標戲目。未見甚宜。且其主持外場之角。又先不受海內外觀者之歡迎。此齣戲之結果。刻尙不敢樂觀。恐無大叫座力也。昨報某某在漢。已與相見。結果未知何如。如然其一時無暇及川事。則可斷言。我望吾川。力圖自營。涵養實力。不受外界之縈擾。對於康事。力謀發展。成西方一重鎮。與東北西北。鼎足而峙。熟察大勢。再定方針。兄謂何如。公度處因津浦路不通。已無函詢。囑件若成行。自當留意及之。月前此間小有紛擾。旋即平靖。局面既已到此。尙須看看。始能談到束裝。將來省中會議。希時示情形。頃有函上當局。請其通電。裁去川釐。此舉既可外博列邦及全國之同情。內尤可爲善後會議之一善政。請力贊其成何如。十四年

十月二十八日

書二

昨函諒先達。發後却想起了兩事。擬趁此會議時提出。本來是早已計畫的了。此時善

議後會

一卽建築渝鑪汽車路案。蓋今欲經營西康。第一步須先從交通入手。而交通則

莫如築汽車路。以其較鐵路。既省時。此次馮玉祥之築包寧汽車路。全長一千二百省

費。上述之包寧路。固是兵工、渝鑪路之能否得兵工之贊助。固是一問題。然卽舍兵工而用災民亦甚現成。且不需借才財於異域。本省人

即可辦成。如恐四川、此項人才用車。則十二人。二十四人。或三十二人。及最大四十人

之普通汽車。軌或用鋼。或竟用無軌電車。現正調查此間各路。比較其長短。應俟續商。

經費一層。鄙意仿照通縣。如華辦法。則需費亦無甚多。惟橋梁較費。渝鑪線之橋梁。除

小者不計外。只有三大橋梁。現時暫以輪渡繼續之。俟隨後行車有蓄。再議建設。似無

不可。惟此議此間韓海陵頗不謂然。謂宜此外所餘者。只購車設站開車等費。此事可

以公債了之。此項公債。卽以開車後收入爲償還擔保。總不致不够。我想區區一渝鑪

路。川人自謀。亦儘能集事。不必定要假手外人。渝鑪路外。尙有成鑪一線。數年前我之

主張。本只成鑪。不過隨後視察川中環境。及比較修築之難易。路線之長短。及將來實

附編 與友人論康事書三

用之效果。覺渝鑪究勝於成鑪。故乃改此主張也。一是建設番語學校案。不曰藏文語。而曰番語。

者。以康孺娃與藏孺娃。語言大致相同。且文字究不如語言之便利。川中想有此項教員。如無則可求之蒙藏院。至藏文則俟語言二年畢業後。再繼續研之可矣。此時似不

必汲也。招學生至多百人。至少五十人。年歲以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資格以高小

及中學畢業者為合格。限期二年。此項學生畢業後。渝鑪路屆時亦通。即使以行商資

格。此種行商。並不須大資本。一人以數百元之貨件。循環式為之足矣。遍歷康境。其任務是在誘掖康番。令其出來。與川

人多多接洽。此事行時。尚須於鑪城及理化巴安等地。各設一康番職業介紹所。介紹康人。就其所能為之事。竟業服務於川人。此事功效甚大。不克殫述。務

使川康人感情融合。一無隔閡。以後之事。乃易就範。總而言之。一語以蔽曰。誘之使出。

與吾川人相接觸耳。若川中資本家。或農商工各界。導之入康經營。則不在本函範圍。

俟他日再論。以上二事。兄如認為可行。即請陳之督座。擬成議案。此時議案不必求詳。只說大致。提出

會中。昨日為裁釐事。有函致當局。此事即託兄轉陳。不另函矣。尊意以為何如。暇希示覆為盼。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書二

(上略)省中善後會議情形何如。前函所說之二事。尊意謂何。已擬提案否。裁釐通

電。當局之意何如。關會對於裁釐。已決定十七年底。為期決行。各省抵補之款。亦議有

眉目。苟失此不圖。讓他人或先着鞭。則殊覺可惜。漢口有截留十二省鹽稅之舉。川亦各生匪事。業而坐聽。他人之取擄。耶。可歎。上月接公度函。謂將行。想已到。聞為屯墾故。將速修成康路。此亦

佳事。但我信西康現狀。所急不在成康而在渝鑪耳。弟事已完。將出一書。俟出版竟。當

馳寄一册求正。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書四

此次電弟回川。未知係何任務。若善後會議。則據報所載。其效恐亦只等於零。所望者。弟在川。竭力鼓吹築路。尤望竭力鼓吹築渝鑪路。以現狀察之。渝鑪路若成。較益於所謂成康路也。特難為目光短淺者言之耳。築路之要。先調查。次測量。次興工。惟調查則不知當局能籌此調查費否。至測量與興工。大可照浙省商路辦法。測一段。即修一段。較為省時省費。四川風氣未開。尤為相宜。籌款一節。則此路最好官辦。若官家無款。則莫如亦做浙省成例。招商分段舉辦。定一三十或五十年之期限。限滿收歸省有。至築路工人。自上海道路協會宣傳兵工路以來。此議實始自龍華築路。至道路協會。始以此四字。竭力宣傳。為號召耳。風靡一時。究之此次實地調查浙路。則兵工結果。成績並不佳良。仍不若民工合算。在若

附編 與友人論康事書五

以四川、鄧意竟可。近來湘中築路頗有足以取鏡之點。去年佛航來函云已說當局設一藏事研究會。吾則以爲此際即欲設會無寧以一康藏現勢研究會以藏事現在只能研究。若康事則已脫研究時代而爲著手時代矣。而亦曰研究者以伴藏事而言且更攢揭其爲現勢也。但此係我個人所見如此。他人以爲如何則殊不知耳。惟吾人在世總須作一二件不可磨滅之事以供後來者之憑弔。築路即不可磨滅之事之一種。弟其好自爲之。我自去年十月以來調查及參觀浙蘇兩省汽車路比較優劣略有所得。對於康事亦著有「西康疆域溯古錄」一書。網羅舊聞證以現勢尙置篋中俟有能爲我出版者當舉稿授之。弟此行駐渝或到省住何處望先告便通函。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書五

惠書誦悉。辱詢近狀無善足述也。惟自去歲有「西康疆域溯古錄」之輯。卒業後復有「藏事米螺談」一編。近亦將竣事矣。嗣之者即爲「青海獲古編」。三書均與藏事有關也。（中略）劉楊果能合作乎。軍事政治財政果有把握乎。苟如尊億則川局或將小康。但終恐是霧裏看花耳。我以爲將來大局無論其變化若何。只要自己心有主張。決

不游移。自勝騰口說者萬萬也。所示固所贊同。向來宗旨。即在自家作人。特恐參入別種臭味。以此爲對外招牌。如湘中已事則拙矣。（中略）去年歸後。即有一主張。自信奇策也。欲白當局。以軍事倥偬故未果。今則川康邊務督辦一職已裁撤矣。段氏當國之所爲。叢語集尤多。不理於人口。惟此舉爲差強人意之事。當時之動機如何。姑弗具論。而在民衆目光中。確謂其有思想。今乃爲搭橋者所壞其壞也。亦非本心。尙念不及此。此舉全由他人之對人而發。不足異也。不過此等滑稽式之命令。承認與否。自是另一問題。言之已覺後時。但此事鄙意。若其人不出京。終認爲可行。已於拙著之「藏事米螺談」中略及之而未詳。以一切辦法。須待臨時始能取決也。此事在初。本須以祕密行之。以免各方面之注目。以外交爲尤甚。但現在似已無祕密之必要矣。故發表之。所策維何。即迎班禪入西康。以號召藏衆是已。其理由爲自清光緒三十年。達賴喇嘛第一次出走西寧。清廷即命班禪兼管全藏事務。宣三川軍入藏。達賴第二次出亡印度。清廷又命訪求靈異小兒。爲另立新達賴之預備。同時並宣布達賴第十三之罪狀。向例當達賴未接管政教事務以前。班禪例有爲藏主人之資格。雖未幾武昌事起。達賴乘機回藏。然清社雖屋。而舊詔儼然。故今班禪之於藏政。實握有無上權力。藏人視之。自與達賴不同。此則大皇帝招牌。有特別硬之故。

附編 與友人論康事書五

也。不過今則一龍一蛇。班禪已出走。達賴則據土而媚外以自固。藏人爲一時之屈服。非本志也。又班禪今日鬱鬱瀛臺。我人所謂之北京政府者。並此每日四百圓之食費。亦供給不繼。此項費用。以全年計。亦只十四萬數千餘圓。吾國縱至極窮。對於此數。無論如何搜括。總可應付。奈何若輩。不有此眼光。今若迎之。則此區區之數。萬不能減少。此則須吾川人自決者。但以視前此之供給黔師者。則不可以道里計矣。再次則將來駐地問題。則或理化。或泰凝。有前清故事可援。否則作古自我。另指一處。亦無不可。此事不難。惟中有問題者。則須以何種名義。始能向外發表耳。誠能移駐康境。則此風一播。藏中人將奔趨恐後矣。此指藏中之一般人民而言。非彼擁位而媚外之二三輩也。於是而以國民外交之手腕行之。似乎比每日徒談藏事者。較有實際也。(中略)黔事二月中曾有函與之。勗以應取之方針。奈其瞶瞶。我失言矣。然亦爲曩在渝時。告以其人者所誤耳。今據報載。聞其一面附直。一面通粵。丈夫作事。不能發揮個性。而必事事從人。亦可憐矣。雖今世不能無縱橫捭闔之作用。然無論其如何之縱橫捭闔。終要認定自己。方能立足。若輩固似亦知有己。特所以持己之道。一味拚命徇己而不知有他。世豈有如是之策家哉。其敗

也宜。初非不倖。我願此際之握大權者。須爲歷史上有數之人物。勿爲歷史上備數之人物。換言之。卽願其爲造時勢之英雄。不願其爲順潮流之替者。彼蒼如有警歎。吾欲問之矣。康藏現勢研究協會。台端旣在渝。何妨發起。或商當局。請其主持。以期效力較大。此事爲鄙意所注者。以本人去川。已近三十年。對於川情。不敢謂能了了。而兩次在渝。所見情形。知吾川人。對於二事。始終淡漠。病在無一討論之團體。以發展其個人之主張。及窺見同人之意向耳。非謂此際。會一成立。卽有若何之大影響。不過總較無時。當有進步也。(下略)

十五年八月十一日